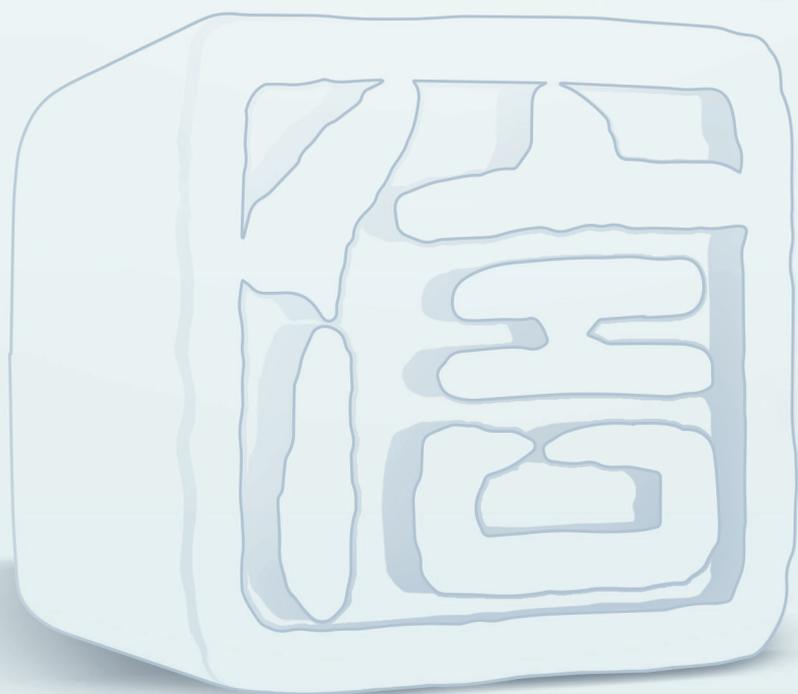


LUCION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2020
年度報告

目 錄

重要提示	2
公司簡介	3
公司基本情況	4
主要財務指標	8
二零二零年大事記	10
董事長致辭	12
總經理致辭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7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75
企業管治報告	90
董事會報告	120
監事會報告	135
重要事項	139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143
獨立審計師報告	153
釋義	263
技術詞彙	268



重要提示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對本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異議。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應出席董事八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七名。

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告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中國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萬眾先生、主管財務工作負責人首席財務官王平先生及財務部門負責人孫加寶先生保證本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年度報告可能包含涉及風險和未來計劃等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的依據是本公司的信息和來自本公司認為可靠的其他來源的信息。該等前瞻性陳述與日後事件或與本公司日後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有關，並受若干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可能涉及的未來計劃等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相應的應對措施，詳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如本年度報告(除獨立審計師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外)中英文版存在差異，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簡介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一九八七年三月，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現為中國信託業協會理事單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為1697，成為國內信託公司登陸國際資本市場第一股。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658,850,000元，資本實力持續增強。

自本公司始終堅持穩中求進、進中提質，綜合運用多種金融工具服務經濟社會發展，有效嫁接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和實體經濟，構建了「根植山東，輻射全國，走向國際」的發展格局，多次獲得中國信託行業評級最高級A級和山東地方金融企業績效評價最高AAA級，已發展成為綜合實力領先、品牌美譽度高的綜合金融和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

在信託業務領域，本公司圍繞投融資服務平台和財富管理平台建設，形成了涵蓋工商企業信託、基礎設施信託、房地產信託、證券投資信託、上市公司綜合金融服務信託、消費金融、家族信託和慈善公益信託等全方位、多層次信託產品線，打造了「尊享」、「雄心安心」、「德善齊家」、「國資惠農」、「茲蘭文化」、「城市發展」、「天禧盈」、「融易」及「債券增利」等一系列信託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不斷提升。

長期股權投資方面，本公司注重把握金融產業政策，致力於打造綜合金融服務平台，主要參股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同時發揮香港上市公司優勢，積極研究和探索境外金融股權投資的戰略性機會。

本公司多年來的發展成績得到社會各界的認可與好評，先後獲得「2018金港股最具價值金融股公司」、「2017年度最佳IPO獎」、「山東慈善獎•最具影響力慈善項目」、「誠信託—卓越公司獎」、「誠信託—管理團隊獎」、「誠信託—創新領先獎」、「最佳創新信託公司」、「最佳社會責任信託公司」、「最佳金融服務機構」、「卓越金融企業風險控制獎」、「最佳企業管治獎」、「港股上市公司最佳信息披露獎」、「金琥珀優秀信託公司獎」、「2020年度大中華區最佳上市公司」、「山東社會責任企業」及「最佳金融公司獎」等諸多獎項。作為山東省屬國有企業，本公司的發展在省內也獲得了高度評價，被山東省政府授予「山東省金融發展貢獻先進單位」榮譽稱號，連續三年榮獲「山東省金融創新獎」。

本公司善於把握機遇，敢於迎接挑戰，為國家和地方經濟發展提供了多類型、全方位、全產業鏈的優質投融資服務，為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提供了專業化、差異化、個性化的綜合金融理財服務。本公司將立足「產品專業化、服務綜合化、經營規範化」，創新產融結合，嫁接全球資源，助力美好生活，為國際與國內的廣大投資者創造更大的價值。

公司基本情況

法定中文名稱 簡稱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國信
法定英文名稱 簡稱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SITC
法定代表人	萬 眾
授權代表	萬 眾 李國輝
董事會秘書	賀創業
聯席公司秘書	賀創業 李國輝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解放路166號
中國總部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解放路166號
郵政編碼	250013
電子信箱	ir1697@luxin.cn
國際互聯網網址	http://www.sitic.com.cn

公司基本情況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負責信息披露事務的高級管理層	賀創業
信息披露事務聯繫人	袁 方
電話	(0531) 86566593
傳真	(0531) 86566593
電子信箱	ir1697@luxin.cn
信息披露媒體	上海證券報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解放路166號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	山東國信
股份代號	1697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公司基本情況

審計委員會

丁慧平(主席)
金同水
孟茹靜

業務決策委員會

萬眾(主席)
金同水
岳增光

人事與提名委員會

萬眾(主席)
丁慧平
孟茹靜

薪酬委員會

孟茹靜(主席)
金同水
顏懷江

戰略與風控委員會

萬眾(主席)
肖華
岳增光

信託委員會

顏懷江(主席)
岳增光
王百靈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丁慧平(主席)
岳增光
王百靈

公司基本情況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辦公地址

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香港法律顧問

辦公地址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26樓

國際審計師

辦公地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國內審計師

辦公地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
湖濱路202號
企業天地2號樓普華永道中心

簽字會計師姓名

李松波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解放路166號
泉城路支行

主要財務指標

財務數據

	於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報告期末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20,684	14,572	13,612	12,902	8,64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52	1,038	891	1,130	828
利息收入	717	530	648	491	455
總經營收入	2,306	1,887	1,695	1,648	1,327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 淨資產變動	(17)	(0.5)	(20)	2	1
總經營開支	1,942	1,133	700	696	389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	733	878	1,127	1,119	1,077
分部資產					
固有業務	19,358	13,241	12,372	11,655	7,557
信託業務	1,147	997	1,214	1,202	912
未分配資產 ⁽¹⁾	179	334	26	45	179
分部負債					
固有業務	10,320	4,678	3,989	3,715	2,220
信託業務	183	71	67	38	85
未分配負債 ⁽¹⁾	6	13	15	2	2

註：

(1) 指固有業務和信託業務共享的資產和負債。

主要財務指標

財務指標

總資產



總權益



總經營收入



業務分部收入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二零二零年大事記

一月

山東國信落地首單保險資金投資集合資金信託業務，該項目的成立是公司與保險公司合作的重大突破，對於促進信保合作、推動公司轉型具有重要意義。

三月

山東國信入選《大眾日報》評選的二零二零年「山東省誠信金融品牌」榜單，山東國信APP入選「誠信3•15十佳人氣手機APP」。



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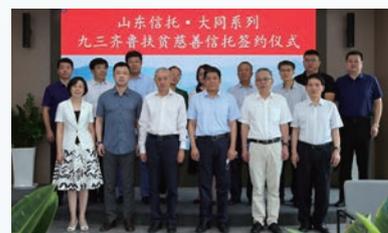
山東國信以電話會議及網絡直播推介會的形式召開二零一九年度業績發佈會，公司管理層與投資者、媒體等就其關心的問題進行互動交流。



山東國信科學統籌疫情期間工作安排，切實履行國有金融機構社會責任，組織員工志願者團隊以實際行動助力打贏抗擊新冠肺炎疫情阻擊戰。



二月



山東國信和九三學社山東省委員會在濟南隆重舉行「山東信託•大同系列•九三齊魯扶貧慈善信託」簽約儀式。

六月

二零二零年大事記

七月

山東國信作為受託人簽約落地一單「德善齊家—立學系列」家族信託，標誌著「德善齊家」家族信託品牌再次取得新突破。

十月

山東國信受邀參加《中國經營報》主辦的「經濟雙循環財富新生態」2020中經財富高峰論壇並榮獲「2020優秀信託公司獎」。



十二月



山東國信在由大眾報業集團、山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等聯合主辦的「2020山東社會責任企業」評選中成功入選「2020山東社會責任企業」榜單。

山東國信邀請濟南市中心醫院奮戰在抗擊新冠肺炎一線的醫療專家舉辦「致敬抗疫英雄、凝聚榜樣力量」道德講堂。

山東國信正式設立山東業務部，專注於服務山東區域經濟發展，提升區域金融供給。



山東國信首筆“安心”系列個人財富管理業務順利簽約落地，公司財富管理轉型取得邁出實質性步伐。

山東國信榮獲《亞洲銀行家》(The Asian Banker)頒發的「2020年度中國獎項計劃—最佳無摩擦客戶關係管理獎」。



山東國信在格隆匯主辦的「2020年度大中華區最佳上市公司」中獲評「年度最佳信息披露獎」。

十一月

八月

董事長致辭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main characters.

萬眾
董事長

董事長致辭

二零二零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也是山東國信加快改革創新，推動轉型升級，全力構建高質量發展新格局的關鍵一年。面對新冠肺炎疫情沖擊下復雜嚴峻的宏觀經濟形勢和趨嚴的監管環境，公司始終堅持「穩中求進、進中提質」的工作總基調，圍繞中心、服務大局，迎難而上、主動作為，各項工作取得新成效。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符合預期，業務提質增效顯著，風險防控體系不斷健全，合規經營根基持續夯實，治理體系日益完善，繼續保持平穩健康發展態勢。上述成績的取得，得益於監管部門的正確指導，離不開股東、客戶、合作夥伴的大力支持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

二零二零年，面對新冠疫情沖擊、宏觀經濟增速放緩、資管市場競爭激烈、行業監管全面收緊的多重考驗，公司董事會進一步解放思想，適時調整發展策略，在關鍵問題上尋求突破，在短板問題上打開局面。我們堅持以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堅守受託人定位，牢記支持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和滿足人民對美好生活向往的使命，堅定朝著國家鼓勵、監管認可、行業期盼的方向健康發展。我們堅持改革創新，堅決回歸信託本源，做優做強傳統優勢業務，加快佈局標品業務，家族信託、消費信託、債券信託、消費金融等創新業務規模穩步增長，營銷體系日益完善，財富管理轉型邁出實質性步伐，固有業務運作質效顯著提升。我們堅持提升信息科技支撐引領能力，強化科技賦能，加快補足金融科技短板，提升服務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改善客戶體驗，不斷提升產品和服務的競爭力。我們牢記「聚資興魯」的初心使命，堅持服務大局，聚焦新舊動能轉換、三大攻堅戰等重大戰略，發揮資源協同優勢，全力保障省內金融供給。我們持續推進三項制度改革，深入開展信託文化建設，聚焦員工職業技能提升和專業素養打造，積極探索職業經理人制度；全面加強風控能力建設，持續優化風控模型，堅決遏制風險增量，穩妥處置風險存量。

二零二一年，新冠肺炎疫情仍將是最大的不確定性因素，大資管時代的多元競爭格局正在形成，信託業的轉型發展已步入深水區。我們將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改革創新為根本動力，以服務實體經濟為根本目標，堅定信心，迎難而上，確保「十四五」開好局、起好步。我們將增強政治定力，堅持把準方向、壓實責任，在提高黨建質量上實現新突破；不斷激發內生動力，堅持創新驅動、轉型升級，在轉變發展方式上實現新突破；持續釋放發展活力，堅持主動作為、服務大局，在助力經濟發展上實現新突破；充分發揮制度威力，堅持紅線意識、底線思維，在築牢風控防線上實現新突破；有效匯聚人才合力，堅持以人為本、文化引領，在加強隊伍建設上實現新突破。

惟其艱難，方顯勇毅；惟其篤行，始得玉成。山東國信正處於高質量發展的關鍵階段，我們將進一步堅定信心，苦幹實幹，決戰決勝，為構建高質量發展新格局而不懈奮鬥！

最後，我謹代表山東國信董事會向一直以來關心支持公司發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並向岳增光先生在擔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期間作出的重要貢獻表示感謝。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經理致辭



岳增光

岳增光

執行董事、總經理⁽¹⁾

註：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總經理一職。

總經理致辭

二零二零年，面對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疊加宏觀經濟下行、監管政策收緊、資管競爭加劇等因素形成的複雜局面，山東國信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在常態化疫情防控中抓好經營管理，以機制改革和業務創新有力推動高質量發展，總體呈現難中趨穩、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

截至二零二零年末，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206.84億元，合併負債總額人民幣105.09億元，合併所有者權益人民幣101.75億元；全年實現合併利潤總額人民幣7.33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6.28億元。截至二零二零年末，公司受託管理的信託規模為人民幣2,486.97億元，全年實現信託報酬收入人民幣11.52億元，同比增長11.0%。

上述成績的取得，離不開山東國信黨委、董事會的堅強領導，離不開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更離不開廣大投資者的信任青睞以及各位股東、合作夥伴的關心支持。在此，我謹代表公司管理層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謝！

二零二零年，山東國信在嚴格落實常態化疫情防控舉措的同時，認真按照監管要求，調結構、控風險、抓改革、促管理，傳統業務「壓艙石」更加穩固，轉型業務「新航標」逐步確立；產品發行渠道多元化拓展，財富管理轉型紮實推進；信託文化建設深入開展，「三項制度」改革縱深突破；風險管理防綫全面構築，消保工作和品牌建設日益完善。公司信託資產創收能力持續提升，發展後勁不斷增強，在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道路上穩步向前。

二零二一年是中國共產黨成立100週年，是實現第一個百年奮鬥目標的收官之年和「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山東國信推動改革轉型、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之年。山東國信管理層將與全體員工一起，繼續堅定不移地貫徹落實公司黨委和董事會各項戰略部署，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順應信託監管導向和市場導向，深入開展信託文化建設，在機制改革和業務轉型中激發企業內生動力，全面提升信息科技支撐引領能力、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專業化資產管理能力、綜合化管理服務能力，加速構建高質量發展新格局。

中流擊水，奮楫者進。我們將擔負起山東國信轉型創新的光榮使命，堅定轉型信心，彙聚改革合力，致力於打造綜合化跨境金融服務機構，以更加優質的服務支持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和滿足人民群眾對美好生活的嚮往，以更加優異的業績回報客戶、回報社會、回報股東。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回顧

二零二零年，受新冠肺炎疫情沖擊，全球經濟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衰退，發達經濟體實施極度寬鬆貨幣政策和大規模財政刺激計劃，下半年以來經濟有所恢復。與此同時，疫情沖擊引發財政可持續風險和金融風險隱患上升，對全球經濟結構、國際貿易和投資也產生了深遠的影響。面對疫情沖擊下異常複雜嚴峻的內外部局面，全國上下齊心協力，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工作取得重大戰略成果，「十三五」規劃圓滿收官，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勝利在望。我國經濟運行穩定恢復，工業生產持續發展，消費和投資穩步回升，出口動能強勁，就業形勢總體穩定，成為二零二零年全球唯一實現經濟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

中國金融業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迎難而上，主動作為，堅決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務，做好「六穩」¹工作，全面落實「六保」²任務，有力支持國民經濟穩步復甦，進一步提高金融供給對實體經濟的適應性和靈活性，推動降低社會融資成本，為確保完成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營造了適宜的金融環境。

信託業在監管機構的引導下，按照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的總體要求，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圍繞支持國家重大發展戰略落實、支持先進製造業發展、支持經濟社會發展薄弱環節、支持擴大內需等方面拓展業務，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助力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截至二零二零年末，中國信託業管理信託資產餘額人民幣20.49萬億元，信託資產規模繼續保持穩步下降，但信託公司的業務結構進一步改善，主動管理能力不斷提升。

¹ 「六穩」指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和穩預期。

² 「六保」指保居民就業、保基本民生、保市場主體、保糧食能源安全、保產業鏈供應鏈穩定和保基層運轉。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信託公司，本公司獲准在實體經濟、資本市場、貨幣市場等多個市場開展業務。本公司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密切關注中國經濟和市場動態，以識別市場機遇，並通過及時靈活調整發展戰略，積極發展本公司的業務，力爭實現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的「雙輪驅動」。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堅持聚焦主業強基提質，堅決回歸信託本源，加快推動轉型創新，有效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公司整體保持了穩健運行。一是聚焦主業強基提質，加快推動轉型創新。公司主動順應監管導向和市場變化，堅持聚焦主業提質增效，不斷增強主動管理能力，繼續做優做強傳統優勢業務，大力發展家族信託、債券、消費金融等創新業務，加快佈局標品信託業務。固有資產配置更趨合理，房地產項目股權投資、證券市場、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等取得較好收益，與信託業務的協同發展效應持續增強。聚焦三大攻堅戰、新舊動能轉換等國家和區域發展戰略，發揮資源協同優勢，通過引入社會資金、產業資金、認購疫情防控債等方式，有效增加區域金融供給，支持實體企業發展，助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二是持續擴展募資渠道，加快推動財富管理轉型。公司新設機構理財團隊和多個營銷網點，初步搭建形成「多層次、廣覆蓋、專業化」的營銷體系；基於賬戶管理的個人財富管理業務順利落地，財富管理轉型邁出實質性步伐；山東國信APP客戶端正式上線，電子簽約率達到100%；新增多家金融機構代銷渠道，多元化募資渠道不斷擴展。三是築牢全面風險管理防線，加快不良資產處置。結合監管政策、業務和風險的新變化、新特徵，著力構建多維度、多層次的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完善風控制度，優化風控模型，嚴格項目管理，全力加快不良資產處置。四是紮實開展信託文化建設，內控合規體系更加完善。制定信託文化建設規劃和方案，定期共享法律簡報，積極組織員工參加線上課堂、公益講座、案防知識考試、信託知識競賽等活動，推動信託文化建設向縱深開展。強化審計督察監督機制，加強對重點領域的風險排查和專項審計，進一步完善內控合規體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人民幣2,305.6百萬元，同比上升22.2%；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627.8百萬元，同比下降5.4%，主要原因是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投資收益、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同比增加，部份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同比減少和利息支出、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同比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的業務可劃分為(i)信託業務和(ii)固有業務。信託業務是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作為受託人，本集團接納委託客戶的資金和／或財產委託，並管理此類委託資金和／或財產，以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以及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本集團的固有業務通過將固有資產配置到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各種業務，從而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業務				
經營收入	1,155,078	43.19%	1,039,816	51.72%
分部收入	1,155,078	43.19%	1,039,816	51.72%
固有業務				
經營收入	1,150,552	43.02%	846,850	42.12%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368,874	13.79%	123,705	6.16%
分部收入	1,519,426	56.81%	970,555	48.28%
合計	2,674,504	100.00%	2,010,371	100.00%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信託業務以及固有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43.2%和56.8%。

信託業務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積極應對疫情衝擊、國內經濟形勢及監管政策環境變化，面對強監管背景下信託規模收縮壓力，持續優化信託業務結構，堅定回歸信託本源，加快佈局標品業務，大力發展創新業務，積極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一是堅持固本拓新，業務轉型創新成效明顯。公司順應監管要求，做優做强傳統業務，積極佈局標品業務，加快推動業務轉型發展。繼續深耕傳統優勢業務，股債結合類主動管理業務質升量增；債券、家族信託、消費金融、現金管理和ABS等創新業務規模大幅增加，收入貢獻穩步提升。二是深化同業機構戰略合作，「朋友圈」範圍不斷擴大。加強與證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等優質機構對接，集聚標品業務展業資源；深化金融同業渠道戰略合作，不斷提升服務質效，債券業務規模取得突破式增長；家族信託業務開闢多家商業銀行渠道資源，進一步穩固長期可持續穩健發展的堅實基礎。三是多元化募資渠道有序拓展，財富管理轉型紮實推進。新設一個機構理財團隊和兩個營銷網點，初步構建形成「521」銷售體系。公司研發推出的首筆「安心」系列個人財富管理業務順利落地，財富管理轉型邁出實質性步伐。山東國信APP客戶端正式上線，電子簽約率達到100%。新增多家商業銀行代銷機構，多元化募資渠道不斷擴展。四是深入實施智慧信託戰略，以信息科技助推公司轉型發展。加快新系統、新模塊上線，支撐業務轉型創新。逐步完善山東國信財富管理平台功能，實現銷售移動化支持；建設家族信託電子簽約模塊，完成資產管理系統重構升級，啟動智能風控系統建設，推進標品業務的自動化估值，進一步提升信息系統支撐能力。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的信託資產規模同比有所下降，信託業務收入同比有所上升，主動管理型信託的收入佔全部信託業務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比重保持增長。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7,6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8,697百萬元，而截至相應日期，信託總數分別為1,202個及1,137個。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實現信託業務收入人民幣1,155.1百萬元，同比上升11.1個百分點；報告期內，本公司管理的主動管理型信託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898百萬元，佔全部信託業務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78.0%，同比上升1.2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信託分類

憑藉中國法律對信託制度的靈活安排、本公司信託牌照的混合經營優勢以及本公司強大的主動管理能力，本公司一直在持續開發具備創新架構的信託產品和新投資渠道，以緊抓隨時出現的市場機遇，滿足客戶的不斷變化的需求。本公司提供並管理多種信託，以滿足各類客戶的融資、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

本公司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的權利來自委託人的委託。委託人授予本公司的權利因應每個信託而有所不同，根據本公司在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方面的角色和責任差異，本公司將信託分為事務管理型信託及主動管理型信託，其中主動管理型信託又可以進一步細分為融資類信託與投資類信託。

- (1) 融資類信託：**在此類信託中，除了在資金端提供信託管理服務外，本公司在資產端也主動參與信託財產的持續管理和運用，並注重滿足交易對手的融資需要。本公司的融資類信託向房地產開發項目、基礎設施項目和各類其他企業提供靈活的金融服務方案。
- (2) 投資類信託：**本公司負責或參與挑選信託財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對資產或項目以及持有此類資產或項目的交易對手進行盡職調查。除了為該等信託提供信託管理服務外，本公司也主動參與持續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並注重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財富管理和財富傳承需要。本公司的投資類信託包括股權投資信託、證券投資信託、間接投資信託、家族信託和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等，該等信託具有不同風險回報，能滿足不同委託客戶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
- (3) 事務管理型信託：**對於事務管理型信託，委託人對管理、運用及處分信託資產有決定權。委託人負責為擬議的信託尋找交易對手，履行盡職調查，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以及負責設立信託後的項目管理。本公司在事務管理型信託中的角色僅限於提供信託管理服務及接受來自委託人的委託信託資產以向委託人指定的項目或企業提供融資或進行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各類信託的總數和管理的資產規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數目	管理的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資產規模
	(管理的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	176	70,117	150	37,524
投資類信託	655	19,865	663	72,153
事務管理型信託	306	158,715	389	147,987
合計	1,137	248,697	1,202	257,664

註：二零二零年末根據監管要求調整了部分信託計劃的統計口徑，部份投資類信託調整為融資類信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本公司各類信託產生的收入(按絕對金額和佔信託業務總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	635	55.12	387	37.28
投資類信託	263	22.83	410	39.50
事務管理型信託	254	22.05	241	23.22
合計	1,152	100.00	1,038	10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類信託

通過融資類信託，本公司主要向中國各類企業和機構提供私募投資銀行服務，並提供靈活及多樣化的融資方案。按行業劃分，報告期內融資類信託可分為房地產信託、基礎設施信託以及工商企業信託。

- (1) **房地產信託**：本公司的房地產信託主要提供債權融資、股權投資，致力於服務位於中國且由中國龍頭房地產開發商承接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推動房地產信託由以債權融資方式為主向「股權+債權」、股權投資方向轉變，採取派駐現場管理人員、委託外部專業機構管理等方式，不斷提升對房地產項目的主動管理能力和風險管控水平，進一步拓展與交易對手的合作空間。
- (2) **基礎設施信託**：基礎設施信託以提供債權融資為主，致力服務由各類企業所承接的位於中國的基礎設施開發項目。
- (3) **工商企業信託**：本公司的工商企業信託則專注於為中國工商企業提供產業投資基金、股權投資等多種形式的投融資服務，以滿足他們對於營運資金的需要。

投資類信託

通過投資類信託，本公司可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服務，以滿足他們的投資需求。中國快速的財富積累已導致對不同形式投資需求更加多樣。由於中國傳統資產管理行業由證券投資基金公司和證券公司等主導，並主要投資於資本市場中的標準金融產品，例如貨幣市場、公開買賣的股票及債券，本公司相信，信託的靈活性以及信託牌照的經營範圍使本公司能夠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具有獨特價值的金融產品。

按照投資的標的劃分，投資類信託可細分為股權投資類信託、證券投資信託、間接投資信託、家族信託、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以及其他類型的投資信託。

- (1) **股權投資類信託**：本公司的股權投資類信託主要是將信託計劃項下的信託資金投資於未上市企業股權、或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可以投資的其他股權的信託業務。
- (2) **證券投資信託**：本公司的證券投資信託主要將委託資金投資於公開買賣證券組合，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權益類證券、封閉型和開放型證券投資基金、企業債券、國債與相關金融衍生產品。本公司主要提供三種證券投資信託：(i)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ii)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和(iii)債券市場信託。
- (3) **間接投資信託**：本公司的間接投資信託並未直接投資於任何特定類別的資產(例如上市證券)。相反地，該等信託認購由證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或有限合夥企業份額。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或有限合夥企業向交易對手以股權投資等方式提供資金。
- (4) **家族信託**：通過家族信託，本公司能夠幫助個人客戶實現財富傳承的目標。本公司客戶可以將現金和其他類型的財產(例如不動產、股權、保險金請求權、金融產品等)委託給本公司，利用中國法律下的信託制度優勢，以確保其實現財富傳承目標。隨著國內居民財富的不斷增長，超高淨值人群數量迅速擴大，家族信託在財富傳承、家族事務管理、家族風險管控、稅收籌劃等方面的優勢得到了越來越多高淨值人士的認可。報告期內，本公司家族信託業務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家族信託已簽訂合同金額突破人民幣149.5億元，其中實際交付的信託資產規模為人民幣145.25億元，同比增長43.81%，繼續位居行業前列。二零二零年以來，本公司進一步搶佔標準化家族信託產品發展先機，鎖定目標客戶，增強客戶粘性，提升公司客戶保有量，為公司創造新的長期穩定的利潤增長點。本公司的「德善齊家系列家族信託」榮獲《證券時報》評選的「二零二零年度優秀家族信託計劃」，表明本公司在家族信託業務上的積極開拓、研發創新和財富管理、金融服務能力得到市場的充分認可，走在了行業前列。本公司將持續擴展家族信託產品體系，不斷完善信息系統建設，為更多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專業化、定制化家族信託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5) **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除了家族信託，本公司也在發展私人及機構財富管理業務。本公司已設立某些單一信託，委託客戶可通過信託計劃向本公司委託其資金，並允許本公司將資產配置到本公司根據其投資需求為其選擇的不同信託產品。信託合同一般訂明委託人規定的一般投資範圍，而本公司獲全權委託配置信託資產。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加強對全權委託客戶的開發，不斷提升資產配置水平，為委託人客戶實現了較高的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數量為10個，信託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18.99億元。
- (6) **其他信託**：除了上述投資類信託以外，本公司還設立了其他類型的投資類信託，例如慈善信託。慈善信託是本公司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本公司的慈善信託逐漸升級為品牌化、並與家族信託聯動的展業模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存續慈善信託有7個，信託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66.5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設立的「嘉和路慈善信託」被《證券時報》評為「二零二零年度優秀慈善信託計劃」。

事務管理型信託

通過事務管理型信託，本公司向委託人提供事務管理服務，旨在同時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需要和滿足交易對手客戶的投融資需求。本公司根據委託人的指示設立事務管理型信託，並向房地產開發項目、基建項目和由該等委託人挑選的不同工商企業提供融資、投資服務。在該等信託中，本公司僅提供信託事務管理相關服務。本公司接受委託人的委託，使用信託資產向委託人指定的項目或企業提供融資或進行投資。

固有業務

二零二零年，為合理優化自有資金配置，加快境外業務戰略佈局，提高自有資金運作質效，本公司堅持長中短期結合的策略，積極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一是充分發揮固有業務與信託業務的協同效應，積極實施投貸聯動，大力支持信託業務「股+債」等轉型創新。二是持續加強創投基金投資力度，積極支持山東區域經濟發展和新舊動能轉換，推動固有業務轉型發展，打造新的效益增長點。三是審時度勢，積極推動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轉型發展，完成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股權轉讓，金融股權投資佈局得到優化。四是在保證流動性的前提下，積極開展多元化投資，高效運用流動性資金進行國債逆回購、投資貨幣基金及現金管理類信託計劃等短期運作，著力提高境內外資金使用效益。五是進一步加強與駐港金融企業交流溝通，為境外展業打下堅實基礎。二零二零年實現固有業務分部收入人民幣1,519.4百萬元，同比增加56.6%，主要原因是(i)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28.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714.0百萬元；(ii)投資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iii)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iv)二零二零年其他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3.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1.4百萬元為政府補貼)，二零一九年僅產生少量該等收入；及(v)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68.9百萬元。利息收入、投資收益、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其他經營收入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部份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26.6百萬元所抵銷。

固有資產的配置

根據中國銀監會二零零七年一月頒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可從事以下固有業務：(i)存放同業、(ii)貸款、(iii)租賃和(iv)投資，包括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金融產品的投資和自用固定資產的投資。

開展固有業務時，本公司將固有資產配置至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本公司根據管理層制訂並由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來管理和投資其固有資產。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作出戰略性長期投資，這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本公司也將固有資產投資於如上市股份、共同基金等多種權益產品，以及財富管理產品。本公司以存放同業及國債逆回購等具有高度流動性的形式持有合理數量的固有資產，以維持本公司的流動性和滿足擴張信託業務的資本要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固有業務管理的固有資產的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投資	730,299	875,904
銀行存款	47,042	866,904
其他貨幣資金	651,807	–
國債逆回購	31,450	9,000
證券投資	6,048,721	6,177,811
權益產品投資	708,842	645,436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上市股份：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0,395	47,007
小計	90,395	47,007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共同基金：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18,447	555,880
小計	618,447	555,880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	42,549
理財產品投資		
併表信託計劃投資	5,132,481	5,098,350
非併表信託計劃中分類為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1,027
非併表信託計劃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104,640	258,863
資產管理產品	102,758	174,135
長期股權投資	1,932,383	1,488,410
按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1,642,703	1,309,906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289,680	178,504
固有資金貸款	993,950	1,295,271
信託業保障基金	100,116	95,668
合計	9,805,469	9,933,06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貨幣資產

這是本公司固有投資中安全性和流動性最高的投資方式。於下表所示期間，本公司的貨幣資產投資結餘及本公司的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投資		
— 銀行存款	47,042	866,904
— 其他貨幣資金	651,807	—
— 國債逆回購	31,450	9,000
合計	730,299	875,90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131	4,782
— 國債逆回購	6,326	8,912
合計	10,457	13,69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利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1.5%及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證券投資

根據本公司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本公司固有資產的一定比例將配置至證券投資，包括上市股份及共同基金等權益產品，以及併表及非併表信託計劃投資及資產管理產品等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證券投資的相關投資的風險類別及平均投資餘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風險類別除外)	
相關投資風險類別		
— 權益產品	高	高
— 信託計劃	中等	中等
— 資產管理產品	中等	中等
平均投資餘額⁽¹⁾		
— 權益產品	677.1	526.0
— 信託計劃	5,297.7	5,730.7
— 資產管理產品	138.4	153.8

註：

(1) 於合併併表的結構性實體前，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持有各類投資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數。

根據市場情況本公司適時調整固有資產在證券投資的配置。報告期內，本公司對權益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26.0百萬元上升28.7%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77.1百萬元，對信託計劃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730.7百萬元下降7.6%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297.7百萬元，對資產管理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下降10.0%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進行了戰略性長期投資，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金融機構的主要股權投資情況，包括他們的主要業務、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是否擁有董事會席位、本公司的首次投資日期和各項投資的相關會計處理。

名稱	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股本權益	董事會席位	首次投資日期	會計處理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註)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	45.00%	有	二零零三年五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汽車金融	10.00%	有	二零一五年九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	16.68%	有	一九九九年四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產品和服務	9.85%	有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服務	2.37%	有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證券資產 管理和固有投資	1.16%	無	一九九九年一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魯信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5%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使用權益法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構成本公司聯營企業的部分公司的長期股權，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要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本公司於其他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計量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下表載列期間，本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包括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餘額及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股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股權投資，按以下方式計量：		
— 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	1,642,703	1,309,906
—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289,680	178,504
合計	1,932,383	1,488,4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股息收入：		
— 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	60,197	43,355
—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6,768	—
合計	66,965	43,35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的股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3.0%及3.9%。二零二零年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較二零一九年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收入增加。

固有資金貸款

雖然本公司獲准向客戶授出固有資金貸款，但本公司不會經常性地從事此種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95.3百萬元及人民幣994.0百萬元。

信託業保障基金

根據中國銀監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在開展業務時，需要認購一定數量的保障基金。本公司對信託業保障基金的權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7百萬元增長4.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

財務回顧

合併全面收益表分析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627.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6.1百萬元，下降5.4%。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52,419	1,037,771
利息收入	716,614	529,8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26,561	299,999
投資收益	146,181	14,231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109,920	3,062
其他經營收入	53,935	1,79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總經營收入	2,305,630	1,886,666
利息支出	(620,516)	(137,8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139,254)	(189,401)
折舊及攤銷	(13,588)	(10,406)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16,575)	(475)
稅金及附加	(11,317)	(18,917)
管理費用	(78,998)	(71,883)
核數師酬金	(1,972)	(1,792)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058,799)	(688,05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514)	(13,730)
總經營開支	(1,941,533)	(1,132,536)
經營利潤	364,097	754,130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368,874	123,705
除所得稅前利潤	732,971	877,835
所得稅費用	(105,153)	(213,929)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627,818	663,906

總經營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信託報酬	1,152,151	1,037,565
其他	268	206
合計	1,152,419	1,037,77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二零二零年為人民幣1,152.4百萬元，與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037.8百萬元相比較，上升了11.0%，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信託報酬增加，該等增加乃由於本公司管理的平均信託資產規模（即於報告期內期初信託資產規模餘額和期末信託資產規模餘額的平均數）於二零二零年增加。

利息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131	4,782
客戶貸款	695,899	502,438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6,226	6,7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326	8,912
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	4,032	6,929
合計	716,614	529,807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在二零二零年為人民幣716.6百萬元，與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29.8百萬元相比較，上升了35.3%。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的合併結構性實體授出的日均貸款規模增加，本集團客戶貸款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02.4百萬元上升38.5%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95.9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26.6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價值下降；及(ii)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通過合併結構性實體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估值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收益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投資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收入來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768	275
淨實現收益來自處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9,413	13,956
合計	146,181	14,231

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在二零二零年為人民幣146.2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32.0百萬元，原因為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處置上市股票、共同基金產生較多收益。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處置了以權益法計量的特定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取得淨收益人民幣109.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僅產生少量該等收益。

總經營開支

利息支出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指(i)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的利息；(ii)就同業拆借支付的利息；及(iii)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在二零二零年為人民幣620.5百萬元，與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相比較，上升了350.1%。主要由於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增加。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公司員工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110,642	155,343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7,068	10,895
住房公積金	6,276	6,462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2,997	6,044
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	12,271	10,657
合計	139,254	189,401

本公司的員工成本在二零二零年為人民幣139.3百萬元，與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比較，下降了26.5%，主要由於薪金及獎金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	1,075,066	675,629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95)	1,261
應收信託報酬	(626)	5,687
其他	(15,546)	5,482
合計	1,058,799	688,059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688.1百萬元上升53.9%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058.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受宏觀環境、行業環境、信用環境疊加多輪疫情影響，本集團合併結構性實體授出貸款的客戶流動性出現階段性緊張，本集團基於謹慎性原則計提了資產減值準備。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上升198.2%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68.9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被投資單位淨利潤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所得稅前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732,971	877,835
經營利潤率 ⁽¹⁾	31.8%	46.5%

註：

(1) 經營利潤率=除所得稅前利潤/總經營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77.8百萬元減少16.5%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733.0百萬元，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一九年的46.5%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31.8%。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13.9百萬元減少50.8%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的影響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627,818	663,906
淨利潤率 ⁽¹⁾	27.2%	35.2%

註：

(1) 淨利潤率=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總經營收入。

由於以上所述原因，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663.9百萬元減少5.4%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27.8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九年的35.2%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27.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部經營業績

從業務角度來看，本集團通過兩個主要業務板塊，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來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經營收入	1,155,078	1,039,816
分部收入	1,155,078	1,039,816
固有業務：		
經營收入	1,150,552	846,850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368,874	123,705
分部收入	1,519,426	970,55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215,486)	(268,168)
固有業務	(1,726,047)	(864,368)
總經營開支	(1,941,533)	(1,132,53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以分部收入減分部經營開支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939,592	771,648
固有業務	(206,621)	106,187
除所得稅前利潤合計	732,971	877,83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利潤率(以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除以分部收入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信託業務	81.3%	74.2%
固有業務	(13.6%)	10.9%

信託業務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所得的利息收入及其他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經營收入。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稅金及附加以及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管理費用。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771.6百萬元增加21.8%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939.6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039.8百萬元增加11.1%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155.1百萬元，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減少19.6%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

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037.8百萬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152.4百萬元。

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82.6百萬元減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

由於以上原因，信託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九年的74.2%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81.3%。

固有業務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主要包括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金融投資一攤餘成本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投資收益、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預期向第三方受益人分派的信託利益、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稅金及附加以及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減至二零二零年的虧損人民幣206.6百萬元，主要由於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970.6百萬元增加56.6%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519.4百萬元，部分被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64.4百萬元增加99.7%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726.0百萬元所抵銷。

- (1) 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28.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714.0百萬元；(ii)投資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iii)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iv)二零二零年其他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3.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1.4百萬元為政府補貼)，二零一九年僅產生少量該等收益；及(v)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68.9百萬元。利息收入、投資收益、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其他經營收入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部份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26.6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利息支出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20.5百萬元；(ii)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688.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058.8百萬元。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九年的10.9%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13.6%。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本公司的固有資產和負債，以及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和負債。歸屬於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淨資產以負債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572.3百萬元及人民幣20,683.8百萬元，其中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20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974.5百萬元。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包括(i)客戶貸款、(ii)於聯營企業的投資、(iii)金融投資－攤餘成本、(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v)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vi)應收信託報酬，以及(v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重大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61.6%、15.7%、0.2%、10.8%、4.7%、0.8%及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客戶貸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客戶貸款的總額、應收利息、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本集團客戶貸款的淨額以及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分類為非流動和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貸款－按攤餘成本	14,232,249	9,027,180
包含：由本公司授出	993,950	1,571,795
由合併結構性實體授出	13,238,299	7,455,385
應收利息	72,446	53,398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貸款	(1,555,395)	(1,276,128)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收利息	(1,726)	(1,479)
客戶貸款，淨額	12,747,574	7,802,971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9,641,926	5,659,408
流動資產	3,105,648	2,143,563
客戶貸款，淨額	12,747,574	7,802,971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大部份由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授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大部分向企業客戶授出。

本集團作固有投資並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授出的若干貸款於報告期內識別為減值。有關減值貸款款項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63.5百萬元增加453.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57.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抵押品的合計公允價值(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及抵押品於目前市場狀況的變現經驗進行調整而估計)分別為人民幣742.5百萬元及人民幣7,282.4百萬元。本集團已通過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釐定有關貸款減值虧損的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減值貸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2.6百萬元，分別佔有關貸款總額的69.3%及16.4%。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提供減值撥備。該等減值撥備分別按照該等減值貸款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尤其是在分別截至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扣除歸屬於該等處置支出後的處置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減值貸款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的17.3%及60.8%。

本公司獲准使用其固有資產向客戶提供貸款，即稱為固有資金貸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及固有資金貸款淨額佔本集團客戶貸款淨額分別為7.0%及7.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應收利息、預期信用資產損失準備、有關貸款淨額以及截至所示日期，有關貸款分類為非流動和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貸款—按攤餘成本	993,950	1,571,795
應收利息	—	13,976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貸款	—	(290,113)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收利息	—	(387)
客戶貸款，淨額	993,950	1,295,271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	1,281,682
流動資產	993,950	13,589
客戶貸款，淨額	993,950	1,295,271

由於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已向本公司的交易對手客戶授出，於報告期內有關貸款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公司於不同時間與不同交易對手客戶的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已於若干公司作出權益投資。當本集團對投資標的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本集團視有關投資標的公司為聯營企業，並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本集團以權益法計量的通過合併結構性實體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和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通過合併結構性實體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和投資賬面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以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8%	869,824	658,056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85%	215,101	216,375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10.00%	207,775	198,755
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00%	148,739	78,501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	110,344	107,888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	52,410	47,469
太龍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18.60%	35,626	—
安徽魯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884	2,862
總額		1,642,703	1,309,906
減：減值撥備		—	—
小計		1,642,703	1,309,906
以權益法計量的本集團通過合併結構性實體			
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	674,489	620,282
太龍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	50,758
其他		71,859	52,591
總額		746,348	723,631
減：減值撥備		(10,000)	(10,000)
小計		736,348	713,63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通過合併結構性實體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

滕州海德公園地產有限公司	3.60%	151,210	53,980
惠州市正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15.20%	120,000	120,000
滄州梁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9.00%	111,088	119,087
南陽梁恒置業有限公司	49.00%	82,320	-
天津梁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0.00%	89,047	87,546
黃石梁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8.00%	94,179	89,600
天津梁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0.00%	70,496	72,174
南陽中梁城通置業有限公司	20.00%	49,315	44,680
安康梁盛基業置業有限公司	20.00%	37,840	-
雲南虹山城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5.00%	30,000	-
濰坊恆儒置業有限公司	15.00%	15,000	-
深圳前海潤信投資有限公司	30.00%	13,234	12,654
河南梁鼎置業有限公司		-	153,087
小計		863,729	752,808
合計		3,242,780	2,776,34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組成部份和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票	90,395	47,007
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289,680	374,347
資產管理產品	107,077	178,455
共同基金	618,447	564,448
債券	886,168	—
信託計劃投資	129,436	264,500
信託業保障基金投資	115,253	95,668
總額	2,236,456	1,524,425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變動是由於本集團為增加投資回報而根據市場狀況作出靈活性組合調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24.4百萬元增加46.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36.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i)投資於債券的投資增加；(ii)投資於共同基金的投資增加；(iii)投資於上市股票的投資增加；(iv)投資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減少；(v)投資於信託計劃的投資減少；及(vi)投資於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減少。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64.4百萬元及人民幣969.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66.9百萬元及人民幣698.8百萬元分別為本公司的固有資產，餘下則為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應收信託報酬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為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應計的信託報酬，但尚未由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向本公司固有賬戶支付。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減少22.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5.9百萬元。本公司作為受託人一直密切監察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本公司通常可根據信託合同一次或分期收取未付的信託報酬，本公司通常僅被允許於支付季度利息後收取信託報酬，本公司預期在未來會持續擁有若干應收信託報酬。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17.7%的應收信託報酬已收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作為本集團固有業務的一部份而組成。

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871.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有關變動由於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狀況和利率而對國債逆回購業務的業務規模作出靈活調整，該調整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數目出現變動。

應收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本公司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應就信託業保障資金作出供款，而本公司從交易對手客戶籌集所需的供款資金並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信託業保障基金。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而本公司則向交易對手客戶分派該等資金及利息。然而，本公司或會不時同意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該等供款資金，而在該等情況下，當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於清算相關融資類信託後通過信託業保障基金歸還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有權保留該等資金及利息。本公司採納上述常規以避免本公司與交易對手客戶發生不必要的付款交易，以及提供更佳服務。本公司不會因上述常規而承受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貸風險，因為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作為應收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的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9.4百萬元，當中人民幣349.5百萬元及人民幣179.5百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人民幣19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9.9百萬元分類為流動資產。本公司並無於清算融資類信託前向交易對手客戶收取該等供款，而於融資類信託終止後收回信託業保障基金將作出分派的款項。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在收回融資類信託終止後由信託業保障基金作出分派的有關金額中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76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8.7百萬元。作為一家中國信託公司，除通過同業拆借或獲中國銀保監會另行批准外，本公司不獲准在經營業務中產生任何債務。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負債包括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短期借款、應付薪酬和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份)，以及其他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短期借款、應付薪酬和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份)，以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佔本集團總負債的90.0%、1.0%、1.0%及8.0%。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為第三方受益人分佔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受限於相關信託計劃的可得資產，且只要本公司並無違反作為受託人的職責，本公司將不須使用其任何固有資產以支付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此外，本公司將不能使用並禁止使用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支付予另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任何受益人。因此，儘管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以本集團的負債計量，但該負債受限於相關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

本集團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總額(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04.7百萬元增加177.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59.8百萬元。有關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以及本公司於該等信託計劃的固有投資百分比的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流動負債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流動負債主要由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募集款、自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遞延信託報酬及其他應付稅項組成。

本公司自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6.0百萬元。

本公司的遞延信託報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

財政部、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出台《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56號)(以下簡稱「通知」)。通知要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資管產品管理人運營資管產品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暫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本公司發行的信託計劃需要按照通知要求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由本公司專用賬戶歸集後上繳稅務部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的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餘額為人民幣77.1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事項或外幣遠期合約。

併表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併表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的影響。雖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資產明確並與固有資產分離，且只要損失並非因本公司未能妥善履行作為受託人的責任而引起，本公司毋須對其管理的信託資產的任何損失向其委託客戶或受益人負責，但本公司已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了部份其管理的信託計劃。當本公司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則終止合併該等信託計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般於出售併表信託計劃或併表信託計劃於期限到期進行清算時終止合併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合併了其管理的58個及50個信託計劃，且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5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220.3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併表信託計劃的數量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期初：	58	51
新併表信託計劃	10	25
終止併表信託計劃	18	18
期末：	50	5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報告期內，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資產(包括客戶貸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及其他資產)納入本公司的總資產中，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大幅增加本公司的總資產。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公司總資產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資產	10,975	11,201
併表信託計劃的總資產	15,220	9,514
合併調整	(5,511)	(6,143)
本集團總資產	20,684	14,572

然而，本集團總資產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對應本集團總負債的顯著增加，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負債(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納入本集團的總負債中。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集團總負債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負債	889	1,439
併表信託計劃總負債	15,220	9,514
合併調整	(5,600)	(6,191)
本集團總負債	10,509	4,76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鑒於上文所述，該等信託計劃合併對本集團淨資產或權益的影響由此大幅減少。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集團總權益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權益	10,086	9,762
合併調整	89	48
本集團總權益	10,175	9,810

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亦大幅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例如，本公司從該等併表信託計劃享有的所有信託報酬因合併而消除，並因此減少本公司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此外，由於包括由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授出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亦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即表示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的利息收入預期將分派至該等信託計劃的第三方受益人。然而，由於該等對收支的影響已大部份互相抵銷，最終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已有所減少。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信託計劃合併前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87	780
信託計劃合併的影響	41	(116)
信託計劃合併後歸屬本集團股東的淨利潤	628	66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決定一項信託計劃是否應該合併涉及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主觀判斷。本公司根據合同條款就其對信託的參與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利用對信託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來評估一項信託計劃是否被合併。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合約條款通常有以下若干或全部特徵：

- (1) 本公司對信託計劃是否有權力，以及本公司是否可行使權力以賦予其影響該信託計劃相關活動的能力。由於信託合同的合同條款允許本公司確定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對資產或項目以及持有此類資產或項目的交易對手履行盡職調查，確定定價策略，及主動參與持續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本公司通常於擔任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的受託人時擁有該權力；
- (2) 當因信託計劃的表現導致本公司的所得回報有可能變動時，本公司是否有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當本公司的固有資金投資於信託計劃，該等可變回報可能構成信託計劃投資回報的一部份或作為根據信託合同的相關條款計算的浮動信託報酬；及
- (3) 本公司是否控制該信託計劃，本公司不僅對該信託計劃有權力，及本公司有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而且本公司有能力利用權力影響信託計劃的回報。由於本公司作為受託人負責規劃、定價、設定受益權、管理及運營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本公司可能有能力顯著影響該等信託計劃的回報。例如，當本公司認購信託計劃的大部份，或倘本公司決定向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本公司有意利用其作為受託人的權利及使用固有資金進行投資的能力，以將其自身與該等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聯繫起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因參與信託計劃所帶來的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越大，越有可能被視為擁有信託計劃的控制，並需將信託計劃合併，但並無可明確適用的標準，而本公司也需要整體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由於本公司對於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決策權有限，及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在其事務管理型信託進行任何固有投資，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不需要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

就主動管理型信託而言，本公司更可能需合併其作出固有投資的信託，因作出該等投資可能帶來的回報變數大。本公司的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中有關本公司的權力及授權的合同條款與本公司非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的相關條款並無重大差異。釐定本公司是否曾需和將需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時，關鍵因素是本公司作出的有關信託固有投資金額佔總信託資產的百分比。當本公司釐定信託計劃是否應合併時，可變動回報可能受信託合同中條款規定的信託受益人信託項目的分配及分派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計劃，亦無合併任何並無作出任何固有投資的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

風險管理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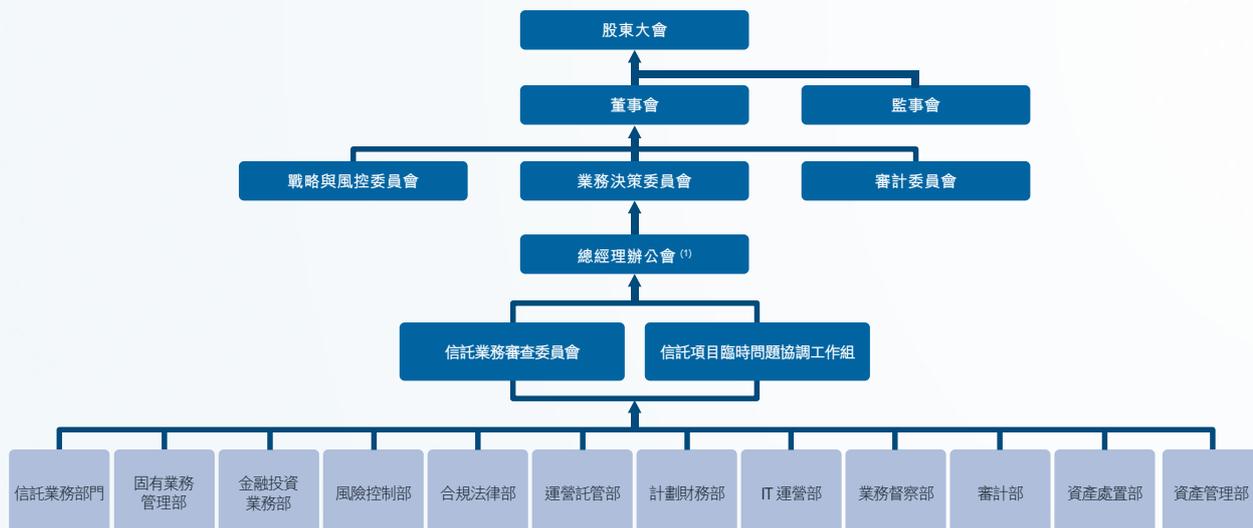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經營的目標、原則、組織框架、流程和應對主要風險的方法，而且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涵蓋本公司業務經營各個方面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公司精細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目標為導向且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機制，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為本公司識別和管理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奠定堅實基礎。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融入企業管治各個層面，包括(1)股東大會；(2)董事會及其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業務決策委員會；(3)監事會；(4)總經理辦公會；(5)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6)信託項目臨時問題協調工作組及(7)其他職能部門，包括風險控制部、合規法律部、運營託管部、計劃財務部、IT運營部、業務督察部、審計部、資產處置部、資產管理部、固有業務管理部和金融投資業務部。最後，本公司所有的信託業務部門須承擔主要的風險管理責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的組織架構如下：



註：

(1) 涵蓋本公司所有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風控總監和首席財務官。

影響我們經營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及本公司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不利及有利因素。

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在中國進行，且本公司大部份收入於中國境內產生。作為一家中國金融機構，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經歷40年的快速增長後，目前已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其特徵為經濟結構優化和產業轉型升級。中國經濟的結構轉型、宏觀經濟政策及金融市場的波動給我們的業務帶來挑戰。例如，對中國房地產行業的調控以及控制地方政府負債可能會對本公司的信託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經濟減速、結構調整的大背景下，宏觀形勢對信託行業的資金端和資產端均形成了一定的壓力和約束。本公司的客戶可能會在經濟放緩時減少投資活動或融資需求，這或會減少對本公司多種信託產品的需求。在經濟放緩時，個別金融風險事件的爆發機率可能更高，這可能會增加本公司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二零二零年，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對中國和世界經濟產生巨大衝擊，很多市場主體面臨前所未有的壓力。雖然中國經濟已開始恢復，但疫情或會減少本公司業務的市場需求。另一方面，本公司可能會在經濟轉型期識別新的業務機會並利用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而且本公司可能會在能夠抵銷經濟下行週期影響的領域增加業務。然而，對於本公司能否有效應對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而且本公司創新業務的增加可能不能夠抵銷傳統業務的下滑，因此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將持續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經對多個金融機構進行固有投資，並且本公司大部份的固有資產以不同類型金融產品的形式持有。該等投資的價值受宏觀經濟狀況、資本市場的表現和投資者情緒的影響。因此，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也將影響本公司固有投資的價值及投資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監管環境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皆受中國監管環境的影響。中國信託業的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保監會持續關注行業的發展狀態，發佈了多項規定和政策以不時鼓勵或不提倡甚至是禁止某些種類的信託業務開展。本公司需要持續調整本公司的信託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以遵循該等規定和政策，這可能會對本公司信託業務的規模、信託業務收入、盈利能力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二零一八年四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對資產管理業務按照產品類型統一監管標準，要求包括信託公司在內的金融機構在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時「去通道」、「去嵌套」，二零二零年中國銀保監會對信託公司同業通道業務和融資類業務壓降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堅持「去通道」目標不變，繼續規範業務發展，引導信託公司加快業務模式變革。這些政策短期內可能會對信託公司經營產生一定的緊縮效應，但長期來看有利於信託公司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回歸信託本源。然而，監管部門也可能不時限制信託公司某些業務的發展，從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其他金融行業的監管環境也可能會間接影響本公司的信託業務。例如，二零一八年九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並於同年十二月發佈《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對商業銀行開展理財業務進行了明確規定，允許商業銀行通過設立理財子公司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傳統上受益於信託牌照下廣泛的業務範圍，然而，由於其他金融機構例如商業銀行、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將能夠提供越來越多與本公司類似的產品及服務，而本公司可能會因此面對更激烈的競爭而喪失部份優勢。

業務線及產品組合

本公司有兩個業務板塊，即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來自信託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動(例如就客戶開發、發展戰略及監管規定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也提供多種信託產品，包括信託報酬率較高的主動管理型信託和信託報酬率較低的事務管理型信託。本公司的融資類信託向不同行業的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融資，本公司的投資類信託將委託客戶的資產投資於不同的資產類別。因此，不同類型的信託產品將會有不同的風險－回報組合，所要求的管理方式也不同，這將會影響我們的信託報酬。因此，本公司信託業務的整體財務表現將深受本公司提供的不同種類信託產品的相對權重影響。通過將本公司的固有資產配置至不同資產類別，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也產生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本公司固有業務的表現受固有資產配置計劃、市場狀況、利率及本公司的投資及風險管理能力的影響，並將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通過設計更多針對不同需求以及新需求的定制信託產品，提供更多主動資產管理服務，繼續多樣化本公司的信託產品。因此，本公司設計、開發及管理更多能夠吸引交易對手客戶及委託客戶的信託產品，且該類信託產品能夠允許本公司維持或增加信託報酬率，將對本公司未來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會通過優化資產配置，以尋求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固有業務收入，且就此而言，預期將會對本公司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競爭

本公司面臨來自中國其他信託公司的競爭。在信託行業內部發展出現分化的態勢下，大部分信託公司都在積極有效地開拓創新。本公司就客戶群、相關行業知識、主動管理能力、創新能力、聲譽、信用、股東背景和支持與該等信託公司進行競爭。本公司將依託自身優勢、股東背景、戰略合作夥伴以及研發創新能力，加大業務開拓和金融創新力度，以在增強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時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地位。

本公司也面臨其他金融機構的競爭。就本公司的融資類信託而言，本公司與其他潛在融資來源(例如商業銀行及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競爭本公司的交易對手客戶，而且來自其他融資來源的競爭強度將會影響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數量及質量以及本公司向交易對手客戶就融資所能收取的利息水平，因而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收入及盈利能力。就本公司的投資類信託而言，本公司與其他提供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的金融機構競爭。鑒於各類金融業監管政策變化，商業銀行、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供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種類日益豐富。因此，本公司提升投資類信託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本公司通過提供根據委託客戶不同需求量身定制的多種信託產品與其他金融機構有效競爭的能力。

利率環境

本公司的業務也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利率持續波動並可能不可預測及極不穩定。中國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以不同方式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例如：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來自不同融資來源的相對融資成本，並因此影響他們通過本公司的信託產品進行融資的意願；
- 存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委託客戶從不同投資選項獲取的相對投資回報，並因此影響他們投資本公司信託產品的意願；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產生自本公司使用信託計劃或固有資產向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金額，並因此影響本公司信託報酬的金額及本公司來自併表信託計劃和固有貸款的利息收入；及
- 利率變動也可能影響多種類型金融資產的價值，該等金融資產由本公司信託計劃或本公司作為固有資產持有。例如，利率上升可能會導致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下降，並因此減少持有此類證券的信託計劃或固有業務的資產淨值。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客戶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由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引起。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要求，在董事會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以配合實現戰略目標為中心，完善信用風險管理的制度和系統建設，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全力控制和化解信用風險。

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指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未能收到本公司在信託合同中約定的到期報酬的風險。本公司的信託部分為融資類信託，而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或最終融資人未能履行還款義務將對本公司收取報酬的能力有負面影響。本公司透過全面盡職調查、嚴格的內部審批及信託設立程序及事後調查及監控，評估及管理違約風險。本公司取得第三方的擔保及抵押品以提升信用，從而降低融資人的違約風險。而當原抵押品的價值不足時，本公司可能要求額外的抵押品。當本公司評估違約的可能性變得相對較大時，本公司可及時採取必要的解決及處置措施，以減少潛在損失。

固有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主要包括本公司自身的債權及股權投資。本公司的管理層制定年度資產配置計劃，當中包括各類型投資的集中度限制，而該年度計劃須由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為固有業務維持多樣的投資組合，並已為各類型的投資建立詳盡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主要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價格變化而導致波動，主要由於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波動風險。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透過多樣化及謹慎挑選的投資組合和本公司嚴格的投資決策機制管理此類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債權到期本公司或不能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或本公司僅可在重大不利的條款下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預測本公司的現金流和監測本公司的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和金融資產可較易轉換成現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已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8.04億元。經考慮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資金來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充分滿足其於可見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有關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情況，請參考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或僱員的活動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而遭受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紀律處分、蒙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已制定若干合規制度和政策，由合規法律部專門監察本公司日常運營各方面的整體合規狀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合規法律部亦持續跟蹤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最新發展，並向相關部門提交制訂和修訂相關內部制度和政策的方案。此外，本公司根據不同部門的相關業務活動的性質組織若干僱員培訓項目，持續更新有關現有法律和法規要求及內部政策。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因交易過程或管理系統操作不當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報告期內，為了將操作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已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機制，以降低技術違規或人為失誤的風險，並提高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此外，本公司的審計部負責內部審計及評估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聲譽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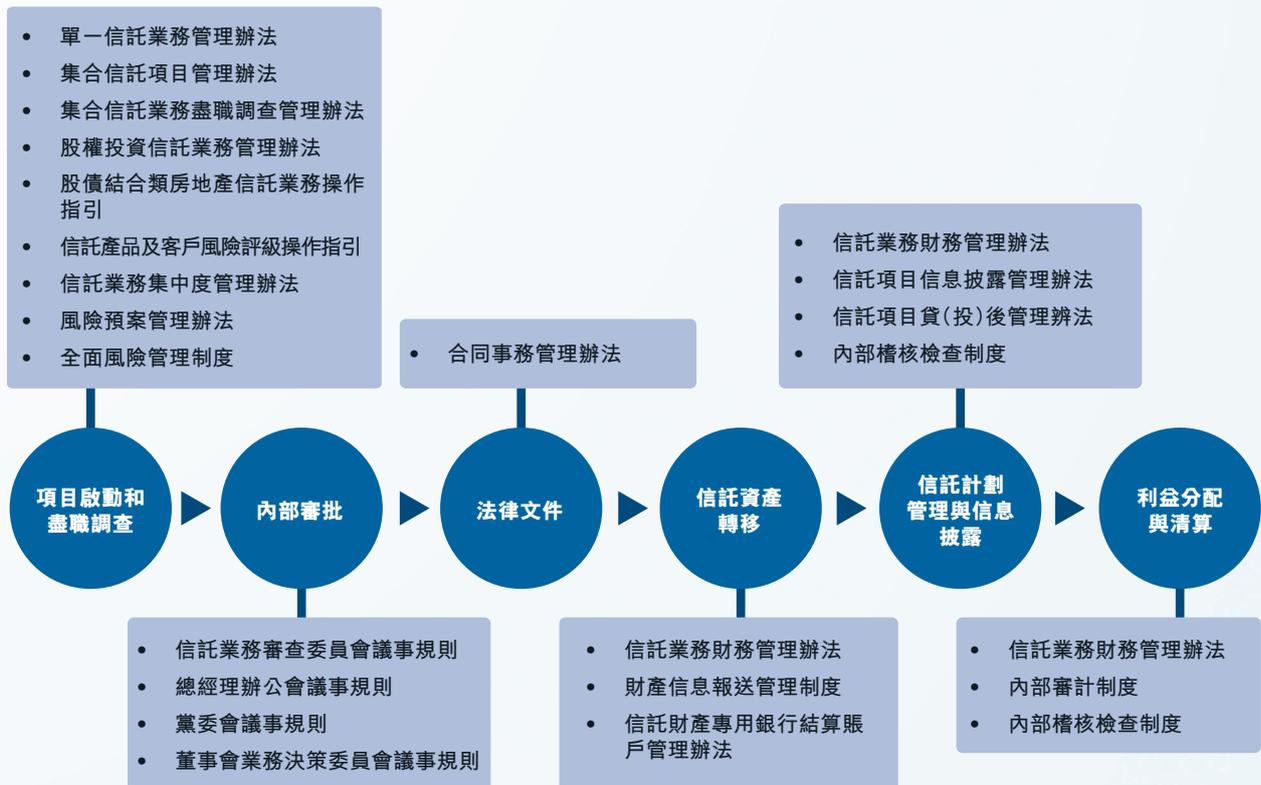
本公司非常珍惜多年來經營的良好市場形象，積極採取有效措施規避和防範聲譽風險，防止本公司聲譽受到不良損害。本公司制定了《聲譽風險管理辦法》。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優秀的財富管理能力提高客戶忠誠度的同時，加強對外宣傳力度，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開闢多種渠道與監管機構、媒體、公眾等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強化「專業、誠信、勤勉、成就」的企業核心價值觀。

其他風險管理

本公司通過對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行業政策的分析、研究，提高預見性和應變能力，控制政策風險。通過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結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操作流程，保證工作流程的完整性和科學性。不斷加強員工思想教育，樹立恪盡職守的觀念和先進的風險管理理念，避免道德風險。同時加強法制意識教育，深入開展全體員工廉潔從業教育活動。設置專門的法律崗位，聘請常年法律顧問等，有效控制法律風險。

風險管理制度和政策

本公司在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和階段實施相應的制度及政策。這些內部制度構成一套完整的風險管理體系。適用於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主要制度和政策如下所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監管本公司的固有業務的主要制度和政策包括董事會業務決策委員會議事規則、黨委會議事規則、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固有資金金融股權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固有資金股權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自營證券業務管理辦法、固有資金貸款業務管理辦法、固有資金擔保業務管理辦法、自有資金投資金融產品管理辦法、自有資金同業拆借管理辦法和創投基金業務項目評審及日常審批管理辦法。

反洗錢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遵照適用的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履行本公司的反洗錢義務，並實施了本公司自己的《反洗錢管理辦法》。該等辦法規定了本公司的反洗錢制度並規範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從而確保本公司可以遵照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履行本公司的反洗錢義務。

本公司建立了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負責反洗錢管理，並任命本公司的總經理為工作小組組長，負責法律合規事務的風控總監為工作小組副組長，其他有關部門主管為工作小組成員。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下設反洗錢辦公室，由計劃財務部、風險控制部、運營託管部、合規法律部、財富管理中心、綜合管理部、審計部和黨委紀委辦公室的部門負責人組成，負責組織和開展反洗錢管理工作。

根據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辦法》，本公司已設立客戶識別系統，要求本公司的僱員有效驗證並持續更新本公司客戶的身份信息。例如，本公司的僱員須盡職調查潛在客戶盡可能全面的背景，包括核實身份信息(如企業和個人客戶各自的企業認證或個人身份證)的有效性，並瞭解他們的資金來源、流動性及潛在交易目的。本公司的僱員亦須於日常運營中尤其有任何重大變動時，持續更新該等客戶的識別數據。倘識別到有關客戶經營或財務狀況或彼等一般交易模式有任何違規，或本公司可得的新數據與之前向本公司提供的數據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存在任何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籌資的可疑活動，僱員應展開進一步的調查。倘客戶在本公司的要求後在若干時期內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最新及有效的識別文件，本公司可能終止與其的業務關係。本公司客戶的身份信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作記錄和存盤。相關方不再為本公司的客戶後，該等身份信息資料和與本公司的交易和賬目有關的數據和材料至少保存五年。

此外，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辦法》亦指明排查可疑交易的特定標準，並設立可疑交易報告系統。根據該等標準，本公司的業務部門如於日常運營識別到任何可疑交易，須立即向本公司的反洗錢辦公室報告。反洗錢辦公室須對已報告交易進行調查和分析。一經確認，須向本公司的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報告該等交易，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亦須於交易十日內向中國人民銀行領導的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以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為核心，目標在於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平衡風險及回報以及保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

本公司依照監管要求並根據自身風險狀況，審慎確定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管理的目標。該等資本管理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息分派及籌集新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規定定期監控淨資本及風險資本。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本公司開始實行中國銀監會於同一日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根據此項規定，一家信託公司須保持其淨資本在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不低於100%，以及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低於40%。本公司每季度向中國銀保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

總風險資本定義為以下的總和：(i)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ii)本公司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及(iii)本公司其他業務的風險資本(如有)。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至50%的風險系數計算，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1%至9.0%的風險系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淨資本約為人民幣85.98億元，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總風險資本約為人民幣36.85億元，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為233.34%，不低於100%；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為85.25%，不低於4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已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8.04億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2.63億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90.67億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計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人民幣9.70億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人民幣80.42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鑑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經考慮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資金來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充分滿足其於可見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因此，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2.1(b)持續經營基準」。

人力資源管理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的人力資源工作以公司戰略目標為導向，始終堅持提升人力資源價值，不斷提升人力資源管理的科學化、系統化水平，為本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強的組織保障和人才支撐。

結合公司戰略制定人力資源發展戰略，全面強化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建設，建立人才「選、用、育、留」的長效機制，充分激發全體員工幹事創業熱情，打造良好的人才發展環境。

持續優化組織結構，進行部門整合與優化，明確部室職責，整合異地業務團隊並增設財富網點；從內外部選聘優秀人才，為公司資產端、資金端建設蓄力。

規範選人用人管理工作，加強公司員工隊伍建設，不斷提升管理人員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為員工打造不同序列的晉升通道，解決員工職業生涯發展的現實問題。

我們認為，僱員的能力和忠誠對本公司可持續成長至關重要。我們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能力評估和考核激勵制度，該制度下的薪酬與僱員表現掛鉤。我們基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風險管控等情況制定薪酬方案，僱員的薪酬與其業績指標、風險控制指標、社會責任指標等的考核及完成情況密切相關。

本公司通過全面的員工能力評估制度為人力資源相關的決策(如薪酬調整、獎金分配、晉升、人才發展和僱員激勵)提供依據。遵守監管機構關於薪酬管理的相關規定，切實執行薪酬延付制度、任職迴避制度等有關規定。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各種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也為僱員提供補充退休保險及醫療保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始終堅持「學習型組織」的建立，為員工提供分層次的、貫穿全年的培訓計劃，著力提升員工綜合素質和工作技能。採用內部案例共享、外聘專業導師等形式開展內部培訓，針對疫情因素為員工開設豐富多元的線上課程，並且積極鼓勵員工「走出去」。以必修選修相結合、培訓學分為抓手，不斷完善公司培訓體系建設，區分不同崗位層級的需求，提供高效、專業、全面的培訓。

我們的僱員已加入工會，僱員的權益得到充分保障，並在人力資源事宜上與管理層緊密協調。我們的運營從未因任何罷工或重大勞工糾紛而受到影響。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與工會和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229及235名僱員。在不同部門工作的僱員人數及比例如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管理層	8	3.41	8	3.49
信託業務僱員	91	38.72	93	40.63
固有業務僱員	11	4.68	12	5.24
財富管理僱員	25	10.64	26	11.35
風險控制和審計僱員	27	11.49	27	11.79
財務會計僱員	16	6.81	14	6.11
運營管理僱員	31	13.19	32	13.97
其他員工 ⁽¹⁾	26	11.06	17	7.42
合計	235	100	229	100

註：

(1) 包括在人力資源部、研發部及其他後台部門的僱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齡分類的僱員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25歲及以下	10	4.25	2	0.87
25至29歲	35	14.89	47	20.52
30至39歲	138	58.73	126	55.03
40歲及以上	52	22.13	54	23.58
合計	235	100	229	1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教育程度分類的僱員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人數	%	僱員人數	%
博士學位及以上	6	2.55	6	2.62
碩士學位	177	75.32	161	70.31
學士學位	43	18.30	51	22.27
大專及以下	9	3.83	11	4.80
合計	235	100	229	100

未來展望

疫情仍是影響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走勢的最大不確定因素，發達經濟體宏觀政策可持續性面臨挑戰，我國經濟向常態回歸，內生發展動能逐步增強。隨著中國中等收入群體不斷擴大，居民財富快速累積，高淨值人群的財富管理需求日益增長，信託公司發展空間十分廣闊。當前，信託業正處於轉型變革的關鍵時期，公司將堅定響應監管部門號召，牢記受託人定位，持續加強信託文化建設，加快提升主動管理能力，提升受託人專業價值，把握經濟轉型期的重大發展機遇，積極探索新的業務模式和業務領域，更好服務實體經濟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以高質量發展為「十四五」開好局。

二零二一年工作重點

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主動順應監管導向和市場變化，深入開展信託文化建設，牢記支持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滿足人民群眾對美好生活向往的使命，通過體制機制改革進一步激發內生發展動力，全面提升信息科技支撐能力、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專業化資產管理能力和綜合化管理服務能力，加速構建公司高質量發展新格局。本公司擬在二零二一年重點開展下列工作。

聚焦主業強基提質，加快業務轉型，提升協同效能。堅持固有業務和信託業務「雙輪驅動、協同提升」發展戰略。一是加快信託業務轉型步伐，穩步提升專業投資能力和資產配置水平，積極構建融資與投資並重、非標與標品並舉的高質量發展新格局。二是優化組織架構，整合內部優勢資源搭建以「大類資產配置」為核心的投研體系、風控體系，全面提升標準化產品研發能力和資產配置能力。三是加快基於賬戶管理的家族信託、財富管理、慈善信託等服務類信託業務發展，積極回歸信託本源，深化財富管理轉型。四是持續提升固有業務運作質效。進一步提升固有與信託業務協同效能，加大創投項目拓展力度，持續優化金融股權投資佈局。五是深入踐行金融國企使命，全力服務區域經濟社會發展。深入挖潛區域業務資源，有效擴大金融供給，持續提升公司在區域發展的首位度和市佔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進一步完善網點佈局和團隊組建，著力構建更有活力的營銷體系。繼續增設營銷網點，擇機擴展市場化營銷團隊，加強機構理財團隊建設和機構業務拓展力度，盡快完善差異化的銷售考核激勵制度，積極構建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更有活力的營銷體系。通過「線上+線下」雙輪驅動，大力發展自主營銷，線上打造客戶自助一站式服務平台，線下打造客戶體驗優的「有溫度」的物理網點，積極引導客戶投資淨值型產品，有序推進產品系列化和財富管理品牌化建設。

強化科技賦能，提升信息科技支撐引領能力。堅持業務導向和需求導向，以智慧信託為引領，加強信息科技建設。加快推進智能風控系統建設，搭建高效、可靠的風險管理數據平台，全面提升公司風險預判、風險管理和風險處置能力。完成山東國信APP2.0版本升級，推出人機雙錄、線上路演等新功能，提升用戶體驗。推動業務管理系統優化升級，加快標品業務管理系統開發，依託金融科技提高服務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有效提升產品和服務的競爭力，為公司轉型發展提供強大支撐。

紮實推進三項制度改革，激發企業內生動力。我們將持續推動組織架構與人力資源優化，健全人力資源管理體系，積極探索職業經理人制度改革；遵循「本部專業化，異地綜合化」思路對組織架構進行優化調整，有效激發企業發展內生動力；順應監管導向和公司轉型需要，完善薪酬考核體系，切實增強行業競爭力；打造科學化、專業化的人才招聘、培訓、考核機制，全面落實三項制度改革工作要求。

持續完善風險管控體系，建設良好受託人文化。按照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原則，持續完善與業務特點相匹配的、多維度、多層次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從產品設計、產品營銷、盡職調查、信息披露、風險揭示、投後管理等全流程不斷增強受託管理能力。嚴把項目准入關口，做好項目投後／貸後管理，強化項目臨期管理，做到風險早發現、早預警、早處置。做好各類業務額度管控和集中度管控工作，嚴格做好流動性管理，全面落實風險項目處置責任，推動風險項目盡早化解。按照《信託公司受託人文化建設指引》有關要求，持續加強信託文化建設，提升受託人專業價值。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股份變動情況

股份類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期內增減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佔比 (%)		股份數目	佔比 (%)
內資股	3,494,115,000	75	-	3,494,115,000	75
H股	1,164,735,000	25	-	1,164,735,000	25
總計	4,658,850,000	100	-	4,658,850,000	100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共有62名H股股東(由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以及六名內資股股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H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H股過戶登記處設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列的股份數目統計)：

序號	股東名稱	報告期內 增減(+/-)	報告期末 持股數量	報告期末 持股比例 (%)	報告期末		股份種類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 ⁽¹⁾	股東性質	
1	魯信集團	+46,800,000 ⁽³⁾	2,242,202,580	48.13	—	境內國有法人	內資股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3,600	911,699,250	19.57	—	境外法人	H股
3	中油資產管理	—	873,528,750	18.75	—	境內國有法人	內資股
4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252,765,000	5.43	—	境內國有法人	H股
5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225,000,000	4.83	—	境內國有法人	內資股
6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	80,073,468	1.72	—	境內國有法人	內資股
7	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60,055,101	1.29	—	境內國有法人	內資股
8	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46,800,000 ⁽³⁾	13,255,101	0.28	—	境內國有法人	內資股
9	個人股東	—	27,000	0.00	—	境外個人	H股
10	個人股東	—	18,000	0.00	—	境外個人	H股

註：

- (1) 「有限售條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規規定或按承諾有轉讓限制的股份。
-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持有H股合計數(上表中所列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H股除外)。
- (3)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6,800,000股內資股經司法拍賣由魯信集團拍得。該等股權變更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得山東銀保監局批准。

上述股東中，除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魯信集團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以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通知其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¹⁾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²⁾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²⁾	佔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²⁾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6.44%	4.83%
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000,000	6.44%	4.83%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5)}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42,202,580	64.17%	48.13%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6.44%	4.83%
山東省財政廳 ⁽⁴⁾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67,202,580	70.61%	52.96%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⁶⁾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85,293,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 ⁽⁶⁾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293,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⁶⁾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293,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⁶⁾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293,750	25.00%	18.75%
濟南市人民政府國 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765,000	21.70%	5.43%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252,765,000	21.70%	5.43%
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⁸⁾	H股	實益擁有人	232,920,000	19.99%	4.99%
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920,000	19.99%	4.99%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64,737,000	10.00%	2.50%
長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⁹⁾	H股	受託人	113,263,200	9.72%	2.43%
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51,272,000	7.92%	1.98%
HWABAO TRUST CO.,LTD	H股	受託人	35,974,000	5.59%	1.39%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召開的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完成以資本化本公司資本公積金方式向股東發行新股，以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8股新股為基準，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合共2,070,600,000股新股，包括1,552,940,000股新內資股及517,660,000股新H股(「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58,850,000股股份，包括3,494,115,000股內資股及1,164,735,000股H股。此處披露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為彼等於權益披露表格中申報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據知，資本化發行而產生的股份數目變動未構成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予以申報的義務，除山東省財政廳、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長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外，彼等的權益披露表格內未有反映更新後的股份數目。
- (3)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省高新技術」)為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魯信創投」)的直接全資子公司。魯信創投為魯信集團持有69.57%之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魯信創投被視為擁有山東省高新技術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魯信集團被視為擁有魯信創投間接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山東省高新技術擬將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之4.83%股權以非公開協議方式轉讓予魯信集團。於本報告日期，該建議股權轉讓尚未完成。有關該建議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公告。
- (4) 魯信集團分別由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山東社保基金理事會」)擁有其97.39%及2.61%權益。因此，山東省財政廳被視為擁有魯信集團直接及間接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5)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6,800,000股內資股經司法拍卖由魯信集團拍得。該等股權變更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得山東銀保監局批准。
- (6)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資本」)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中油資本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集團」)(一家A股上市公司)全資擁有，中油集團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7.35%的權益。因此中油資本、中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於中油資產管理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7)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濟南金控」)由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濟南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濟南國資委被視為擁有濟南金控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就本公司所知，該股份數目反映濟南金控及濟南國資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由於彼等權益的更新額度未構成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予以申報的義務，因此彼等的權益披露表格內未有反映更新後的股份數目。
- (8) 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由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全資擁有，因此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被視為擁有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9) 長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為長信基金—東方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信託受託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中國銀保監會要求披露的主要股東信息

關於中國銀保監會所要求披露的主要股東信息，請參閱本年度報告「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章節之「中國銀保監會要求披露的主要股東信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董事

姓名	年齡	性別	加入/重返 本公司的日期	職務	任期	角色和職責	所推舉的 股東名稱
萬眾	47	男	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重返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至本屆董事會 任期屆滿時	整體負責本公司業務 戰略、公司治理和 運營	魯信集團
肖華	55	男	二零一七年六月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至本屆董事會 任期屆滿時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 理方面提供戰略性 建議和推薦意見， 以及協助董事長處 理董事會事務	中油資產管理
岳增光	47	男	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重返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辭任)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十八日至新任 執行董事任職資 格獲山東銀保監 局核准時	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 營管理	不適用
金同水	56	男	由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由二零零零年六月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並於 二零一二年八月重返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至本屆董事會 任期屆滿時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 理方面提供戰略性 建議和推薦意見	魯信集團
王百靈	42	女	二零二零年三月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十五日至本屆 董事會任期屆滿 時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 理方面提供戰略性 建議和推薦意見	濟南金控
顏懷江	48	男	二零一五年五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至本屆董事會 任期屆滿時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 理方面提供獨立意 見	不適用
丁慧平	64	男	二零一五年五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至本屆董事會 任期屆滿時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 理方面提供獨立意 見	不適用
孟茹靜	43	女	二零一六年六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至本屆董事會 任期屆滿時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 理方面提供獨立意 見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執行董事履歷



萬眾 董事長、執行董事

萬眾先生，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萬先生於信託和投資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他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部門經理、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他擔任山東魯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魯信恒基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他在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擔任山東魯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於同一家公司出任董事長。他在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83）董事。萬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萬先生擔任魯信集團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萬先生擔任魯信集團副總經理。萬先生獲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為正高級經濟師。他畢業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主修國際貿易專業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中國天津財經學院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岳增光 執行董事

岳增光先生，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岳先生於會計、金融及信託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在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他先後擔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風險控制部總經理及風控總監。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先後就職於濟南經濟發展總公司和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岳先生先後任職於山東魯信實業集團公司及魯信集團，主要從事公司會計工作。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魯信集團紀委辦公室（監察審計部）主任（部長），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起任魯信集團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部長。岳先生獲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正高級會計師，他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岳先生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會計專業，並於天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非執行董事履歷



肖華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肖華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肖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肖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分別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黨委書記及工會主席，以及昆侖信託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書記及工會主席。肖先生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多間子公司的會計和管理領域擁有約31年經驗。肖先生曾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下屬國有企業遼陽石油化纖公司工作約14年，並擔任多個職務。肖先生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華東化工銷售分公司工作約15年，並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總書記及工會主席。肖先生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認可為高級經濟師(教授級別)。肖先生在中國瀋陽工業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金同水 非執行董事

金同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他在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黨委書記兼董事長。金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在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期間以及在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他先後擔任本公司項目經理、計劃財務部經理兼基金財務部經理、風險控制部經理。在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他曾在魯信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及在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他在魯信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產權管理部部長和投資發展部部長。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他於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會主席，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他於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和證券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出任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他擔任濟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他擔任恆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他獲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金先生畢業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金融系，並獲中國北京工商大學與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名為國家開放大學)聯合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王百靈 非執行董事

王百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目前擔任濟南金控資產管理部副部長(主持工作)、江海匯鑫期貨有限公司董事長、全程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濟南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行、期貨、資產管理及國際業務工作。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王女士開始於濟南金控任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金融管理部副部長，並兼任濟南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她擔任濟南金控典當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她擔任濟南金控創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全程股權基金(山東)有限公司董事長、濟南金控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王女士先後於山東賽得拍賣有限公司擔任拍賣師及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不良資產盡職調查及拍賣工作；於《齊魯第一財經》擔任編輯記者；於國農租賃有限公司擔任法務部總經理；於山東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於山東惠眾新金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辦公室秘書。王女士於煙台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



顏懷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先生於金融投資和資產管理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他於二零零五年獲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FPAT)認證為理財規劃師(CFP®執業人士)，他曾為FPAT理事會理事兼主任委員；於二零零九年獲國際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認證為國際金融理財師(CFP®執業人士)。他曾為認證私人銀行家課程及國際認證理財規劃課程特聘講師。他曾為瑞士銀行、瑞銀證券有限公司副董事，主要負責財富管理事務。目前，他是磐合家族辦公室(一家主要從事財富管理的機構)的創辦人。他於美國金門大學取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中國暨南大學取得金融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丁慧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慧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交通大學中國企業競爭力研究中心主任。丁先生於中國和香港的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成員／主席，擁有超過17年的經驗。丁先生現任京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83)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海誠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116)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999)獨立董事，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71；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27)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36)外部監事。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二月畢業於東北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赴瑞典留學，一九九一年獲瑞典林雪平大學工業工程副博士學位，一九九二年獲企業經濟學博士學位，並做了博士後研究。一九九四年回國進入北方交通大學(現更名為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作至今。研究方向：公司財務與投資決策、企業經濟與創新管理、企業價值管理與供應鏈管理。



孟茹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茹靜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女士於金融領域擁有逾17年的研究和教學經驗。她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資本市場和投資學、實物期權、公司財務以及風險管理。現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教學)、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課程總監、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金融科技)課程總監。孟女士的教學榮譽包括於二零一四年獲得由香港大學和復旦大學聯合頒發的國際MBA教學獎，於二零一七年獲得香港大學優秀教學獎，並於二零零六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教學獎和優秀教師獎。孟女士主修金融學，並於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她於美國杜克大學富卡商學院取得金融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監事

姓名	年齡	性別	加入/重返 本公司的日期	職務	任期	角色和職責	所推舉的股東名稱
郭守貴	56	男	二零一八年七月	監事長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侯振凱	39	男	二零一六年五月	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	魯信集團
陳勇	47	男	二零一四年九月	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	中油資產管理
吳晨	46	男	二零一五年五月	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王志梅	41	女	二零一八年七月	監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	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田志國	48	男	二零零五年五月	監事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	不適用
左輝	50	男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監事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	不適用
張文彬	35	男	二零一九年九月	監事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	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監事簡歷



郭守貴 監事長

郭守貴先生，本公司監事、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魯信集團所屬公司監事會主席。現兼任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83)監事會主席、山東省魯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魯信資本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山東省審計學會專職監事(副會長)。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先後擔任山東省經貿委綜合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日照市經貿委副主任、黨委委員；山東省經貿委交通處副處長；山東省國資委統計評價與業績考核處負責人、副處長；山東省管企業監事會調研員級監事；兗礦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山東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監事。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山東省石油天然氣開發總公司(山東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郭先生獲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經濟師，獲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認證為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CSERM)。郭先生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國山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侯振凱 監事

侯振凱先生，本公司監事。他於法律及合規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曾任職中國金杜律師事務所青島辦公室的律師。他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任職於魯信集團風險合規部，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部門副部長，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法律事務。他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山東省中魯遠洋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00992)監事。侯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83)的董事。現兼任山東省投資有限公司監事、山東高信投資有限公司監事、山東魯信文化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監事、山東魯信能源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侯先生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證券從業資格及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基金從業資格。侯先生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民商法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陳勇 監事

陳勇先生，本公司監事。他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於中國石油新疆銷售公司不同部門任職，包括辦公室及財務審計部。他其後擔任中國石油新疆銷售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和企業管理處處長。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崑崙信託股權投資部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擔任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處長，主要負責兩家公司股權投資事務的日常管理。陳先生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評定為高級會計師。他畢業於中國新疆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並於中國新疆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晨 監事

吳晨先生，本公司監事。他於金融行業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吳先生曾任職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包括擔任副主任科員。他亦曾於山東銀監局先後擔任科長、副處長及監管調研員。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籌)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於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董事。吳先生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他於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擔任項目投資評估專家。吳先生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他亦於中國山東大學獲得政治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志梅 監事

王志梅女士，本公司監事。她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濰坊市國維匯金投資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人。她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她擔任濰坊萬豐國貿有限公司職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她擔任濰坊市信用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業務部和風險管理部職員。王女士畢業於山東理工大學，獲得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她亦取得廈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田志國 監事

田志國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他於金融及信託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本公司信託業務五部的項目經理及副總經理。他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信託業務五部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田先生曾就職於山東省電子經濟貿易中心。他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左輝 監事

左輝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左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合規法律部總經理。他於金融行業的法律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後，他先後於本公司法律部、基金管理部及風險控制部任職。他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本公司合規法律部副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左先生曾出任山東省影視律師事務部的律師。左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聯合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他亦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張文彬 監事

張文彬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目前為本公司黨委紀委辦公室主任。他於人事管理擁有逾12年經驗。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他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763；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63)人力資源任職。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他於青島海信國際營銷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任職。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他於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的高級業務經理。張先生持有山東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性別	加入／重返 本公司的日期	職務	任職日期	角色和職責
方灝	46	男	二零二一年三月	總經理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全面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經營
周建堯	48	女	一九九九年一月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
賀創業	45	男	二零一五年十月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負責證券事務及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等事宜
王平	53	男	二零一九年九月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負責本公司財務和會計，自營業務相關事項
付吉廣	52	男	二零零一年五月	風控總監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負責本公司運營和投資的合規及風險管理、審計等事項
牛序成	45	男	二零零三年七月	副總經理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高級管理層履歷



方灝 總經理

方灝先生，本公司總經理。方先生在信託行業有逾20年的從業經驗。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方先生曾在江西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及風險管理處處長。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他曾在國民信託有限公司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一職。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他作為股東方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代表參與了方正東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現名為國通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重新登記等籌建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他加入方正東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首席風險官職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他在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裁一職，期間曾出任其代理公司總裁。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本科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二零零六年六月於江西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二零一零年七月，他又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周建堯 副總經理

周建堯女士，本公司副總經理。周女士於金融及信託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她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曾任職於本公司證券部及信託投行部，先後擔任過本公司資金信託部項目經理、業務經理、副經理及經理，以及信託業務五部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她曾任職於濟南快信實業集團公司。她亦曾任職於山東企業產權交易所。周女士獲中國人力資源部評定為高級經濟師。她分別獲中國證券業協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授進行證券從業資格及基金交易從業資格，及獲中國期貨業協會頒授進行期貨交易從業資格。周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成為濟南市歷下區第十八屆人民代表大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成員。周女士在中國北京輕工業學院機械工程系學習，並取得工學士學位。她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賀創業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賀創業先生，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賀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賀先生曾於中國金融監管機構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科員，並在山東銀監局先後擔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科長、辦公室副主任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處副處長。同時，他亦曾掛職煙台市政府副秘書長。他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授中級經濟師證書。賀先生在中國鄭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大學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



王平 首席財務官

王平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王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公司首席財務官。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他任職於濟南煉油廠多間下屬公司，負責財務會計事宜。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他於魯信集團擔任審計部高級業務經理。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他先後於山東魯信實業集團公司、山東魯信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魯信房地產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他於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83)擔任財務總監。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他擔任魯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他擔任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獲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註冊稅務師資格、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內部審計崗位資格、證券從業資格。王先生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付吉廣 風控總監

付吉廣先生，本公司黨委委員、風控總監。他於信託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他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本公司投行業務部業務經理、投行部副經理、稽核法律部經理及信託業務四部經理。付先生曾於山東省中魯遠洋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00992)擔任財務總監。加入本公司前，付先生曾為濟寧市信託投資公司投資部員工，他亦曾擔任濟寧市留莊港運輸總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他曾擔任濟南魯班百融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一直擔任齊河縣濟齊黃河大橋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長，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山東財經大學教育基金會監事。付先生獲山東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經濟師。他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取得工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牛序成 副總經理

牛序成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他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牛先生於信託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他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公司，並先後任職於基金投資部、開行貸款管理部、資金信託部及信託業務一部。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先後擔任信託業務一部副總經理及信託業務一部總經理職務。加入本公司前，他曾任職於共青團青島膠州市委。牛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評定為中級經濟師。他分別獲中國證券業協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授的證券從業資格及基金交易從業資格，及獲中國期貨業協會頒授的期貨交易從業資格。他於二零零三年在山東財政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取得財政學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所述任何情況，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

於報告期內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如下：

董事變動情況

王百靈女士已經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一九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得山東銀保監局核准。

岳增光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批准岳先生的辭任，而其辭任將於本公司新任執行董事之任職資格獲山東銀保監局核准時生效。在此之前，岳先生繼續履行執行董事職責。

經董事會建議，方灝先生已經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為本公司新任執行董事。方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尚待山東銀保監局核准。

監事變動情況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官偉先生因工作調整，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審議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岳增光先生因工作調整，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董事會已於同日聘任方灝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於方灝先生的任職資格生效前，岳增光先生繼續承擔總經理職責。方灝先生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山東銀保監局批准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

年度薪酬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由股東提名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的董事支付任何薪酬，因為股東已就有關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即與股東共事的部份職責)直接向他們支付薪酬。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任何其他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其加入本公司後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並將聽取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比公司所付薪金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擁有的經驗及承擔的職責後所作出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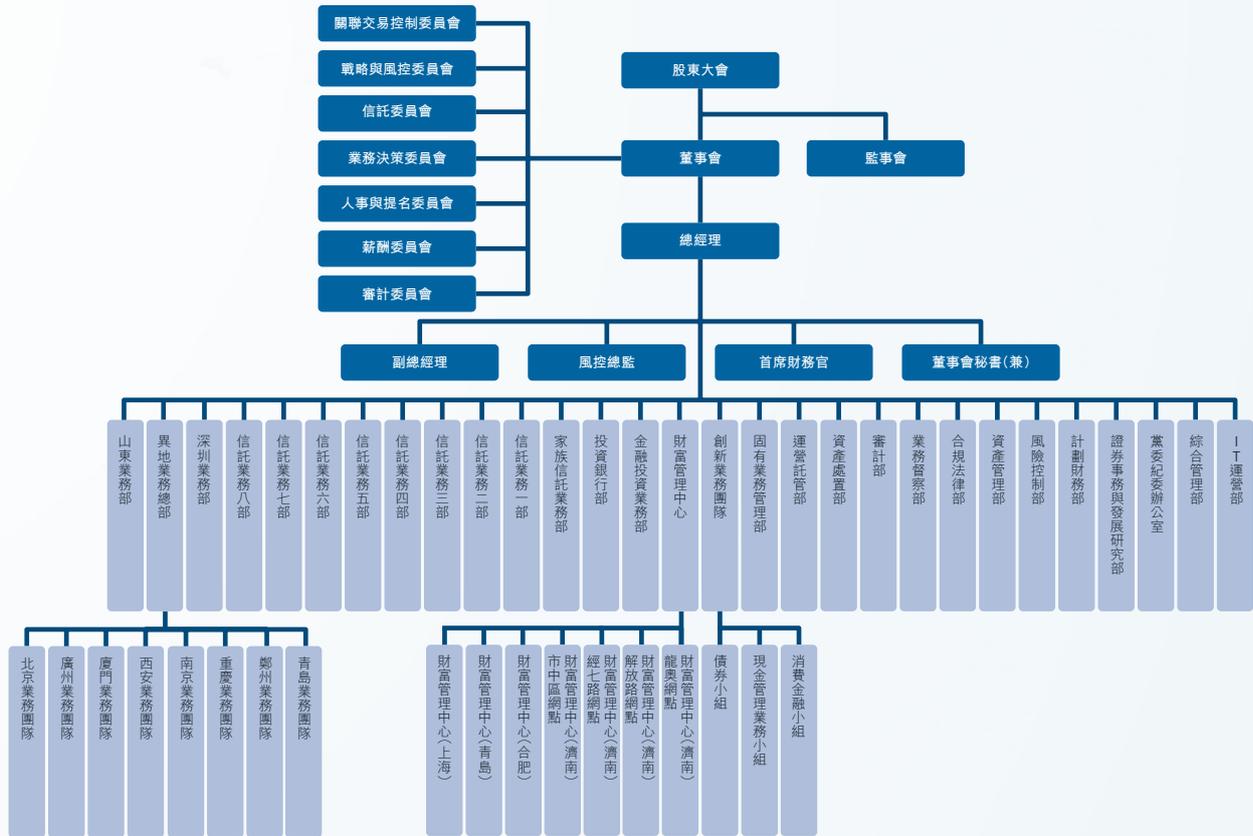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提高企業管治的透明度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建立較為全面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明確劃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對股東負責。董事會已設立七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之下運作，並就董事會的決策提供意見。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穩健良好經營，以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在董事會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議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與管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治理架構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公司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授予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七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業務決策委員會、人事與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與風控委員會、信託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授予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審視該保險之保障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二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現任成員列表如下：

姓名	職位
萬眾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肖華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岳增光	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辭任)
金同水	非執行董事
王百靈	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慧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茹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章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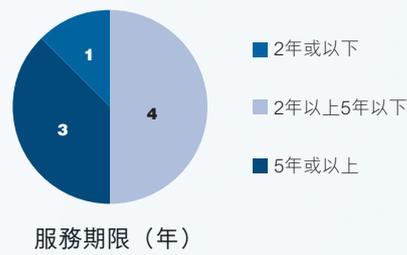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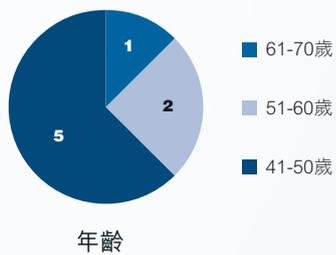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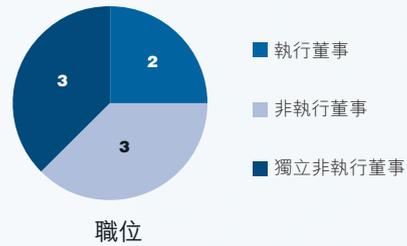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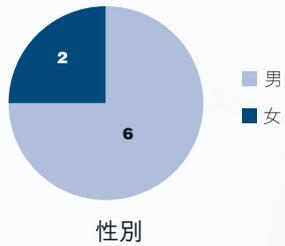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持續不斷地尋求提高其運作效率及保持高水準的公司治理水平，並且認識到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對於保持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力求確保其具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而這些均為董事會執行其商業戰略以及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所需。在設計董事會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方面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期限長短及作為本公司董事將需投入的時間等。本公司還將不時考慮其自身業務模式和特殊需要。最終決定將基於指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及長處而做出。現時本公司董事會由金融、經濟、財富管理及會計等領域的專業人才構成，同時在性別、年齡、服務期限等多個維度實現多元化，有效提升了董事會決策能力和戰略管理水平。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組合分析如下：



董事會的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 (7)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擬訂本公司的購回股票方案；
- (9) 對本公司的某些特定情形下的回購股票進行決議；
- (10)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 (11)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12)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 (13) 根據公司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1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
- (15)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16)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17)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8)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並選舉其成員；
- (19)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
- (20)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
- (21)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 (22) 審議批准重大財務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

- (23) 決定公司人員編製、薪酬方案及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
- (24) 審議除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必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自營業務中的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
- (25)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及
- (26)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瞭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藉此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性質
執行董事	
萬眾	CD
岳增光	CD
非執行董事	
肖華	CD
金同水	CD
王百靈	C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	ABCD
丁慧平	CD
孟茹靜	ABCD

企業管治報告

註：

-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
- B: 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
- C: 參加律師所提供的培訓、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
- D: 閱讀多種類別議題的材料，議題包括企業管治、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

董事長及總經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及總經理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分別由萬眾先生及岳增光先生擔任。岳增光先生離任後，本公司總經理職務由方灝先生擔任。本公司以職能來明確分割董事長及總經理兩個不同職位。董事長負責就本公司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而總經理則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以普通決議通過。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為：

- (1) 董事候選人可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提案的形式提名，並附基本情況、簡歷等書面材料；
- (2) 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的，由董事會人事與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 (3)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董事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十日前發給公司；

- (4)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5)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董事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及
- (6)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董事在任職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任職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每一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任期均為三年。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做出之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公司章程。人事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之日起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1)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2) 監事會提議時；
- (3)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4)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企業管治報告

- (5)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提議時；
- (6) 總經理提議時；及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應至少提前七日將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用電傳、電報、傳真、掛號信件、電郵等方式或經專人通知董事(適用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中對定期董事會會議另有規定的除外)。通知的內容包括會議時間、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時間及其他相關會議文件。經全體董事書面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期可以豁免執行。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方式召開(上市規則另有要求必須以現場會議召開的情況或公司章程中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將會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公開供所有董事查閱。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曾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及召開一次全體股東大會，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董事會次數／ 應出席董事會次數	已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應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萬眾	10/10	3/3
岳增光	10/10	3/3
非執行董事		
肖華	7/10	3/3
金同水	10/10	3/3
王百靈	8/8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	10/10	3/3
丁慧平	10/10	3/3
孟茹靜	10/10	3/3

註：會議「出席」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報告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報告期內，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對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常規、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丁慧平先生(主席)、金同水先生及孟茹靜女士，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 (1) 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3)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4)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對有關報表及報告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5) 就上述(4)項而言：
- (i) 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審計師召開兩次會議；及
 - (ii)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6)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控制審計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9)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查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
- (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11)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13) 就上市規則的附錄十四中標題為「審核委員會」內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14) 審計委員會應處理以下事項：

- (i) 檢討公司有設定如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ii) 審計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15) 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16)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報告期內，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丁慧平先生(主席)	3/3
金同水先生	3/3
孟茹靜女士	3/3

註：會議「出席」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有關該等會議的詳情，請參考本章節「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人事與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內，人事與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萬眾先生(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人事與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人事與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本公司人事與提名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外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5)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人事與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人事與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人事與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報告期內，各人事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萬眾先生(主席)	1/1
丁慧平先生	1/1
孟茹靜女士	1/1

註：會議「出席」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有關該會議的詳情，請參考本章節「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茹靜女士(主席)及顏懷江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金同水先生。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 (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評審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績效考核評價；
- (3) 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4)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5) 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8)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9)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10)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不得參與釐定他自身薪酬；
- (1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及／或總經理；及
- (12)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報告期內，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孟茹靜女士(主席)	2/2
金同水先生	2/2
顏懷江先生	2/2

註：會議「出席」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有關該會議的詳情，請參考本章節「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業務決策委員會

報告期內，業務決策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位執行董事萬眾先生(主席)及岳增光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金同水先生。業務決策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業務決策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業務決策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1) 審查批准總經理辦公會提交的集合資金信託業務；
- (2) 審查批准總經理辦公會認為有必要的重大單一資金信託業務；
- (3) 審查批准本公司自有資金貸款項目；
- (4) 審查批准本公司集合信託風險項目或總經理辦公會認為有必要的單一信託項目的處置方案；
- (5) 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及
- (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業務決策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各業務決策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萬眾先生(主席)	62/62
金同水先生	62/62
岳增光先生	62/62

註：會議「出席」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有關該等會議的詳情，請參考本章節「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戰略與風控委員會

報告期內，戰略與風控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位執行董事萬眾先生(主席)及岳增光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肖華先生。戰略與風控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1) 根據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和本公司經營狀況，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2) 檢查、監督和評估本公司發展戰略的執行情況；
- (3) 組織制訂本公司信託業務、自營業務發展等專項規劃；
- (4) 了解和掌握本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風險管理現狀；
- (5) 審議本公司年度或專項風險管理報告；
- (6) 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的體制機制是否健全、政策措施是否有效、風險控制流程是否合理；
- (7) 審議風險策略、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以及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或判斷機制；
- (8) 審查、監督本公司遵守、執行法律法規的情況；

(9) 為本公司信託業務的風險防控提供意見和建議；及

(10) 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戰略與風控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報告期內，各戰略與風控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萬眾先生(主席)	1/1
肖華先生	1/1
岳增光先生	1/1

註：會議「出席」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有關該會議的詳情，請參考本章節「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信託委員會

報告期內，信託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非執行董事王百靈女士獲委任為信託委員會委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慧平先生不再擔任信託委員會委員。目前，信託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王百靈女士以及執行董事岳增光先生。信託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信託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信託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1) 審查本公司信託業務到期兌付及受益人利益實現情況；
- (2) 監督集合信託財產的管理運用情況；
- (3) 對本公司信託業務運行情況進行定期評估，為本公司信託業務開展提供意見和建議；
- (4) 當本公司或股東利益與受益人利益發生衝突時，審議維護受益人權益的具體措施，督促本公司依法履行受託職責，切實維護委託人、受益人的合法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 (5) 審查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及
- (6) 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信託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報告期內，各信託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顏懷江先生(主席)	1/1
王百靈女士	1/1
岳增光先生	1/1
丁慧平先生	—

註：會議「出席」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有關該會議的詳情，請參考本章節「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慧平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岳增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百靈女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1) 依據法律、法規和政策要求，研究關聯交易監管要求和管理制度，制定和完善公司關聯交易制度、操作規程和管理辦法；
- (2) 對關聯方進行認定，對關聯交易行為進行界定，對關聯交易合法性、合規性和公允性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涉及關聯交易的各類業務進行初審，就其合法性、合規性、公允性以及是否會損害公司或信託當事人利益向董事會發表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批准，並報告監事會；

- (4) 在法律法規規定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關聯交易備案；
- (5) 就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董事會做專項報告；及
- (6)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報告期內，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丁慧平先生(主席)	2/2
岳增光先生	2/2
王百靈女士	2/2

註：會議「出席」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有關該會議的詳情，請參考本章節「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高級管理層人數為：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500,000元及以下		1
人民幣500,001元－人民幣1,000,000元	1	1
人民幣1,000,001元－人民幣1,500,000元	1	
人民幣1,500,001元－人民幣2,000,000元	2	1
人民幣2,000,001元－人民幣2,500,000元		1
人民幣2,500,001元－人民幣3,000,000元		1
人民幣3,000,001元－人民幣3,500,000元		
人民幣3,500,001元－人民幣4,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1元－人民幣4,500,000元	1	
人民幣4,500,001元－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1元－人民幣5,500,000元		
人民幣5,500,001元－人民幣6,000,000元	1	
人民幣6,000,001元及以上		1
合計	6	6

附註：

- (1) 關於岳增光先生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狀況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本公司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審計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58頁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每年審閱該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報告期內，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風險管理架構及管控措施的具體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風險管理」。

本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我們已建立起一套由制度體系、基準體系和評估體系組成的內部控制體系。為了促進我們內部控制體系的改善，我們全面審查公司內部各項流程，並要求有關各方解決所有已發現的問題。

公司治理層面，董事會對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情況有效性的全面檢查和評價負最終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營層就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有效實施和定期評估進行監督。經營層組織領導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負責經營環節的內部控制體系的相關制度建立和完善，全面推進黨內控制制度的執行。審計委員會每年審議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經營層面，業務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線，建立了自覺實施內部控制、自我評估風險暴露、自行糾錯及時報告的內部控制機制；合規法律部作為第二道防線，是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的職能部門，牽頭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與維護，並以日常監督與專項檢查相結合的方式，監督檢查內部控制工作的開展情況；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對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審計、評價，向董事會報告審計發現問題，並監督跟蹤整改情況。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的財務收支、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等情況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檢查和評價，並就審計中發現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進行匯報。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內部審計組織架構，由本公司董事會領導，並由審計委員會以及審計部組成。董事會負責監督、評價及考核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以確保內部審計工作獨立及有效。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辦法、審計政策與程序以及年度審計計劃，提供指導與監督執行。本公司在整個內部審計工作過程中堅持獨立、客觀、審慎、高效、重視及中肯的原則。本公司的內部審計系統涵蓋範圍全面，包括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

報告期內，審計部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領導下，根據二零二零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組織和協調本公司的年度內部審計工作。此外，本公司組織風險管理及內控評估工作團隊和有關部門密切配合外部審計師有關財務報表的內控審計工作，內控審計對所有與重大會計科目相關的關鍵流程及控制點進行了審計。外部審計師定期就審計結果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深化「合規優先、人人合規、主動合規、合規創造價值」的合規氛圍和理念，積極構建了「內控有制度、部門有制約、崗位有職責、操作有程序、過程有監督、風險有監測、工作有評價、責任有追究」的合規管理體系，內控管理保障健康良性發展，內控制度執行力不斷提高，風控體系建設更趨完善，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 (1) 全面審計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經營活動、效益情況及內部管理情況。重點關注本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況，制度體系和合規體系建設，以及風險管控和風險抵禦能力的提升等方面。積極為優化本公司經營管理、增加本公司價值建言獻策，切實履行內部審計的監督服務職能；

- (2) 客觀評價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內控體系建設情況。從本公司的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和溝通、內部監督等方面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對本公司可能存在的內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建議，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進行持續的改進及優化；
- (3) 定期組織對本公司存續信託業務的專項檢查。圍繞項目准入、盡職調查、項目審批、項目成立、項目存續期管理等方面，重點關注業務開展的合規性、職責履行的完整性和內控監督的有效性，推動業務管理規範化水平不斷提升；
- (4) 動態監測信託業務系統數據質量，通過定期全面檢查、不定期抽樣測試等方法，監督信託業務系統數據質量及系統優化升級工作的推進情況，為確保業務系統數據的準確性以及持續提高運營管理效率提供有力支撐；
- (5) 對本公司徵信管理工作進行了專項檢查，圍繞組織架構、用戶管理、查詢使用、信息安全等方面，重點檢查了內控制度的完備性及實際操作流程的合規性，積極排除可能存在的風險隱患；
- (6) 對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進行了專項檢查，重點關注了組織架構的完備性、制度建設及執行的合規性、業務全流程管控的有效性、宣傳教育的實效性等方面，充分揭示相關風險隱患，切實保障消費者合法權益；
- (7) 對本公司反洗錢工作進行了專項檢查，從組織架構、內控制度、客戶身份識別、信息化技術手段、培訓宣傳等方面，對制度的完備性及操作流程的合規性進行了重點梳理排查，確保反洗錢工作職責履行到位；及
- (8) 對公司信息科技工作進行了專項檢查，圍繞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信息科技戰略規劃、數據治理及基礎設施建設和外包管理等方面，對公司信息科技工作的合規性、風險管理情況進行了重點檢查，確保信息科技建設為公司穩健經營和持續發展提供有效支撐。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並認為該等系統屬充足且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日常管理及運營。高級管理層是本公司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的監督。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劃分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執行。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章節。

審計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年度審計服務應向審計師支付人民幣209萬元(含稅)，就非審計服務(即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應付年度服務費人民幣4萬元(含稅)。

聯席公司秘書

賀創業先生(「**賀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李國輝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賀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賀先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賀先生及李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大會解答股東提問。其中，審計師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有關審計行事、審計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審計師獨立性的提問。

從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每年都親臨出席年度業績發佈會，並通過分析師會議、媒體記者會和投資者路演等各種形式活動，為資本市場及媒體提供重要信息，回答投資者近期最關心的重要問題，促進各界對本公司業務的理解。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 (<http://www.sitic.com.cn>)，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數據、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透明的信息披露機制

本公司一向保持並運轉良好的信息披露機制，在維持與媒體、分析師、投資者高透明度溝通的同時，亦非常重視內幕消息的處理。本公司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定》，該管理規定已經董事會審閱並通過，當中明確了信息披露的職責分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及其他應披露的信息的程序。

本公司在內部信息交流與反饋方面，建立了信息溝通的管理制度和系統，形成了內部清晰完整的報告路徑。本公司按照相關要求，明確敏感信息的披露及保密原則、識別內幕消息的基準、處理內幕消息的方案和管理辦法。內幕消息的公佈和澄清工作由信息披露事務負責部門統籌，並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執行，針對市場流傳信息的澄清及解釋會嚴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進行，包括保密工作及按香港聯交所認可方式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任何對外公佈的內容，授權人士會與本公司內部相關部門求證核實，以確保該等內容真實。本公司內部掌握敏感信息的董事、監事及員工也會嚴格遵守信息披露及股份買賣的內部規章指引。根據該等要求，本公司須於注意到任何內幕信息，或在可能產生虛假市場的條件下，在切實可行的合理範圍內盡快公開披露信息。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3)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透過電郵向本公司總部查詢，電郵地址為ir1697@luxin.cn。

年度內召開股東大會情況

股東大會議題、決議的內容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了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一九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部門的規定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議案。

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董事會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魯信投資擬獲取香港4號、9號牌照的議案》。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湖北防控新型肺炎工作捐款的議案》。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以現場方式召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草案)、《關於2019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草案)、《關於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草案)等議案。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參加表決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有關事項的議案》。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以現場方式召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山東國信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關於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股有關問題的議案》等議案。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以現場方式召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山東國信2020年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以現場方式召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股權轉讓方案的議案》等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等議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以現場方式召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魯信集團非公開協議轉讓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45%股權的議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成立山東業務部的議案》。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三次，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報《關於公司2019年度報告、業績公告的議案》(草案)、《關於2019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草案)、《關於山東國信2020年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草案)等議題，並就本公司財務管理、外部審計、內部審計、內部控制等方面提供重要的意見和建議。

二零二零年，業務決策委員會共召開會議62次，審議通過203個議題。

二零二零年，信託委員會召開會議一次，審議通過並向董事會提報《關於2019年度信託業務到期兌付及受益人利益實現情況的報告》(草案)、《關於2019年度信託委員會履職情況的報告》(草案)等議題，對本公司的家族信託業務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信託知識普及、投資者教育等提出合理化建議。

二零二零年，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兩次，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報《關於2019年度薪酬委員會履職情況的報告》(草案)、《關於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草案)等議題，對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及考核、公司薪酬制度及激勵措施等提出合理化建議。

二零二零年，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召開會議一次，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報《2019年度合規風險管理評估報告》(草案)、《關於2019年度風險容忍度決議實施情況的報告》(草案)等議題，並根據監管政策、行業發展態勢，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風險管理提出建議。

二零二零年，人事與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報《關於2019年度人事與提名委員會履職情況的報告的議案》(草案)、《關於設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及調整董事會信託委員會組成人員的議案》(草案)等議題。

二零二零年，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會議兩次，審議通過並向董事會提報《關於修訂〈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部分條款的議案》、《關於向魯信集團非公開協議轉讓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45%股權的議案》等與關聯交易有關議題，並就對完善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提供合理化建議。

人事與提名委員會審閱並評估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且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本公司新的董事。在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人事與提名委員會將以客觀標準衡量候選人的長處，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期限長短及作為董事將需投入的時間等。本公司還將不時考慮其自身業務模型和特殊需要。最終決定將基於指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及長處而做出。

以上會議，各下設委員會委員均出席。

對股東大會決議和股東大會授權事項的執行情況

本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和股東大會授權事項，沒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下屬委員會履行職責情況

本報告期內，各董事會委員會均認真履行職責，在加強公司內部管理、促進公司業務發展方面起到了積極作用。

獨立董事的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各獨立董事積極參加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認真審閱各項議案和報告，主動參與本公司重大決策事項的討論，獨立客觀地對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提出了專業意見和建議，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運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及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執行等進行了全面監督檢查，有效維護了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重要事項」章節。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本公司業務經營情況及遵循公司條例附表5進行的業務審視載列於「董事長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重要事項」、「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本「董事會報告」等相關章節。

具體而言，本公司業務的審視及年內表現的論述及分析、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業務回顧」、「環境回顧」、「風險管理」、「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未來展望」、「二零二一年工作重點」。本公司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財務回顧」。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風險管理」。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人士的關係說明，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人力資源管理」及本章節「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獨立審計師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除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與「董事長致辭」以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須予以披露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風險管理」。

利潤及股息分配

本公司以可持續發展和維護股東權益為宗旨，重視對社會公眾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在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實行可持續、較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的股息分派將基於(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淨資本要求、資本充足比率、業務前景以及與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有關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因素等考慮。本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所有分派股息建議均須由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

- (1) 彌補去年的損失(如有)；
- (2) 將相當於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當累計金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毋須再提取款項至此法定公積金；
- (3) 將不低於稅後利潤的5%撥歸信託賠償儲備，而當累計金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0%時，則毋須進一步劃撥至此準備金；及
- (4) 將款項(如有)撥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意盈餘儲備基金。

根據財政部的規定，本公司須透過撥付稅後淨利潤的一部分維持一般儲備作為本公司儲備的完整部分，其為不低於風險資產餘額的1.5%。任何指定年度未作分派的可分派利潤將保留並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

根據經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批通過的恢復與處置計劃(「**恢復與處置計劃**」)，當本公司出現嚴重風險時，可減少分紅或不分紅，必要時採取資產重組等以化解風險或將經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股東資格的股東(指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及持有其流通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以前年度分紅用於資本補充或風險化解等相關議案，以增強公司風險抵禦能力。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財務回顧」。

經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召開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向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55元(含稅)，即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56.2百萬元(含稅)。

為增強公司的資本儲備，本公司不宣派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儲備及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及附註32，以及第165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作出的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約為人民幣50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持有的物業當中並沒有物業的任何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超過5%。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物業、廠房及設備」。

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和資本儲備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58,850,000股(其中內資股3,494,115,000股，H股股份1,164,735,000股)。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至少有25%(即香港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由公眾人士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股權

公司章程沒有關於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公開或非公開發行股份、向現有股東(不含優先股股東)派送新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相關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信託報酬計來自本公司前五大信託報酬總額佔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手續費及佣金總收入的30%以下。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監事和他們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在我們以信託報酬計的前五大信託計劃的委託客戶及交易對手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沒有主要供應商。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總數為647,075,000股的H股已於全球發售中發行(包括於全球發售發行的588,250,000股H股及由內資股轉換並於全球發售中提呈以供出售的58,825,000股H股)。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港幣4.56元。面值為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經扣除(i)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560.3百萬元。

本公司已將全部募集資金結匯至境內，與本公司的固有資產相結合，配置到不同的資產類別，大幅增加本公司的淨資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募集資金已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使用。

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情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無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

借款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借款情況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及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5頁至第89頁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章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於報告期內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如有)作為訂約方並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情況

高級管理層薪酬分配方案需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和監事的薪酬水平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具體薪酬標準詳見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章節之「年度薪酬情況」。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於評估應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金額時，人事與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將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期、投入度、職責及個人表現(視情況而定)等。

董事及監事之任期及服務合約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任期為三年。所有董事及監事在服務期限屆滿後，可重新委任或獲選連任。

每一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任期均為三年。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之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報告期初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內，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肖華先生亦為昆侖信託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業務為作為受託人代表其中國客戶管理資產，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昆侖信託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油資產管理的非全資子公司。除(i)中油資產管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ii)肖華先生於本公司及昆侖信託擔任董事及(iii)本公司監事陳勇先生於中油資產管理及昆侖信託擔任多個職位外，本公司與中油資產管理或昆侖信託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中油資產管理及昆侖信託開展業務。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由肖華先生競爭利益引起的利益衝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均已確認，其並沒有在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以建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本公司已投保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本公司業務而產生之潛在責任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以外，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整體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訂有任何合約。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2。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有關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章節。

關連交易

有關轉讓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5%股權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魯信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根據及受限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魯信集團同意收購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3,943,300元（「**股權轉讓**」）。魯信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2.96%的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報告、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有關是次股權轉讓及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發佈的公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該股權轉讓尚未完成。

持續關連交易

I. 須遵守年度報告和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計，按年度計算，(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低於5%，並且(ii)總代價將超過港幣3,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報告，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

1. 與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信託顧問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了一項信託顧問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以受託人身份委聘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管理或將管理的多項藝術品投資集合信託不時提供顧問服務。信託顧問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公司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魯信集團持股30%受控制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重續該信託顧問框架協議，重續信託顧問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已擬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2. 與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一項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包括系統維護、有關信息技術系統的研發及諮詢服務及涉及信息技術工作的行政服務，而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須協助本公司採購軟件及硬件設備。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重續該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重續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已擬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3. 與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訂立的戶外廣告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了一份戶外廣告框架協議(「**原魯信戶外廣告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聘請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設計、製作和維護各種戶外廣告牌。原戶外廣告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原魯信戶外廣告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為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重續原戶外廣告框架協議，重續戶外廣告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重續魯信戶外廣告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擬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就重續(i)信託顧問框架協議、(ii)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及(iii)戶外廣告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的披露要求，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公佈的公告。

II. 須遵守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以下交易。由於董事目前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中至少有一項會高於5%，所以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中油資產管理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產管理

本公司與中油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一份信託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油資產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營企業)同意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該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信託交易，向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提供信託服務。該信託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中油資產管理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中油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重續該信託框架協議，重續信託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已擬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2. 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產管理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與魯信集團訂立一份信託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魯信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營企業)同意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該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信託交易，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提供信託服務。該信託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魯信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魯信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重續該信託框架協議，重續信託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已擬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3. 本公司通過管理的信託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或融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與魯信集團訂立一份信託融資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魯信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同意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該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貸款及融資交易。該信託融資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魯信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魯信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重續該信託融資框架協議，重續信託融資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已擬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報告期內，就上述須遵守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在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6條和第14A.53(3)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並已遵守有關年度審閱的規定。有關上述非豁免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章節。

就重續(i)中油資產管理信託框架協議；(ii)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及(iii)魯信集團信託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的披露要求，並於本公司舉行之二零一九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通過，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分別發佈的公告及通函。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及實際數額：

持續性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實際數額
	(人民幣千元)	
I. 須遵守年度報告和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與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信託顧問框架協議	6,000	—
2. 與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20,000	7,633
3. 與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訂立的戶外廣告框架協議	10,000	3,443
II. 須遵守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中油資產管理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產管理將從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人的信託中收取的信託報酬	140,000	—
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將委託的資產及資金的最高餘額	4,000,000	—
2. 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產管理將從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作為委託人的信託中收取的信託報酬	130,000	61,742
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委託的資產及資金的最高餘額	6,500,000	5,786,466
3. 本公司通過管理的信託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或融資		
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融資而從信託中收取的信託報酬	48,000	9,402
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或融資的信託資產餘額(包括其產生的利息)	12,000,000	1,139,050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報告期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1) 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計師函件

本公司之審計師已就以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預定的審核程序，並得出：

- (1) 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2)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已按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 (3)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該等交易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該等交易之總額並未超過於本年度報告內披露之相關上限。

III. 獲得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以下交易：(1)與魯信集團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及(2)個人關連人士投資於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豁免有關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上述獲得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章節中的「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詳見於本年度報告內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上市規則要求的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本節所述的披露內容。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附註39所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遵守不競爭承諾

魯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向本公司承諾(「**不競爭承諾**」)，其作為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營企業(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不進行、從事、投資、參與、嘗試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政支援或以其他方式以涉及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從而與我們在中國境內(「**受限制地區**」)，僅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業務獨自或與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代表或輔助或與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持有任何股權；(ii)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權及進行的業務；及(iii)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持有證券，且有關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惟魯信集團或其緊密聯營企業並無單獨或共同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投票權，且無任何權利以任何方式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魯信集團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該不競爭承諾。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獲得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資質和許可。

環境政策

環境保護是每一位社會成員的共同責任。本公司致力於提高環保表現並提升相關利益方的環保意識。為最小化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已經採取相應措施以減少能源和自然資源的消耗，減少浪費，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使用環保產品及材料。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中未更換過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成員

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萬眾先生和岳增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肖華先生、金同水先生和王百靈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和孟茹靜女士。

報告期後的事項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萬眾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的監事會現由八名成員組成。根據公司章程，至少三分之一的監事必須是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的員工代表。監事中的田志國先生、張文彬先生和左輝先生是由本公司的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其他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並委任。由職工代表大會或股東選舉的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連選連任。

有關在任監事的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章節。

監事會的職權及運作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的職能及職權包括：

- (1) 檢查公司的財務，了解公司經營情況，並承擔相應保密義務，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
- (2)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5)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6)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中國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7) 有權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問題；
- (8)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報告

- (9) 選舉監事長；
- (10) 擬定《監事會議事規則》；及
- (11)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聽取了《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草案)、《山東國信2019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外部審計師關於公司2020年度審計計劃的報告》等議案。

本公司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監事	親自出席次數 ⁽¹⁾ / 應出席次數
監事會	
郭守貴	4/4
侯振凱	4/4
陳勇	4/4
吳晨	4/4
田志國	4/4
王志梅	4/4
左輝	4/4
張文彬	4/4
離任監事	
官偉 ⁽²⁾	4/4

註：

- (1) 會議「出席」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 (2) 官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賦予的職責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著對股東和公司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持續改進監督方式方法，提升監督有效性、針對性，切實維護股東和本公司利益，進一步發揮在公司治理中的監督制衡作用。

履職監督情況

通過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總經理辦公會等有關會議，詳細了解公司經營決策情況和經營管理信息，檢查核對財務信息，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合規運作及對重大事項決策等進行持續監督；通過開展調研、座談訪談、查閱檔案等方式，加強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對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的監督；按照監管要求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並按有關規定報告評價結果。

財務監督情況

以定期報告為核心開展監督，重點關注財務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認真聽取年度審計計劃、中期審閱計劃及其實施情況的匯報，指導外部審計工作。

內控監督情況

重點關注本公司內控體系建設、內控評價組織實施情況，持續跟進內部審計和內控評價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

風險監督情況

重點關注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完善及組織實施情況，對風險管理制度的修訂與完善、風險防控工作落實情況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

自身建設情況

根據監管政策變化及公司發展需要，通過參加培訓、工作交流、自主學習等方式，持續提升工作能力和監督水平；組織開展年度履職評價工作，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監督。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發表的獨立意見

二零二零年，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履行了對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的監督職責。就相關問題出具意見如下：

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履職評價意見

董事會人員組成符合境內外監管要求對信託公司治理的規定，董事具備多元化專業背景，具有較強的互補性，具有獨立的專業判斷能力，符合所聘任崗位的履職要求。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能夠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依法合規運作，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有效落實股東大會的決議。報告期內，未發現董事存在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努力開展工作，認真履行職責，切實貫徹落實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各項決議，沒有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財務報告客觀、真實、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相關建議及二零二一年度工作計劃

二零二一年，本公司監事會及各位監事要按照中國公司法、《信託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繼續提高工作能力和履職監督水準，積極開拓工作思路，認真履行監督職能，督促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風險管控水準，堅持依法合規穩健經營，切實維護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實現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除以上披露事項外，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其他監督事項無異議。

承監事會命
監事長
郭守貴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控股股東股權結構變更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億元增至人民幣115億元，新增註冊資本全部由山東省財政廳出資。增資完成後，魯信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億元，其中山東省財政廳出資人民幣85億元，佔魯信集團註冊資本的73.91%；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省國資委**」）出資人民幣21億元，佔魯信集團註冊資本的18.26%；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國惠**」）出資人民幣6億元，佔魯信集團註冊資本的5.22%；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山東社保基金理事會**」）出資人民幣3億元，佔魯信集團註冊資本的2.61%。魯信集團的控股股東由山東省國資委變更為山東省財政廳。山東省財政廳與山東省國資委均為山東省人民政府下屬部門。

本公司亦接獲魯信集團通知，其已獲得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授出的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遵守因該等控股股東股權結構變更致使魯信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所有證券的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魯信集團的股權結構進一步變更。山東省國資委及山東國惠分別無償轉讓其持有的魯信集團18.26%及5.22%權益予山東省財政廳。該等轉讓完成後，魯信集團分別由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社保基金理事會擁有其97.39%及2.61%權益，山東省財政廳仍為魯信集團的控股股東，而山東省國資委及山東國惠不再為魯信集團的股東。本公司亦接獲魯信集團通知，執行人員已向魯信集團確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等轉讓將不會觸發山東省財政廳對本公司股份的一般要約義務。

在上述控股股東股權結構變更後，控股股東魯信集團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均為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維持不變。其國有股東的性質未發生變化，最終控制人仍為山東省人民政府。魯信集團的股權結構變更對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不構成影響。

控股股東持股情況變更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6,800,000股內資股經司法拍賣由魯信集團拍得。該等股權變更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得山東銀保監局批准。

重要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收到魯信集團通知，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魯信創投**」）之全資子公司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高新投**」）擬將其直接持有的全部本公司之4.83%股權，合計225,000,000股內資股股份以非公開協議方式轉讓予魯信集團，轉讓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1614元，總轉讓價款為人民幣486,315,000元（「**本次建議股權轉讓**」）。

本次建議股權轉讓乃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財政部、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之《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進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魯信集團持有魯信創投之69.57%股權，魯信創投及山東高新投分別為魯信集團直接及間接持股之非全資子公司。由於魯信創投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建議股權轉讓涉及關聯交易，需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經魯信創投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須提交相關監管部門包括山東銀保監局審核批准。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次建議股權轉讓尚未完成。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山東銀保監局批准後生效。

根據中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以及《信託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中關於(i)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召開程序及其他事項；及(ii)設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有關條款。該等公司章程修訂的決議已經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召開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山東銀保監局核准後生效。

除上述者外，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公司章程並無任何重大變更。公司章程文本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基於上述公司章程修訂，本公司相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的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期限和召開程序的條款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的條款。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的決議已經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召開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決議已經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公司章程獲山東銀保監局核准後生效。

重大訴訟和仲裁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作為原告及申請人牽涉5宗訴訟或仲裁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且尚在審理程序中的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案，涉及訴訟或仲裁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944.61百萬元。該等案件主要為我們向相關交易對手客戶就未能償還我們信託授予的貸款而提起的訴訟或仲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作為被告牽涉4宗重大訴訟或仲裁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且尚在審理程序中的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案，涉及訴訟或仲裁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138.75百萬元。該等案件主要為合同糾紛。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受處罰情況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山東銀保監局向本公司下發《行政處罰決定書》(魯銀保監罰決字[2020]24號)，對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個別項目不合規、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對個別員工行為管理不到位罰款人民幣70萬元。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支付了上述罰款。

除以上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未受到任何處罰。

重要事項

重大事項臨時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做出針對重大事項的臨時報告。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省級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有必要讓客戶及相關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除了本年度報告中所披露的以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中國銀保監會及其省級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有必要讓客戶及相關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對公司檢查後提出整改意見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山東銀保監局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統一部署，對本公司下達了《山東銀保監局辦公室關於開展新一輪房地產信託業務專項自查的通知》，公司按照通知要求開展了相關自查工作並將自查結果向山東銀保監局進行報送。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月二十日，山東銀保監局對本公司自查的房地產信託業務進行現場排查，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發出《非現場監管意見書》。本公司按照監管要求進行了整改落實，並按要求向山東銀保監局報送相關報告。

除於本年度報告中所披露的以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中國銀保監會要求披露的主要股東信息

本節所述「主要股東」包括持有或控制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派駐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公司股權收益的人。

魯信集團

魯信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在中國成立，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由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社保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其97.39%及2.61%的股權，法定代表人為李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0,000萬元，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解放路166號。魯信集團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業務領域涉及金融資產投資與管理、創業投資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現代海洋、印務投資、石油天然氣等投資運營業務。

報告期末，魯信集團的控股股東為山東省財政廳，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一致行動人為山東省高新技術。魯信集團的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魯信集團已按監管規定向本公司申報關聯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魯信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內資股2,242,202,580股，並通過其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內資股225,000,000股，合計持有2,467,202,58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2.96%。本公司董事萬眾及金同水，監事侯振凱由魯信集團提名。報告期內，魯信集團未新增提名其他董事、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6,800,000股內資股經司法拍賣由魯信集團拍得。該等股權變更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得山東銀保監局批准。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中油資產管理

中油資產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控股股東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A股上市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石油天然氣生產商兼供貨商，為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法定代表人為王增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72,518.049626萬元，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油資產管理主要從事投資和資產管理。

報告期末，中油資產管理的控股股東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動人，或與任何實體或個人有一致行動安排。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中油資產管理已按監管規定向本公司申報關聯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油資產管理持有本公司內資股873,528,75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8.75%。本公司董事肖華及監事陳勇由中油資產管理提名。報告期內，中油資產管理未新增提名其他董事、監事。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濟南金控是經濟南市委市政府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立的市屬一級企業和國有獨資公司，由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市政府作為出資人獨資持有，法定代表人為王玉柱，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5,510.84萬元，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經十路12111號中潤世紀中心2號樓11層。濟南金控從事政府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投資、諮詢、管理與運營；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在批准區域內以信息中介或者信息平台形式，向社會公眾提供信息以及相關資金融通的配套服務。

報告期末，濟南金控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為濟南國資委，不存在一致行動人，或與任何實體或個人有一致行動安排。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濟南金控已按監管規定向本公司申報關聯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濟南金控持有本公司H股252,765,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43%。本公司董事王百靈由濟南金控提名。報告期內，濟南金控未新增提名其他董事、監事。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山東省高新技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為魯信集團的子公司魯信創投全資設立，法定代表人為劉伯哲，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6,572萬元，註冊地址為濟南市解放路166號，主要從事創業投資。

報告期末，山東省高新技術的控股股東和一致行動人為魯信集團，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山東省高新技術已按監管規定向本公司申報關聯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省高新技術持有本公司內資股225,000,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83%。本公司監事郭守貴由山東省高新技術提名。報告期內，山東省高新技術未新增提名其他董事、監事。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在中國成立，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和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股的國有全資企業，法定代表人為陳玉民，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1,914.56萬元，註冊地址為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主要從事黃金地質探礦、開採；黃金珠寶飾品提純、加工、生產、銷售；黃金選冶及技術服務。

報告期末，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不存在一致行動人，或與任何實體或個人有一致行動安排。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已按監管規定向本公司申報關聯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80,073,468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72%。本公司監事吳晨由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提名。報告期內，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未新增提名其他董事、監事。

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在中國成立，為濰坊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法定代表人為張良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000萬元，註冊地址為濰坊高新開發區東風東街6222號(投資大廈16-18樓)，主要從事以企業自有資金對能源產業、基礎設施、高新技術、製造業等行業的投資與資產管理。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報告期末，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均為濰坊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動人，或與任何實體或個人有一致行動安排。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按監管規定向本公司申報關聯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60,055,101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29%。本公司監事王志梅由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名。報告期內，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未新增提名其他董事、監事。

信託資產運用與分佈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運用	金額	佔比 (%)	資產分佈	金額	佔比 (%)
貨幣資產	370,736.57	1.43%	基礎產業	2,512,819.06	9.66%
貸款	6,196,849.70	23.82%	房地產	5,962,622.09	22.92%
交易性金融資產投資	2,479,757.76	9.53%	證券市場	5,281,099.86	20.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	6,090.72	0.02%	實業	8,052,413.39	30.9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952,212.75	42.10%	金融機構	1,923,731.44	7.40%
長期股權投資	1,233,297.86	4.74%	其他	2,280,105.66	8.76%
其他	4,773,846.14	18.36%			
信託資產總計	26,012,791.50	100.00%	信託資產總計	26,012,791.50	100.00%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信託項目資產負債匯總表

編製單位：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	期末餘額	年初餘額	負債和權益	期末餘額	年初餘額
資產：			負債：		
貨幣資金	347,262.53	369,541.32	交易性金融負債	-	-
拆出資金	-	-	衍生金融負債	-	-
結算備付金	23,474.04	36,250.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76,021.34	4,999.98
交易性金融資產	2,479,757.76	1,912,911.69	應付帳款	0.04	0.04
衍生金融資產	-	-	應付贖回款	29,803.62	211,619.8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379.70	69,802.31	應付受託人報酬	16,512.62	21,495.11
應收賬款	-	-	應付受益人收益	27,708.59	27,141.51
應收利息	137,626.55	45,968.23	應付託管費	1,159.59	740.76
應收股利	8,985.00	16,112.97	應付銷售服務費	1.56	1.56
應收票據	-	-	應交稅費	8,497.45	8,198.58
應收申購款	-	-	應付利息	211.51	1.57
其他應收款	262,674.33	229,772.49	其他應付款	115,192.58	19,578.40
存出保證金	-	-	其他負債	3,561.82	1,642.39
發放貸款	6,196,849.70	10,509,347.27	負債合計	580,670.72	295,419.75
長期應收款	510,949.09	88,527.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90.72	4,201.40	權益：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952,212.75	9,959,996.96	實收信託	24,869,730.03	25,766,445.72
長期股權投資	1,233,297.86	1,458,016.10	資本公積	117,256.38	68,620.46
投資性房地產	-	-	損益平準	-	-
融資租賃資產	-	-	未分配利潤	443,134.37	327,577.60
固定資產	-	-	權益合計	25,430,120.78	26,162,643.78
固定資產清理	-	-			
無形資產	-	-			
長期待攤費用	-	-			
其他資產	3,835,231.47	1,757,614.68			
信託資產總計	26,012,791.50	26,458,063.53			
減：各項資產減值準備	-	-			
資產總計	26,012,791.50	26,458,063.53	負債和權益總計	26,012,791.50	26,458,063.53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信託業務利潤及利潤分配匯總表

編製單位：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度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上年累計數	本年累計數
一. 收入	1,861,916.30	1,701,300.75
利息收入	879,286.46	689,829.64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878,551.04	972,268.72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102,761.82	39,177.00
租賃收入	-	-
匯兌損益(損失以「-」號填列)	-	-
其他收入	1,316.98	25.39
二. 支出	240,256.04	273,288.29
營業稅金及附加	5,708.54	5,450.48
受託人報酬	128,810.11	126,578.96
託管費	9,736.31	8,850.94
銷售服務費	5,141.25	-
交易費用	4,450.69	3,536.82
利息支出	-	-
資產減值損失	-	-
其他費用	86,409.14	128,871.09
三. 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1,621,660.26	1,428,012.46
四. 其他綜合收益	4,808.80	36,486.57
五. 綜合收益	1,626,469.06	1,464,499.03
六. 期初未分配利潤	246,867.72	327,577.60
七. 本期已分配信託利潤	1,545,759.18	1,348,942.26
八. 期末未分配利潤	327,577.60	443,134.37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信託資產管理情況

信託資產的期初數、期末數(按照單一、集合、財產權劃分)

單位：人民幣萬元

信託項目類型	期初數	期末數
集合	11,160,882.69	8,559,205.24
單一	13,383,368.10	13,467,499.39
財產權	1,913,812.74	3,986,086.87
合計	26,458,063.53	26,012,791.50

實收信託的期初數、期末數(按照融資類、投資類、事務管理型劃分)

單位：人民幣萬元

信託項目類型	期初數	期末數
融資類	3,752,414.69	7,011,666.58
投資類	7,215,311.55	1,986,510.22
事務管理型	14,798,719.48	15,871,553.23
合計	25,766,445.72	24,869,730.03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本年度已清算結束的集合、單一資金信託項目和財產權信託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已清算結束信託項目類型	項目個數	實收信託合計金額	加權平均 實際年化收益率
集合	267	5,206,997.66	6.81%
單一	162	3,687,526.56	5.62%
財產權	6	31,985.60	14.49%

註：加權平均實際年化收益率=(信託項目1的實際年化收益率×信託項目1的資產總計+信託項目2的實際年化收益率×信託項目2的資產總計+...信託項目n的實際年化收益率×信託項目n的資產總計)/(信託項目1的資產總計+信託項目2的資產總計+...信託項目n的資產總計)×100%

本年度已清算結束的融資類、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已清算結束信託項目類型	項目個數	實收信託合計金額	加權平均實 際年化信託報酬率	加權平均 實際年化收益率
融資類	77	2,029,794.27	1.40%	7.27%
投資類	199	3,265,011.93	1.01%	6.62%
事務管理型	159	3,631,703.62	0.24%	5.65%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單一和財產權信託項目個數、實收信託合計金額

單位：人民幣萬元

新增信託項目類型	項目個數	實收信託合計金額
集合	113	3,368,058.76
單一	254	842,061.71
財產權	3	2,935,131.97
新增合計	370	7,145,252.44
其中：主動管理型	293	3,824,543.19
被動管理型	77	3,320,709.25

信託資產與關聯方：貸款、投資、租賃、應收賬款、擔保、其他方式等期初匯總數、本期發生額匯總數、期末匯總數

單位：人民幣萬元

	期初數	信託與關聯方關聯交易		期末數
		借方發生額	貸方發生額	
貸款	196,129.18	2,900.00	155,019.69	44,009.49
投資	61,050.00	-	-	61,050.00
租賃	-	-	-	-
擔保	-	-	-	-
應收賬款	-	-	-	-
其他	74,549.25	13,640.00	20,146.50	68,042.75
合計	331,728.43	16,540.00	175,166.19	173,102.24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額外披露的信息

固有財產與信託財產之間的交易金額期初匯總數、本期發生額匯總數、期末匯總數

單位：人民幣萬元

固有財產與信託財產相互交易			
項目	期初數	本期發生額	期末數
合計	563,708.76	84,019.33	647,728.09

信託項目之間的交易金額期初匯總數、本期發生額匯總數、期末匯總數

單位：人民幣萬元

信託資產與信託財產相互交易			
項目	期初數	本期發生額	期末數
合計	297,444.64	269,471.58	566,916.22

致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161至26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守則)(「IESBA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IESBA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信託計劃的合併評估
-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ECL」)
- 營運資本充足性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信託計劃的合併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2.7、3(c)及37

貴集團管理或投資多項信託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所有該等信託計劃中，貴集團已合併總額約為人民幣16,927百萬元，未合併總額約為人民幣231,770百萬元。

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控制權的三個要素(對信託計劃相關活動的權力、承擔可變回報敞口及貴集團利用其權力影響來自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的能力)作出評估，以釐定由貴集團管理或投資的信託計劃是否應進行合併。於進行評估時，當中涉及重大判斷，以釐定貴集團於安排中的角色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倘貴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貴集團控制信託計劃，而信託計劃須進行合併。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管理層對信託計劃合併評估的控制。

此外，我們對貴集團投資或管理的信託計劃進行抽樣測試，並就管理層對信託計劃合併的評估執行下列程序：

1. 了解交易結構的目的和設計，檢查相關合同條款，並評估貴集團是否有權指導該等信託計劃的相關活動；
2. 檢查來自該等選定信託計劃的合約條款(包括管理費、直接投資及流動性支持)，將該等資料與應用於管理層對可變回報的評估中的參數相核對；及評估集團為該等信託計劃提供流動資金支持的承諾(如有)；
3. 根據合約條款重新計算貴集團來自該等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關注於此領域，乃因為 貴集團所參與的信託計劃十分重要，且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評估涉及重大判斷。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ECL」)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6.1(ii)、3(a)、14、21(c)及4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客戶貸款總額人民幣14,304百萬元，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減值準備人民幣1,557百萬元。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中確認客戶貸款減值損失人民幣1,075百萬元。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餘額指管理層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模型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的最佳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4. 通過分析 貴集團運用其權力影響信託計劃可變回報的能力，評估 貴集團在信託計劃中的角色為委託人或代理人，以可變回報水平為基準來衡量 貴集團作為委託人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的指引。

根據上述工作，我們認為管理層對信託計劃作出的合併評估可接受。

我們了解管理層用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的方法，並評估管理層有關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關鍵控制程序。我們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及易受管理層偏向或舞弊影響的程度，來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我們評估客戶貸款的以前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我們對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主要控制進行了評估及測試。

此外，我們履行以下程序：

1. 我們評估了基於行業實踐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建模方法，並就組合分項、模型選擇、關鍵參數估計、有關模型的其他重大判斷及假設的合理性作出評估；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就客戶貸款的信用風險自其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進行評估，並採用「三階段」減值模型以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對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客戶貸款管理層在考慮前瞻性因素後，對納入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及折現率等關鍵參數的減值準備進行評估。對於第三階段的客戶貸款，管理層在考慮了前瞻性因素後，通過估計貸款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對減值準備進行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假設，主要內容以下所述：

-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選擇合適的模型和假設；
- 決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已發生違約或減值損失的標準；
- 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以及應用經濟情景及權重；
- 第三階段客戶貸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受高度估計不明朗因素影響。有關貸款減值評估的固有風險被認為是重大的，這是由於模型的複雜性，該等模型運用諸多參數及數據，並應用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假設。此外，客戶貸款以及已於當期確認的減值損失重大。鑒於此等原因，我們因而確定此乃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2. 我們評估管理層有關釐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是否存在違約或信用減值貸款的標準。此外，我們在考慮借款人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有關外部證據及其他因素的基礎上選擇樣本，以評估管理層對在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及信用減值貸款方面的恰當性；
3. 就前瞻性計量而言，我們審核管理層對其經濟指標選擇的模型分析；所運用的經濟情景及權重，評估經濟指標預測的合理性，並進行敏感度分析；
4. 我們基於所選樣本審核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主要參數，包括歷史數據及計量日期的數據，以驗證其準確性及完整性。
5. 我們基於樣本審查由 貴集團依據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資料、抵押品最近估值及其他可用資料連同支持第三階段客戶貸款減值準備計算的折現率而編製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

基於我們所展開的程序，在與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固有不確定性的背景下，有關ECL模型、關鍵參數、管理層採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以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結果均被認為可予接納。

關鍵審計事項

營運資本充足性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37(b)及4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2,804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合共為人民幣970百萬元，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歸屬於合併結構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人民幣8,042百萬元，其中，應付信託計劃的「新受益人」(附註37(b)中定義)合共人民幣5,208百萬元款項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及六月到期。在附註2.1(b)所述情況下，貴集團需要向該信託計劃提供財務支持，以償還應付新受益人的款項。然而，倘並無額外財務支持，貴集團或沒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提供有關支持。此外，如附註41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及三月，貴集團從另一個管理的信託計劃中受讓違約貸款的收益權。

鑒於上述條件，為支持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管理層對營運資本充足性進行了評估，並編製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涉及重大判斷及關鍵假設。特別是，貴集團已考慮母公司魯信集團的承諾，在其出現流動資金困難時提供財務支持。

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於年末起計未來12個月將有足夠資源繼續經營，以及履行其到期而需支付的財務責任，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恰當。

鑒於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評估涉及關鍵判斷及假設，該事項被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為評估管理層評估的合理性，我們執行以下程序以評估有關評估的重要判斷及關鍵假設：

1. 獲得管理層的現金流量預測，與高級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其未來的運營計劃，並評估編製該預測時的相關假設；
2. 審查及評估管理層對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水平、投資收益、客戶貸款的可收回性、管理費用及管理層為緩解流動資金壓力而採取的各種措施的潛在結果；
3. 抽樣檢查與貴集團設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有關的合約，以評估貴集團對該等信託計劃提供流動資金支持的任何承諾及其對現金流量預測的影響；及
4. 有關魯信集團提供的財務支持，我們(1)檢查提供支持的手段詳情以及相關的批准及管治程序；(2)訪問魯信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經參考魯信集團的財務資料，評估彼等履行有關承諾的意願及財務實力；(3)審查貴集團外部律師對財務支持合法性及可執行性的法律意見；及(4)向魯信集團指定銀行帳戶發送獨立銀行詢證函，並將餘額與承諾水平進行比較。

根據已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對營運資本充足性的評估有合理依據支持。

獨立審計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內的所有資料(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有關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履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事項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者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者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們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被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審計師報告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負責管治者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審計師報告

我們還向負責管治者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消除所應用的威脅或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管治者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松波先生。

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1,152,419	1,037,771
利息收入	6	716,614	529,8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7	126,561	299,999
投資收益	8	146,181	14,231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9	109,920	3,062
其他經營收入	10	53,935	1,796
總經營收入		2,305,630	1,886,666
利息支出	11	(620,516)	(137,8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12	(139,254)	(189,401)
折舊及攤銷		(13,588)	(10,406)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16,575)	(475)
稅金及附加		(11,317)	(18,917)
管理費用		(78,998)	(71,883)
核數師酬金		(1,972)	(1,792)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4	(1,058,799)	(688,05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514)	(13,730)
總經營開支		(1,941,533)	(1,132,536)
經營利潤		364,097	754,130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15	368,874	123,705
除所得稅前利潤		732,971	877,835
所得稅費用	16	(105,153)	(213,929)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627,818	663,906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32	(6,870)	436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6,870)	436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620,948	664,342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7	0.13	0.14
本年歸屬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運營		620,948	664,342
終止運營		—	—
		620,948	664,342

隨附附註乃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22,135	126,522
投資性房地產	19	145,139	148,825
使用權資產		680	1,043
無形資產		13,672	5,82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20	3,242,780	2,776,3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679,519	912,970
客戶貸款	21	9,641,926	5,659,408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22	50,288	18,541
預付款項	23	20,097	25,3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315,759	230,1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188,932	359,5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420,927	10,264,422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6	969,535	964,4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1,556,937	611,4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	107,147	11,026
客戶貸款	21	3,105,648	2,143,563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22	—	60,828
應收信託報酬		165,875	214,056
其他流動資產	29	357,752	302,516
流動資產總額		6,262,894	4,307,868
總資產		20,683,821	14,572,290
權益及負債			
股本	30	4,658,850	4,658,850
資本儲備	30	143,285	143,285
法定盈餘儲備	31	903,941	845,282
法定一般儲備	31	892,695	834,036
其他儲備	32	(7,735)	(865)
保留盈利		3,584,088	3,329,825
總權益		10,175,124	9,810,413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薪酬和福利		24,157	48,899
租賃負債		122	346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34	1,417,461	2,647,6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41,740	2,696,868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5	100,000	320,000
租賃負債		573	708
應付薪金和福利		85,876	61,961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34	8,042,296	757,118
應付所得稅		31	186,357
應付股息		—	4,374
其他流動負債	36	838,181	734,491
流動負債總額		9,066,957	2,065,009
負債總額		10,508,697	4,761,877
總權益及負債		20,683,821	14,572,290

隨附附註乃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股本 (附註30)	資本儲備 (附註30)	法定盈餘儲備 (附註31)	法定一般儲備 (附註31)	其他儲備 (附註32)	保留盈利	合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4,658,850	143,285	845,282	834,036	(865)	3,329,825	9,810,413
年內淨利潤	-	-	-	-	-	627,818	627,81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6,870)	-	(6,87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6,870)	627,818	620,948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58,659	-	-	(58,659)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	-	58,659	-	(58,659)	-
已付股息(附註33)	-	-	-	-	-	(256,237)	(256,23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58,850	143,285	903,941	892,695	(7,735)	3,584,088	10,175,12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2,588,250	2,231,139	767,319	756,073	(1,301)	3,199,212	9,540,692
年內淨利潤	-	-	-	-	-	663,906	663,90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436	-	43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436	663,906	664,342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77,963	-	-	(77,963)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	-	77,963	-	(77,963)	-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70,600	(2,070,600)	-	-	-	-	-
已付股息(附註33)	-	-	-	-	-	(377,367)	(377,367)
其他	-	(17,254)	-	-	-	-	(17,2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4,658,850	143,285	845,282	834,036	(865)	3,329,825	9,810,413

隨附附註乃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732,971	877,835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3,588	10,406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4	1,058,799	688,05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514	13,7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7	(126,561)	(299,999)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16,575	475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9	(109,920)	(3,062)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15	(368,874)	(123,705)
利息支出		14,017	30,0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6,768)	(275)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淨(收益)/虧損		(19)	3
小計		1,224,322	1,193,479
經營資產和經營負債的變動淨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707,705)	(27,234)
客戶貸款增加		(6,000,614)	(1,343,789)
金融投資－攤銷成本減少		27,400	38,0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6,121)	84,074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的淨增加		5,743,898	1,023,835
其他經營資產淨減少/(增加)		27,099	(2,030)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減少)		451,524	(61,718)
除所得稅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669,803	904,633
已付所得稅		(432,130)	(348,27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7,673	556,354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取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股息		79,972	73,355
出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所得款項		1	547
買入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12,452)	(6,842)
買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5,203)	(90,695)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01,154	463,418
出售聯營企業投資所得款項		142,538	50,001
買入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94,555)	(617,97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261,455	(128,18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所得款項		700,000	1,340,000
償還短期借款		(920,000)	(1,470,000)
支付利息開支		(14,017)	(30,012)
支付股東的股息	33	(260,611)	(372,99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4,628)	(533,0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11	(11,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111	(116,8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4,424	1,081,2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969,535	964,42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已收利息		697,567	557,536
已付利息		(311,907)	(253,194)

隨附附註乃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基本情況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山東信託」或「本公司」)為一家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山東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公司自國有獨資企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其股份於同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4,658,850,000元，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本公司由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魯信集團」)控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持有本公司52.96%股份。魯信集團進一步由山東省財政廳控制。

本公司根據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頒發編碼為00606003的金融許可證開展營運。本公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主要活動包括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信託業務為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作為受託人，本公司接受其委託客戶委託資金及財產，並管理有關委託資金及財產以滿足其委託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的需要。固有業務專注在分配其固有資產至不同資產類別，並就其信託業務投資於有策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及增加其固有資產的價值。

本公司及其合併結構性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合併結構性實體的資料載於附註37。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列明外，該等政策於有關年度內貫徹應用。財務報表是為由本公司及其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組成的本集團編製的。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此合併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按公平價列賬)作出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也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3中披露。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已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804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263百萬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9,067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人民幣970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人民幣8,042百萬元。該等流動負債包括一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及六月到期的信託計劃(「信託計劃」)項下應付附註37(b)中定義的「新受益人」的人民幣5,208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於非流動資產項下的客戶貸款中合併，該本金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後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974百萬元。該等資產是向一家房地產開發集團(「房地產開發集團」)的項目開發附屬公司提供之房地產貸款(「房地產貸款」)，並由項目相關的土地使用權和在建工程、上述項目開發附屬公司之股本，以及房地產開發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旗下其他公司的擔保作擔保。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其他因素影響導致項目開發延遲，房地產開發集團未能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六月到期的房地產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仍逾期未還。詳情請參閱附註37(b)。倘房地產開發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及六月仍然無法償還該等房地產貸款，本集團將需要對該信託計劃提供財務支持以償還應付新受益人款項。然而，倘沒有額外財務支持，本集團可能沒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該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持續經營基準(續)

誠如附註37(b)所述，倘本集團成立及管理之信託計劃在各自貸款到期償還投資者時出現流動性問題，本集團一般可酌情提供流動性或其他支持。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對本集團的潛在聲譽影響、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最終從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中可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及三月，本集團從管理的另一個信託計劃中受讓上述房地產開發集團面值為人民幣20億元違約貸款的收益權。該受讓的部分資金為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之計息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該借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分別到期(見附註41)。

上述情況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有鑒於此，管理層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業績狀況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

- a. 本集團與房地產開發集團積極商討，並透過共管銀行賬戶等安排密切監察相關房地產項目的開發進度，以確保出售物業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房地產貸款。
- b. 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探討在必要時為本集團設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提供再融資的事宜。
- c.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實施的《信託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本公司章程，魯信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母公司，有義務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以應對流動資金出現困難的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本集團已要求且魯信集團已承諾提供財務支持，以確保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其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18個月內到期的責任，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受讓本集團設立或管理的信託計劃份額或信託計劃底層資產；
- 對信託計劃底層資產融資方提供再融資；及
- 增加資本注入，為本公司提供直接資金支持。

作為承諾的一部分，魯信集團及其一家附屬公司已承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前在銀行賬戶內維持不少於若干金額的不受限制活期存款，以在有需要時為本集團提供流動資金支持。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措施，尤其是來自魯信集團的財務支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用來維持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12個月期間的正常經營並償還到期債務。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是合適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

本集團已採用以下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準則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示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要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於二零二零年，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1.2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布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於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2 財政年度

會計年度為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3 記賬本位幣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以彼等運營的主要經濟環境釐定)為人民幣，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的報告貨幣。

2.4 合併賬目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其所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計量。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計量。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餘額及交易的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抵銷，惟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除外。子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被投資單位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被投資單位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被投資單位。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子公司的投資由成本減減值計量。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量。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如在個別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單位淨資產的賬面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6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或公允價值計量。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辨認的商譽。在收購聯營企業的所有者權益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已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聯營企業作出付款。

本集團選擇對若干透過風險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信託公司及類似實體(包括投資連結保險基金)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對以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企業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於「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是指這樣設計的實體，即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是決定誰控制被投資單位的主導因素，例如當僅與行政工作有關的任何投票權及相關活動以合約或相關安排作指示。結構性實體通常有以下若干或所有特點或質量：(a)受限制活動；(b)有限及定義清晰的目標，如透過向投資者傳遞與結構性實體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回報，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c)不充足的股權以批准結構性實體在沒有下屬財務支持下為其活動進行融資；及(d)以造成集中信用或其他風險多個合約連接工具的形式向投資者提供融資。

本集團釐定其作為資產管理人的身份是否為代理人或有關該等結構性實體的責任人。倘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結構性實體中的其他投資者)，以及其他不控制結構性實體則為代理人。否則，倘其主要代表自身，則其為責任人，而因此控制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於結構性實體涉及的包括信託計劃、投資基金及資產管理產品。本公司成立信託計劃，由此其透過向信託計劃中的委託人(亦指投資者)提供受託及管理服務賺取手續費收入。信託計劃主要包括融資類信託計劃及投資類信託計劃。本公司亦可能在其建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中作出直接投資。

就結構性實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就本集團對實體的參與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利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評估是否合併。本集團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於附註37(b)披露。發行有限壽命或可回售工具合併結構性實體中第三方受益人權益且分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債務，而歸屬於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投資者的淨損益記錄於「利息支出」或歸屬於合併投資信託計劃的淨損益記錄於「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2.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以下情況除外：

- (a) 對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用經信用調整的原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計算得出。
- (b) 不屬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但後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或「第3階段」)，其利息收入乃按其攤餘成本(即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實際利率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從其向客戶提供的信託及其他業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於本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於某一時段內或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之時)確認。

就於某時間點履行的履約義務而言，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益。就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而言，本集團根據履行進度確認收益。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重新估計完工進度，以反映履約情況的變化。

2.10 股息收入

股息於收取股息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2.11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資產使用壽命內以直線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經營收益。用於補償本集團相關費用的政府補助，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2.12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代價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短期職工薪酬和離職後福利。

(a) 短期職工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將實際發生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費用。短期職工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2 職工薪酬(續)

(b) 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均屬於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即使基金沒有足夠資產支付與員工在當期和以前期間提供服務相關的全部職工福利，本集團也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在支付義務發生期間，將繳存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2.1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各報告期末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本集團就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對於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亦會產生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外，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依據稅法規定，按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賬面價值。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時，本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否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2.14 外幣換算

截至報告日期，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初始確認時的即期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庫存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短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包括自購買之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

計量方法

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

攤餘成本是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減償還本金，加上或者減去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的累計攤銷的初始金額和到期金額的差額，而就金融資產而言，則對任何損失撥備進行調整。

實際利率是將預估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按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限準確折現成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即其扣除減值準備前的攤餘成本)，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的利率。該計算不考慮預期的信用損失，並包括交易成本、保險費或折扣，以及支付或收取的與實際利率不可分割的費用和費率(如貸款交易費用)。就購入或源生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資產初始確認時已減值的資產)而言，本集團計算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而不是其賬面值總額，並考慮預信用損失對預估未來現金流的影響。

當本集團修訂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時，相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被調整，以反映使用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新估計。任何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計量方法(續)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該實體成為該工具的合同條款中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常規購買和銷售確認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在初始確認時，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本集團於以公允價值計量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須加上或減去增加的直接歸屬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如手續費及佣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以損益支銷。緊隨初始確認後將預期信用損失準備(ECL)在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中確認，這將導致在新資產產生時，會計損失被確認為當期損益。

當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初始確認時的交易價格存在差異時，實體對差異的認識如下：

- (a) 當公允價值被同一資產或負債(即第一級參數)在活躍市場的報價價格或僅使用可觀察市場資料的估值技術證明時，差額被確認為損益。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差額是延期支付的，對延期付款第一天損益的確認時間是單獨決定。其在工具的生命週期內攤銷，延期直至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能夠通過市場可觀察到的參數來確定，或通過結算來實現。

2.16.1 金融資產

(i) 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2.16.1 金融資產(續)

(i) 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債務和權益工具的分類要求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從發行人的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如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應收信託報酬。

債務工具的分類和後續計量取決於：

- (i) 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ii) 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業務模式：業務模式反映了本集團如何管理資產以產生現金流。即本集團的目標是僅從金融資產中收取合同現金流，還是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如果這兩項都不適用(例如，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那麼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被歸類為「其他」，並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計量。本集團在考慮確定一組資產的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這些資產的現金流、如何評估資產的表現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如何評估和管理風險以及管理人員如何獲得報酬。

單獨支付本金和利息：如果業務模式是持有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或收取合同現金流並出售，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是否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單獨支付本金和利息測試」)。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符合基本貸款安排，即利息只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貸款風險，以及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的利潤率的對價。如果合同條款引入了與基本貸款安排不一致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和計量。

當確定其現金流是否僅支付本金和利息時，嵌入衍生品的金融資產將被作為一個整體考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2.16.1 金融資產(續)

(i) 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基於此等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攤餘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這些現金流指單獨支付本金和利息，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中沒有確認這些資產，則按攤餘成本計量。這些資產的賬面值根據預期的信用損失準備進行調整。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持有的合同現金流和出售為目的的金融資產，資產的現金流代表僅支付本金和利息，並沒有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金額的變動是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資產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及外匯利得及資產攤餘成本的損失除外則確認為損益。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將從權益中重分類為損益，並在「投資收益」中確認。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債務投資收益或損失後續計量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並且不是套期關係的一部分，其收益和損失在當期損益中確認並列入當期損益表內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列示。

只有當管理這些資產的經營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重新分類發生在變更後的第一個報告期的開始。預計這種變化非常罕見，且在本期間並未發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2.16.1 金融資產(續)

(i) 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從發行人的角度來定義權益的工具；即不附帶合同責任作出支付的工具，以及證明發行人淨資產有剩餘權益的工具。權益工具的例子包括基本普通股。

本集團對所有權益投資的後續計量都是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但本集團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一項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外。當作出此選擇時，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而不會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處置資產時依舊如此。當股息作為該等投資的回報時，一旦本集團收款權得以確立，將繼續在損益中確認為投資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表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內確認。減值損失(及撥回減值損失)並無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ii) 減值

本集團在前瞻性的基礎上評估與其持有的以攤餘成本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資產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以及與貸款承諾和金融擔保合同相關的風險敞口。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對該等損失確認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如下：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頗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於本報告期，毋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對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於附註42.1.2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2.16.1 金融資產(續)

(iii) 貸款的修訂

本集團有時重新協商，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現金流。發生這種情況時，本集團評估新條款是否與原來的條款有本質上的不同。本集團通過考慮下列因素來評估：

- 如果借款人有財政困難，是否修改僅將合同現金流減少到借款人預期能夠支付的金額。
- 是否引入了任何實質性的新條款，例如利潤分配／股權回報導致合同的風險特徵發生了實質性變化。
- 在借款人沒有財政困難的情況下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 利率的顯著變化。
- 貸款的計價貨幣變化。
- 加入抵押品、其他證券或信用增級措施，大幅影響與貸款相關的信用風險。

如果條款甚為不同，本集團將終止確認該原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資產，並重新計算該資產的新實際利率。因此，重新協商的日期被認為是初始確認日期，並進行減值計算以及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然而，本集團還須評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是否被視為信用減值，尤其是在債務人無法支付最初協定的款項的情況下進行的重新談判。終止確認時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被確認為利得或損失。

如果條款並非甚為不同，重新談判或修訂不會導致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修訂後的金融資產現金流重新計算賬面總額，並在損益中確認修改後的利得或損失。通過將修改後的現金流以原始實際利率折現(或對購買或原始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重新計算新的總賬面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2.16.1 金融資產(續)

(iv) 除修訂外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者其中一部分獲得資產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已經過期或轉移，或(i)本集團轉移幾乎所有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或(ii)本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幾乎所有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以及本集團不再控制獲得現金流的合同權利。

在交易中，本集團保留從資產中獲得現金流的合同權利，但承擔向其他實體支付這些現金流並轉移幾乎所有風險和回報的合同義務。若本集團出現下列情況，此類交易將以「轉手」轉移入賬：

- (i) 無付款義務，除非它從資產中收取等價金額；
- (ii) 禁止出售或者質押資產；及
- (iii) 有義務在不發生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其從資產中收取的任何現金匯出。

本集團根據標準回購協定和證券借貸交易提供的抵押品(股票和債券)不進行終止確認，因為本集團根據預先確定的回購價格，實質上保留了所有風險和回報，因此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標準。

當從資產中獲得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已經轉讓，且本集團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幾乎所有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且本集團保留了對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則採用持續參與方式。在這種方式下，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轉讓的資產，並確認相關的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淨賬面值為：(a)若轉讓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時，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攤餘成本；或(b)若轉讓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時，則相等於單獨計量時與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2.16.2 金融負債

(i) 分類和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均按攤餘成本計量分類，下列情況除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這種分類適用於衍生品、以交易為目的持有的金融負債以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此類的其他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得和損失部分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由該負債信用風險的變化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而不是由市場條件變化引起的市場風險所導致)和部分損益(剩餘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化數額)。除非該呈列方式將構成或擴大會計錯配，在該情況下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利得及損失亦於損益呈列；
- 由金融資產轉移而產生的金融負債且該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金融負債被確認為接受轉移的對價。在後續期內，本集團確認因金融負債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及
- 金融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2.16.2 金融負債(續)

(ii) 終止確認

當債務清償(即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與其原債權人之間的債務工具的交換條件有重大區別，並對現有金融負債的條款作了重大修改，這些交換被認為是原有金融負債的失效和對新金融負債的確認。如果在新條款下折現現金流的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淨已收費和已使用原實際利率折現的部分，至少與原金融負債的剩餘現金流貼現現值相差10%，那麼條款有重大改變。此外，亦會考慮其他性質的因素，例如債務工具的計價貨幣、利率類型的改變、債務工具的新轉換特徵和契約的改變。如果債務工具的轉換或條款的修訂被記為失效，任何由於失效產生的成本或費用將被確認為損益的一部分。如該轉換或修訂未確認失效，所發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會調整該債務的賬面值，並在修訂後的債務的剩餘期限內攤銷。

2.16.3 公允價值的釐定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確定是以市場報價為基準的，這包括在主要交易所報價的上市股票證券和債務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2.16.3 公允價值的釐定(續)

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且經常發生的市場交易價格。如不能滿足上述條件，則被視為非活躍市場。非活躍市場的跡象主要包括：存在顯著買賣價差，或買賣價差顯著擴大，或不存在近期的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通過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最近使用的交易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等。該等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和／或不可觀察輸入值。

2.16.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滿足下述兩項條件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i)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及(ii)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法定權利不能取決於未來事件，而是必須在正常經營過程中以及在本集團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失去償付能力或破產時可執行。

2.16.5 回售協議

按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支付的代價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買賣價差被確認為利息收入，在協議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當期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預期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資產。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物業及設備，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外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直接應佔支出。自行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由為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而產生的必要支出構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後續成本包括與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某部分的成本，在符合確認條件時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項目的賬面值中確認，同時終止確認被更換部分的賬面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b) 折舊和減值

本集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使用年限內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核銷至損益賬中。已計提減值損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計提折舊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損失累計金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建築物	20至40年	3%	2.43%-4.85%
汽車	8年	3%	12.13%
設備	3至5年	3%	19.40%-32.33%
家具及其他	5至10年	3%	9.70%-19.40%

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至少審核一次。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乃按附註2.20所載會計政策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出售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2.18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並具有有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確認。本集團在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將無形資產成本減去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進行攤銷，並於損益中扣除。已減值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損失累計金額。本集團具有有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該等資產於五年內攤銷。

具有無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乃按附註2.20所載會計政策入賬。

2.19 抵債資產

本集團債務人如以抵債資產作為貸款本金及利息的補償，抵債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

抵債資產的減值損失乃按附註2.20所載會計政策入賬。

2.20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該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

如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於當期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並且很可能將須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撥備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則其賬面值是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2.22 租賃

租賃指出租人於若干時段轉讓使用權資產予承租人以獲得報酬的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期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以及在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需支付的款項等。按銷售額的一定比例確定的可變租金不納入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築物。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初始直接費用等，並扣除已收到的租賃激勵。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是否能夠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則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當可收回金額低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對於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單項資產價值較低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將相關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2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為融資租賃。其他的租賃為經營租賃。本集團無融資租賃。

(1) 經營租賃

本集團經營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工具時，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本集團將按銷售額的一定比例確定的可變租金在發生時計入租金收入。

2.23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由過去的事項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義務，其存在將由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件或多件不明朗的未來事項是否發生來確定。或有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時義務，但由於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引起經濟利益的流出或該義務金額不能可靠地加以計量，因此該義務未被確認為負債。

或有負債不予確認，僅在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該事項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有所改變時，以致可能出現流出，且該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撥備。

2.24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和／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按其購買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與投資性房地產相關的後續支出如能可靠計量，且與之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則計入投資性房地產。其他後續支出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投資性房地產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其折舊與攤銷採用與建築及土地相同的方法。對於投資性房地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包含在附註2.20中。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則該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該物業未確認減值損失前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立即確認為收入計入合併利潤表。當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本集團按處置取得的價款與該投資性房地產賬面價值的差額及相關稅費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5 分部報告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確定以內部報告為基礎，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對該內部報告的定期評價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總經理為代表的管理層隊伍作為其主要經營決策者。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業績均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為基礎計量。用於編製經營分部資料的會計政策與用於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之間並無差異。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的項目。

3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的評價。本集團將很有可能導致下一會計期間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風險的主要會計估計和關鍵假設列示如下。

(a)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計量

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需要運用複雜模型和對未來經濟狀態以及信用行為的重要假設(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以及造成的損失)。用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使用的參數、假設以及估值技術於附註42.1中進一步說明，當中亦載列預期信用損失對該等要素變化的關鍵敏感度。

應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要求也需要作出一些重大判斷，例如：

-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選擇合適的模型及假設；
- 釐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是否產生違約或減值損失的標準；
- 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以及經濟場景及權重的應用；
- 第三階段客戶貸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對於在活躍市場未有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近期交易的價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在切實可行的程度上，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將最大程度上使用市場可觀察信息和數據，例如利率收益曲線、外匯匯率、股價及指數。當市場可觀察輸入值未能提供時，本集團使用經校準的假設盡可能貼近市場的可觀察數據。有關此等因素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

(c) 釐定信託計劃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在其建立的信託計劃中擔任受託人及資產管理人時，本集團需要判斷就該信託計劃而言本集團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該信託計劃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評估時，本集團考慮了多方面因素，其中包括資產管理人對信託計劃的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本公司因提供信託及管理服務而享有的報酬水平、本公司於信託計劃持有其他權益如直接投資所帶來的可變回報而面臨的風險敞口等。當因素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所得稅，在計算所得稅撥備時需運用重大判斷力。某些交易和計算最終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對於可預計的稅務問題，本集團基於應否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稅務事項由稅務局最終決定。如果此等稅務事項的最終結果與初始列賬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其認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確定產生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稅項

本公司適用的主要稅種及其稅率列示如下：

稅項種類	稅率	計稅依據
企業所得稅	25%	應納稅所得額
增值稅	3%(i)	由信託計劃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
	6%	應納稅額按應納稅收入乘以適用稅率(「銷項增值稅」)扣除當期進項增值稅後的餘額計算
城市維護建設稅	7%	增值稅
教育費附加	3%	增值稅

(i)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第56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按3%的增值稅稅率計算信託計劃應課稅投資收益。

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信託報酬	1,152,151	1,037,565
其他	268	206
合計	1,152,419	1,037,771

6 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利息收入來自：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131	4,782
客戶貸款	695,899	502,438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6,226	6,7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326	8,912
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i)	4,032	6,929
合計	716,614	529,807

(i) 該金額指本公司就有關融資類信託計劃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所得的利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來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共同基金	152,775	112,667
－信託計劃	(20,971)	18,123
－未上市公司	20,424	64,883
－上市股票	20,422	7,355
－債券	(78,337)	－
－其他資產管理產品	9,782	28,577
	104,095	231,605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20(c))	22,466	68,394
合計	126,561	299,999

8 投資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息收入來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768	275
淨實現收益來自處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9,413	13,956
合計	146,181	14,2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i)	54,882	—
河南梁鼎置業有限公司	55,038	—
聊城梁宏置業有限公司	—	3,033
其他	—	29
合計	109,920	3,062

- (i)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股權比例由7.24%攤薄至1.50%，由於其於二零二零年的增資。由於本集團於董事會擁有一席位，故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繼續獲認可為聯營企業。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淨資產份額人民幣54,882千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10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政府補助(i)	51,360	—
其他雜項收入	2,575	1,796
合計	53,935	1,796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主要指獎勵本集團對金融機構集群發展所作的貢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利息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借款的應計利息	14,017	30,012
拆入資金利息	80	352
第三方受益人的利息 ⁽ⁱ⁾	606,370	107,509
其他	49	-
合計	620,516	137,873

(i) 指歸屬於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計回報。併表信託計劃中的第三方受益人利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量為「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薪金及獎金	110,642	155,343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7,068	10,895
住房公積金	6,276	6,462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2,997	6,044
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	12,271	10,657
合計	139,254	189,4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酬金	工資、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萬眾(i)	-	682	1,078	99	1,859
岳增光(ii)	-	537	1,201	99	1,837
非執行董事(iii)					
肖華	-	-	-	-	-
金同水	-	-	-	-	-
王百靈(i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	100	-	-	-	100
丁慧平	100	-	-	-	100
孟茹靜	100	-	-	-	100
監事					
吳晨(v)	-	-	-	-	-
郭守貴(v)	-	-	-	-	-
陳勇(v)	-	-	-	-	-
官偉(v)(vii)	-	-	-	-	-
侯振凱(v)	-	-	-	-	-
王志梅(v)	-	-	-	-	-
田志國(vi)	-	816	11	52	879
左輝(vi)	-	379	413	52	844
張文彬(vi)	-	384	148	45	577
合計	300	2,798	2,851	347	6,2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續)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 (i) 萬眾為本公司董事長，其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自本公司收取的全部酬金。
- (ii) 岳增光亦為本公司職工，其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自本公司收取的全部酬金。
- (iii) 該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未自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 (iv) 王百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選為非執行董事。
- (v) 本公司非職工監事並未自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 (vi) 該等監事為本公司職工，上述披露之彼等薪酬包括彼等自本公司收取的全部酬金。
- (vii) 官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辭任監事。

酌情花紅根據業績表現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續)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姓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酬金	工資、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萬眾	-	546	2,339	123	3,008
岳增光	-	541	479	110	1,130
非執行董事					
肖華	-	-	-	-	-
金同水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	100	-	-	-	100
丁慧平	100	-	-	-	100
孟茹靜	100	-	-	-	100
監事					
吳晨	-	-	-	-	-
郭守貴	-	-	-	-	-
陳勇	-	-	-	-	-
官偉	-	-	-	-	-
侯振凱	-	-	-	-	-
王志梅	-	-	-	-	-
田志國	-	715	420	80	1,215
李愛萍(i)	-	301	399	70	770
左輝	-	415	563	78	1,056
張文彬(ii)	-	129	-	16	145
合計	300	2,647	4,200	477	7,6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續)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i) 李愛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辭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其辭任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生效。

(ii) 張文彬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選為監事。

酌情花紅根據業績表現釐定。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包括任何董事或監事，彼等薪酬已於上述披露。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工資、津貼及福利	8,408	10,889
酌情花紅	12,851	15,9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5	407
合計	21,724	27,1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500,001元－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人民幣1,500,000元	—	—
人民幣1,500,001元－人民幣2,000,000元	—	—
人民幣2,000,001元－人民幣2,500,000元	1	—
人民幣2,500,001元－人民幣3,000,000元	—	—
人民幣3,000,001元－人民幣3,500,000元	3	1
人民幣3,500,001元－人民幣4,000,000元	—	—
人民幣4,000,001元－人民幣4,500,000元	—	—
人民幣4,500,001元－人民幣5,000,000元	—	—
人民幣5,000,001元－人民幣5,500,000元	—	—
人民幣5,500,001元－人民幣6,000,000元	—	2
人民幣6,000,000元以上	1	2
合計	5	5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金融資產值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客戶貸款	1,075,066	675,629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95)	1,261
應收受託人報酬	(626)	5,687
其他	(15,546)	5,482
合計	1,058,799	688,059

15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0(b)(i))	273,438	135,487
其他(附註20(b)(ii))	95,436	(11,782)
合計	368,874	123,705

16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期稅項	190,802	345,783
遞延稅項(附註24)	(85,649)	(131,854)
合計	105,153	213,929

本期所得稅乃基於本集團根據各自年份的中國相關所得稅稅法規定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以25%的法定稅率進行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所得稅費用(續)

實際所得稅額有別於按稅前利潤與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除所得稅前利潤	732,971	877,835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183,242	219,459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收影響(i)	(80,079)	(23,822)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990	18,292
所得稅費用	105,153	213,929

(i) 免稅收入主要為採用權益法計量之投資的應佔利潤。

17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通過用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627,818	663,90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658,850	4,658,850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4

(b) 攤薄每股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汽車	設備	家具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8,374	3,632	13,032	3,564	17,317	175,919
添置	-	-	3,310	421	-	3,731
轉讓	17,317	-	-	-	(17,317)	-
出售	-	(176)	(7)	-	-	(18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691	3,456	16,335	3,985	-	179,4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6,342)	(3,264)	(8,620)	(1,171)	-	(49,397)
年內支出	(6,020)	(155)	(1,492)	(444)	-	(8,111)
出售	-	170	6	-	-	17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62)	(3,249)	(10,106)	(1,615)	-	(57,3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329	207	6,229	2,370	-	122,135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8,374	3,847	10,871	3,409	15,784	172,285
添置	-	-	2,466	155	1,533	4,154
出售	-	(215)	(305)	-	-	(5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374	3,632	13,032	3,564	17,317	175,91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603)	(3,349)	(7,430)	(775)	-	(42,157)
年內支出	(5,739)	(124)	(1,487)	(396)	-	(7,746)
出售	-	209	297	-	-	5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42)	(3,264)	(8,620)	(1,171)	-	(49,3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32	368	4,412	2,393	17,317	126,5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以成本法計量投資性房地產。

	建築物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0,618
添置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6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93)
年內支出	(3,68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1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a)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以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i)	869,824	658,056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b)(ii)	215,101	216,375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b)(ii)	207,775	198,755
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b)(ii)	148,739	78,501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ii)	110,344	107,888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ii)	52,410	47,469
太龍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太龍健康」)(b)(ii)	35,626	—
安徽魯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ii)	2,884	2,862
總額	1,642,703	1,309,906
減：減值準備	—	—
小計	1,642,703	1,309,906
以權益會計計量的本集團通過合併結構性實體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		
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b)(ii)	674,489	620,282
太龍健康(b)(ii)	—	50,758
其他(b)(ii)	71,859	52,591
總額	746,348	723,631
減：減值準備	(10,000)	(10,000)
小計	736,348	713,631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魯信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5%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轉讓尚未完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a)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如下(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通過合併結構性實體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		
滕州海德公園地產有限公司	151,210	53,980
惠州市正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滄州梁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11,088	119,087
南陽梁恆置業有限公司	82,320	—
天津梁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89,047	87,546
黃石梁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94,179	89,600
天津梁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70,496	72,174
南陽中梁城通置業有限公司	49,315	44,680
安康梁盛基業置業有限公司	37,840	—
雲南虹山城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30,000	—
維坊恆儒置業有限公司	15,000	—
深圳前海潤信投資有限公司	13,234	12,654
河南梁鼎置業有限公司	—	153,087
小計	863,729	752,808
合計	3,242,780	2,776,345

(b) 以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的投資

下文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聯營企業。註冊的國家亦為彼等主營業務地點。

公司名稱	業務地點/ 註冊國家	持有權益比例%	計量方法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16.68%	權益

本集團於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中佔一席位，並參與所有重大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對該等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以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i) 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資產	8,025,531	4,888,608
非流動資產	719,150	766,548
資產總額	8,744,681	5,655,156
流動負債	(2,570,149)	(1,240,650)
非流動負債	(958,198)	(468,143)
負債總額	(3,528,347)	(1,708,793)
淨資產	5,216,334	3,946,363

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入	5,283,733	2,875,104
持續運營利潤	1,639,806	812,514
其他綜合收益	(8,835)	(424)
綜合收益總額	1,630,971	812,090
已收聯營企業的股息	60,197	43,355

以上資料反映聯營企業就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後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而非本集團佔該等金額的份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以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i) 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續)

財務資料概要調節表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的調節。

財務報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年初淨資產	3,946,363	3,394,273
本年利潤	1,639,806	812,514
股息分派	(361,000)	(260,000)
其他綜合收益	(8,835)	(424)
年末淨資產	5,216,334	3,946,363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百分比	16.68%	16.68%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	869,824	658,0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以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ii) 非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調節，以權益法計量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年初賬面值	1,365,481	1,379,091
年內收購	89,200	52,250
年內出售	(70,600)	(5,000)
分佔本年的淨利潤/(虧損)	95,436	(11,782)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5,397)	507
減值準備	-	(2,333)
已收現金股息	(19,775)	(30,000)
其他(a)	54,882	(17,252)
年末賬面值	1,509,227	1,365,481

(a) 由於其他投資者注資，該金額反映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股份攤薄。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透過合併結構性實體間接持有該等聯營企業投資。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年初賬面值	752,808	163,694
年內收購	175,955	550,720
年內出售	(87,500)	(30,000)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	22,466	68,394
年末賬面值	863,729	752,8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企業貸款－按攤餘成本	14,232,249	9,027,180
包含：由本公司授出	993,950	1,571,795
由合併結構性實體授出	13,238,299	7,455,385
應收利息	72,446	53,398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貸款	(1,555,395)	(1,276,128)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收利息	(1,726)	(1,479)
客戶貸款，淨額	12,747,574	7,802,971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9,641,926	5,659,408
流動資產	3,105,648	2,143,563
客戶貸款，淨額	12,747,574	7,802,9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客戶貸款(續)

(b) 企業貸款變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7,463,694	–	1,563,486	9,027,180
增加(i)	2,465,450	60,000	7,000,000	9,525,450
還付	(3,060,044)	–	(163,238)	(3,223,282)
出售(ii)	–	(275,200)	(821,899)	(1,097,099)
轉出：	(1,354,150)	275,200	1,078,950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275,200)	275,200	–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1,078,950)	–	1,078,950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5,514,950	60,000	8,657,299	14,232,249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5,631,500	676,500	1,375,391	7,683,391
增加	6,346,850	–	–	6,346,850
還付	(4,514,656)	–	(488,405)	(5,003,061)
轉出：	–	(676,500)	676,500	–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	(676,500)	676,50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7,463,694	–	1,563,486	9,027,180

(i) 第三階段企業貸款增加是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合併信託計劃所致。詳情請參閱附註37(b)。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若干本金為人民幣757,948千元且已作出100%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減值貸款予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總代價為零(附註39(e)(i))。本集團於出售後終止確認該貸款。於二零二零年，該出售概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客戶貸款(續)

(c)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貸款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192,591	—	1,083,537	1,276,128
計提減值準備	27,607	21,466	1,161,000	1,210,073
轉回減值準備	(74,665)	—	(78,366)	(153,031)
出售	—	(26,492)	(769,052)	(795,544)
轉出：	(32,182)	6,663	25,519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6,663)	6,663	—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25,519)	—	25,519	—
違約敞口、違約率及違約 損失率變更(i)	17,769	—	—	17,7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131,120	1,637	1,422,638	1,555,395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108,968	21,137	470,319	600,424
計提減值準備	146,063	—	593,381	739,444
轉回減值準備	(60,400)	—	(1,300)	(61,700)
轉出：	—	(21,137)	21,137	—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	(21,137)	21,137	—
違約敞口、違約率及違約 損失率變更(i)	(2,040)	—	—	(2,0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192,591	—	1,083,537	1,276,128

(i) 該項目包括由模型參數的常規更新導致的違約率、違約敞口、違約損失率變更產生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a)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總額	65,897	93,297
應收利息	–	1,777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5,609)	(15,656)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收利息	–	(49)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淨額	50,288	79,369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50,288	18,541
流動資產	–	60,828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淨額	50,288	79,369

(b) 本金變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79,000	–	14,297	93,297
增加	51,600	1,000,000	–	1,051,600
還付	(79,000)	(1,000,000)	–	(1,079,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51,600	–	14,297	65,897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111,600	–	19,714	131,314
增加	27,600	–	–	27,600
還付	(60,200)	–	(5,417)	(65,6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79,000	–	14,297	93,2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續)

(c)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1,359	—	14,297	15,656
計提減值準備	1,312	34,461	—	35,773
轉回減值準備	(1,359)	(34,461)	—	(35,8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1,312	—	14,297	15,609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1,262	—	13,087	14,349
計提減值準備	459	—	1,210	1,669
轉回減值準備	(672)	—	—	(672)
違約敞口、違約率及違約損失 率變更	310	—	—	3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1,359	—	14,297	15,6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預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17,266	19,222
在建工程預付款項	—	247
其他	2,831	5,857
合計	20,097	25,326

2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只可在所得稅資產和所得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與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為同一稅務機關徵收，方可互相抵銷。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計入損益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271,766	146,119	417,885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27,715	(207)	27,5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7,630	7,630
小計	299,481	153,542	453,0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2,751)	(54,551)	(107,302)
其他	(16,620)	(13,342)	(29,962)
小計	(69,371)	(67,893)	(137,2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30,110	85,649	315,7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遞延所得稅(續)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計入損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100,092	171,674	271,766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20,359	7,356	27,715
其他	630	(630)	-
小計	121,081	178,400	299,4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994	(56,745)	(52,751)
其他	(26,819)	10,199	(16,620)
小計	(22,825)	(46,546)	(69,3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8,256	131,854	230,110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藝術品投資(淨額)	9,402	9,982
藝術品投資(總額)	46,740	46,806
減：減值撥備	(37,338)	(36,824)
為信託計劃供款的信託業保障基金(i)	179,530	349,521
合計	188,932	359,503

(i) 該金額指認購出資有關融資信託計劃的信託業保障基金。就信託業保障基金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a)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現金	—	15
銀行存款	317,728	964,409
其他貨幣資金	651,807	—
合計	969,535	964,424

其他貨幣資金是指存放在證券公司的現金。

(b)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現金	—	15
銀行存款	317,728	964,409
其他貨幣資金	651,807	—
合計	969,535	964,4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權益投資		
上市股票	90,395	47,007
非上市權益	289,680	374,347
資產管理產品(i)	107,077	178,455
共同基金	618,447	564,448
債券	886,168	—
信託計劃投資	129,436	264,500
信託業保障基金投資(ii)	115,253	95,668
合計	2,236,456	1,524,425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679,519	912,970
流動資產	1,556,937	611,4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額	2,236,456	1,524,425

(i) 該等金額為本集團於中國第三方金融機構如銀行及證券公司推出的若干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

(ii) 根據中國銀監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聯合發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銀監發[2014]50號)以及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發佈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信託業保障基金籌集和管理等有關具體事項的通知》(銀監發[2015]32號)的相關要求，中國信託公司必須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信託業協會及中國若干信託公司聯會成立)設立管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該基金」)出資，該基金的出資額由以下組成：

- 信託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淨資產的1%，乃作為各信託公司自身的出資；
- 發行各信託產品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的1%。就融資信託計劃而言，該基金由借款人透過信託公司認購；就投資標準化金融產品的信託產品而言，該基金由信託公司注資；
- 就與信託產品相關的非現金資產而言，該基金由信託公司按信託報酬總額的5%注資。
- 只有在信託公司因持續經營虧損而面臨重組、破產、倒閉或流動性危機時才可以使用該基金。該基金可投資於銀行存款、銀行間市場、政府債券、人民銀行票據、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基金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政府債券	107,147	11,026
	107,147	11,026

29 其他流動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為信託計劃供款的信託業保障基金(i)	109,887	190,539
預付所得稅	53,280	-
應收法院款項(附註38(b))	69,377	-
其他(淨額)	125,208	111,977
其他(總額)	144,378	183,196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9,170)	(71,219)
合計	357,752	302,516

(i) 該金額指認購出資有關融資信託計劃的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關信託業保障基金的規定詳情，請參閱附註27。

30 股本和資本儲備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為全額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股份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已獲權發行股份數目	4,658,850	4,658,850
股本	4,658,850	4,658,8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股本和資本儲備(續)

一般而言，下列性質的交易計入資本儲備：

- 以超過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本帶來的股份溢價；
- 收到股東的捐贈；及
- 中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項目。

經股東批准，資本儲備可用作增加股本。

本公司以股份溢價發行股份。股份溢價於扣除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包銷費用及專業費用)後計入資本儲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儲備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溢價	122,797	122,797
其他	20,488	20,488
合計	143,285	143,2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法定盈餘儲備和法定一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i)	法定一般儲備(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845,282	834,036
撥備	58,659	58,65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903,941	892,69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767,319	756,073
撥備	77,963	77,96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845,282	834,036

(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公司應將其淨利潤的10%撥至不可分配法定盈餘儲備。該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本公司普通股本。用作增加普通股本的法定盈餘儲備的金額限制為增加股本後法定盈餘儲備的餘額水平不得低於普通股本的25%。

(ii) 法定一般儲備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生效的財金[2012]第20號《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本公司通過提取利潤，於權益內設立法定一般風險儲備用以彌補尚未識別的潛在減值損失。該法定一般儲備餘額不應低於《管理辦法》定義的風險資產總額的1.5%。

信託賠償儲備

根據中國銀監會([2007]第2號)發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第49條，本公司應提取淨利潤的5%作為信託賠償儲備，但該儲備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0%時，可不再提取。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二零一五年年撥款比例由5%調整至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其他儲備

	除稅前金額	稅費	扣除稅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865)	—	(865)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之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6,870)	—	(6,87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7,735)	—	(7,735)

	除稅前金額	稅費	扣除稅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1,301)	—	(1,301)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之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436	—	4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865)	—	(8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年內宣派股息	256,237	377,367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利潤分配計劃，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已支付合共4,658,850,000股普通股的現金股息人民幣256,237千元(每股普通股除稅前為人民幣0.055元)。

根據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為數人民幣58,659千元，將人民幣58,659千元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申報的除稅後淨利潤僅可於作出以下撥備後作為股息予以分派：

- 補足上一年度的累積虧損(如有)；
- 本公司淨利潤的10%撥至不可分派法定盈餘儲備；及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根據相關條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可用於利潤分派的本公司除稅後淨利潤應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較少者。

34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指其他受益人分佔本公司合併結構性實體淨資產的份額。有關結構性實體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7(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短期借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借款	100,000	320,000

36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款項(i)	227,452	227,452
來自聯營企業投資的預先分派	280,950	-
借款人拆入(ii)	196,042	296,099
信託計劃應付增值稅及附加稅(iii)	77,125	104,429
其他應付稅項	32,869	26,522
遞延信託報酬收入	13,918	47,074
其他	9,825	32,915
合計	838,181	734,491

- (i) 該款項指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出售本公司歸屬於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股份的所得款項。
- (ii) 該數額為本集團收取自融資類信託計劃借款人的認購信託業保障基金的資金，隨後本公司將代借款人繳納信託業保障基金。
- (iii)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資產管理產品增值稅的通知》(財稅(2017)第56號)，本公司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信託計劃的應課稅投資收益的3%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結構性實體

(a) 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i) 本集團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由本集團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為本集團作為受託人建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基於對其潛在目標客戶的分析及調查，本集團設計及提供信託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所得款項隨後根據信託協議的合約條款投資於相關金融市場或金融產品。投資收益將根據合約條款分配至投資者。本集團作為該等信託計劃的受託人收取報酬，及有權從本集團直接投資的信託計劃中獲得投資回報。本集團認為參與該等結構性實體帶來的回報波動性風險(為受託人的報酬及投資回報(如有)總額)並不重大，因此其並未將該等結構性實體納入合併範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立及管理的未經併表信託計劃規模達人民幣231,77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8,452百萬元)。本集團未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為應收信託報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65,875千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056千元)。本集團投資於若干該等結構性實體，該等投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ii) 本集團投資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若干由第三方管理的結構性實體。該等投資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並無向該等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結構性實體(續)

(a) 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續)

(iii) 本集團所投資的未經合併結構性實體賬面值及本集團對該等未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不包括先前所披露的應收信託報酬)。

	賬面值	最大 損失風險敞口	結構性 實體總規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管理及投資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9,436	129,436	2,418,972
—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50,288	50,288	497,300
由第三方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 共同基金	618,447	618,447	附註 1
— 資產管理產品	107,077	107,077	附註 1
— 投資於信託業保障基金	115,253	115,253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管理及投資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25,102	625,102	4,312,176
—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79,369	79,369	423,733
由第三方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 共同基金	564,448	564,448	附註 1
— 資產管理產品	178,455	178,455	附註 1
— 投資於信託業保障基金	95,668	95,668	附註 1

附註1： 公開信息無法獲悉該等結構性實體的總規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結構性實體(續)

(b) 合併結構性實體

合併結構性實體包括由本集團建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其中本集團慮及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結構性實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本集團因其提供標的資產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及本集團於結構性實體持有其他權益所帶來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該等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標的資產主要包含於客戶貸款的結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建立及管理的併表信託計劃數量為50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個)，併表信託計劃總額達人民幣16,91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12百萬元)。

對於任何可能不能夠根據其底層項目合同所載的到期日自交易對手收取所有款項的信託計劃(「問題信託計劃」)，本集團有可能在評估借款人或其他來源的最終還款可能性、與投資者的關係及對公司聲譽的影響後，自行決定對信託計劃提供流動性或其他支持。只要該等問題信託計劃達到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標準，本集團將合併該等問題信託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問題信託計劃的總資產為人民幣7,62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2百萬元)，已作出減值準備為人民幣1,30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3百萬元)。

在合併結構性實體中，有一個新合併的信託計劃(「該信託計劃」)，該信託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和六月到期，對該信託計劃的受益人(「新受益人」)有人民幣52.08億元流動負債。該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是發放給客戶的貸款(作為非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為人民幣70億元，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後的淨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97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設立的一個信託計劃從受益人(「原受益人」)處募集資金人民幣7,000百萬元，向某房地產開發集團(「房地產開發集團」)的項目開發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房地產貸款」)人民幣7,000百萬元。房地產貸款以與項目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和在建物業、上述項目開發附屬公司的股本，以及房地產開發集團的最終控制人及集團內其他公司的擔保作為擔保。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其他因素影響，項目開發出現延遲，房地產開發集團未能償還二零二零年五月和六月到期的房地產貸款本金和利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

37 結構性實體(續)

(b) 合併結構性實體(續)

為了償還上述信託計劃的原受益人，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五月成立了一個新信託計劃，新受益人投資人民幣5,000百萬元，本集團以自有資金在二零二零年度分兩次各投入人民幣1,000百萬元，共計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投資。如果該房地產開發集團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和六月繼續無法償還這些房地產貸款，本集團將需要提供財務支持，以償還應付給新受益人的款項。在考慮了信託計劃可變回報的風險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對該信託計劃進行了合併。

主要基於抵押物變現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模型，在考慮了有關土地使用權和在建工程變現價值和折現期的多種前瞻性情景後，本集團為該信託計劃項下的房地產貸款計提了人民幣1,026百萬元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上述預期信用損失的結果是基於多情景的模型，其中折現期為1.5年、2年及2.5年的權重分別為10%、80%和10%。由於折現期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本集團對此進行了敏感性分析。如果在每個場景考慮折現期延長0.5年，預期信用損失將增加人民幣236百萬元。如果在每個場景考慮折現期縮短0.5年，預期信用損失將減少人民幣24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信用承諾、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訂約但未發生	11,814	10,025

該等資本承諾主要與購買無形資產有關。

(b) 法律訴訟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有利益相關的第三方仍然未決的法律訴訟潛在損失並不重大，因此，無須作出計提撥備。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被齊星集團有限公司(「齊星集團」)及山東齊星房地產公司(「山東齊星」)起訴。根據鄒平市人民法院(「鄒平法院」)及濱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濱州中院」)的一審及二審判決，本公司應向山東齊星及齊星集團支付人民幣167.82百萬元及相關利息。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山東高院」)申請再審，申請撤銷鄒平法院及濱州中院的上述判決，並駁回齊星集團及山東齊星的所有訴訟請求或發回重審。山東高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作出民事裁定，認定上述判決事實不清，法律適用錯誤，裁定案件由山東高院提審，並中止原判決的執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鄒平法院已從本公司銀行賬戶中扣劃人民幣69.38百萬元。

基於上述事實及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認為山東齊星及齊星集團的訴訟請求無事實和法律依據，應依法駁回，因此本公司未針對該案件計提預計負債，對上述被鄒平法院扣劃款項，本公司作為其他應收款核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由魯信集團控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合共擁有本公司52.96%的股份。魯信集團進一步由山東省財政廳控制。本公司18.75%的股份由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油資產管理」)持有並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魯信集團、中油資產管理及彼等的子公司應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若干信託計劃亦應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與主要管理層人員進行的交易披露於下文附註39(d)內。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與被視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信託計劃進行的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若干信託計劃由本集團或其母公司(「魯信集團」)控制，則有關信託計劃被視為關聯方。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數目(附註37(b))	50	58
魯信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數目(不包括本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數目)	18	17

由魯信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不包括本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額載列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魯信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	8,861,650	3,381,701

來自魯信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的本集團報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7,191	25,3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作為信託計劃的委託人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魯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存在作為本集團設立及管理的一部分信託計劃的委託人的情況。

(i) 關聯方作為併表信託計劃的委託人

關聯方於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權益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其他負債列報(附註34)。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關聯方作為委託人的併表信託計劃數目	7	7
關聯方於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權益	(917)	92,217

投資回報已計入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利息支出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利息支出	186	8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 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570	9,3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作為信託計劃的委託人(續)

(ii) 關聯方作為本集團未經併表信託計劃的委託人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關聯方作為委託人的未經併表信託計劃數目	45	20
關聯方的受託資產	5,829,933	2,966,662
該等未經併表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額	10,437,566	4,181,270

已收或應收該等信託計劃的信託報酬已計入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8,205	31,250

(c) 由信託計劃提供資金的關聯方

(i) 由本集團未經併表信託計劃提供資金的關聯方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的未經併表信託計劃數目	5	10
所提供的資金總額	813,800	2,197,153
該等未經併表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額	813,800	2,197,1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續)

(c) 由信託計劃提供資金的關聯方(續)

(i) 由本集團未經併表信託計劃提供資金的關聯方(續)

已收或應收該等信託計劃的信託報酬已計入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041	28,010

(ii) 由本集團經併表信託計劃提供資金的關聯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的經併表信託計劃數目	5	4
所提供的資金總額	784,445	486,095
該等經併表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額	784,445	486,095

已收或應收該等信託計劃的利息已計入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利息收入，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利息收入	61,798	2,6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直系親屬進行的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指擁有權利和責任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i) 主要管理層薪酬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0	2019
薪金及津貼	4,349	5,673
酌情花紅	14,522	14,411
退休金	731	989
其他社會保險	462	612
	20,064	21,685

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	2019
應付酌情花紅	14,522	14,4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直系親屬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直系親屬對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的個人投資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	2019
主要管理層對信託計劃的個人投資	23,969	47,300
該等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額	188,672	1,544,300

已收或應收該等信託計劃的信託總報酬已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40	16,6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續)

(e) 其他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集團出售給山東省資產管理公司的貸款(附註21(b))	—	—
向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支付廣告費	4,243	1,631
向山東魯信影城有限公司支付廣告費	—	63
向山東魯信影城有限公司支付商品款	50	—
向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購買設備	—	39
向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系統維護費	7,481	7,481
向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設備及軟件費	152	2,457
向安徽魯信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租賃費	122	123
來自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租金收入	—	108
向魯信國際招標有限公司支付的投標費	—	4
向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諮詢	—	350
向濟南魯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福利費	530	—

(f) 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機構

除以上所述者及本合併財務報表中其他相關附註外，本集團管理的部分信託計劃乃與主要作為委託人的政府部門、代理人、聯屬人士及其他國家控制實體訂立。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在日常業務活動中進行，且本集團的買賣並未因為本集團及該等實體與政府有關而受到重大及不當影響。本集團亦為該類信託計劃設立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計劃並非基於交易對手是否為政府部門、代理人、聯屬人士及其他國家控制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分部分析

(a) 運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固有業務	信託業務	未分配	合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1,152,419	–	1,152,419
利息收入	713,955	2,659	–	716,6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26,561	–	–	126,561
投資收益	146,181	–	–	146,181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109,920	–	–	109,920
其他經營收入	53,935	–	–	53,935
總經營收入	1,150,552	1,155,078	–	2,305,630
利息支出	(620,516)	–	–	(620,5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3,634)	(135,620)	–	(139,254)
折舊及攤銷	(906)	(12,682)	–	(13,588)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16,575)	–	–	(16,575)
稅金及附加	(1,449)	(9,868)	–	(11,317)
管理費用	(21,682)	(57,316)	–	(78,998)
核數師酬金	(1,972)	–	–	(1,972)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058,799)	–	–	(1,058,79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514)	–	–	(514)
總經營開支	(1,726,047)	(215,486)	–	(1,941,533)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368,874	–	–	368,87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6,621)	939,592	–	732,97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有業務	信託業務	未分配	合計
分部資產	19,357,514	1,147,497	178,810	20,683,821
分部負債	10,319,814	183,441	5,442	10,508,6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分部分析(續)

(a) 運營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固有業務	信託業務	未分配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1,037,771	-	1,037,771
利息收入	528,584	1,223	-	529,8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 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99,999	-	-	299,999
投資收益	14,231	-	-	14,231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3,062	-	-	3,062
其他經營收入	974	822	-	1,796
總經營收入	846,850	1,039,816	-	1,886,666
利息支出	(137,873)	-	-	(137,8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6,813)	(182,588)	-	(189,401)
折舊及攤銷	(691)	(9,715)	-	(10,406)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 資產變動	(475)	-	-	(475)
稅金及附加	(696)	(18,221)	-	(18,917)
管理費用	(15,967)	(55,916)	-	(71,883)
核數師酬金	(64)	(1,728)	-	(1,792)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688,059)	-	-	(688,05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3,730)	-	-	(13,730)
總經營開支	(864,368)	(268,168)	-	(1,132,536)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123,705	-	-	123,705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	106,187	771,648	-	877,83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有業務	信託業務	未分配	合計
分部資產	13,241,283	997,336	333,671	14,572,290
分部負債	4,677,930	70,854	13,093	4,761,8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期後事項

二零二一年二月及三月，本集團自另一個本集團管理的信託計劃中受讓附註37(b)所述中提到的同一房地產開發集團的面值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違約貸款的收益權，年利率11.04%。此次受讓的部分資金來自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人民幣1,600百萬元付息借款，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該等貸款由魯信集團提供擔保，其中人民幣600百萬元還由本集團於若干信託計劃的投資作為擔保。

42 財務風險管理

概覽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為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收益之間恰當的平衡，以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本集團將監控、降低、化解及處置風險視為管理信託業務風險之關鍵步驟，未能發現、緩解、化解及處置各項信託計劃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設立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對各層級指派清晰責任的三層級風險管理體系載列如下：

- 第一層級體系為董事會信託業務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界定風險偏好、制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政策；
- 第二層級體系為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首席風險官，彼等負責按照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以及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監控本公司日常風險管理職能及活動；
- 第三層級體系主要為本公司相關業務與職能部門，主要包括信託業務部門、風險控制部、合規法律部及資產處置部，該等部門主要負責發現、緩解、監控、報告及化解風險。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1 信用風險

42.1.1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我們的客戶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同責任而導致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指本集團作為受託人未能收取與委託人在信託合同中協定的應得報酬。根據信託合同的條款，只要本集團以受託人的身份履行信託合同所述責任，便有權收取信託合同所指定的報酬。本集團較信託受益人優先收取信託計劃資產的固定報酬，而這是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應收信託報酬」中。

本集團部分信託計劃為融資類信託計劃。根據有關計劃，如最終借款人未能履行還款責任，本集團收取信託合同所述固定及浮動報酬的權利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根據信託合同通過對借款人進行初步盡職調查、審批及監察，以評估及管理借款人於我們融資類信託計劃的違約風險。本集團所採取減低借款人違約風險的措施主要包括取得第三方擔保及抵押品作為信用增級。在借款人違約的許多情況下，信託合同也規定本集團須以受益人的最佳利益行事，通過採取必要的化解及處置措施，以減低信託資產的損失。然而，本集團不會向信託受益人作出固定回報的保證或作出任何投資損失的賠償，而中國法律法規也禁止本集團這樣做。本集團沒有合同責任向任何可能不能夠根據其合同在到期日期前從交易對手收取所有款項的任何信託(「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或其他支持，本集團於評估借款人或其他來源的最終還款可能性，以及考慮對本公司可能造成的聲譽損害等其他因素後，自行決定使用自有資金對信託計劃提供流動性或其他支持。由於本集團提供流動性支持，融資信託計劃被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的底層貸款被合併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客戶貸款」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1 信用風險(續)

42.1.1 信用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固有業務主要包括自營債權及股權投資。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制訂本公司的年度投資計劃，包括各類投資的集中度限額，有關年度計劃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有關計劃，本集團投資由本公司設立及管理的若干信託計劃、上市或非上市權益證券、共同基金、貸款及其他資產管理計劃。對於本公司的自有信託計劃投資，本集團評估本公司參與該等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決定是否需要合併該等信託計劃。併表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與本公司固有資產在同一資產負債表項目呈報。

基於風險管理目的的信用風險敞口估計需要使用模型，因為該敞口因市場狀況、預期現金流量及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化。對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需要更多估計，例如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相關損失率及交易對手之間違約的相互關係。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考附註42.1.2。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1 信用風險(續)

42.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舉了自初始確認後基於信用質素變動的「三階段」減值模型，概述如下：

-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獲分類為「第一階段」，且本集團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 如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歸入「第二階段」，但並未將其視為已出現信用減值。有關本集團如何判斷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的說明，請參考附註42.1.2.1。
- 如金融工具已出現信用減值，則會歸入「第三階段」。有關本集團如何對信用減值及違約進行定義的說明，請參考附註42.1.2.2。
-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乃按金額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計算。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乃依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有關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所使用的參數、假設及估計技巧，請參考附註42.1.2.3。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應考慮前瞻性資料。有關本集團如何將前瞻性資料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說明，請參考附註42.1.2.4。
- 購入或源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在初始確認時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通常基於整個存續期計量(第三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規定(購入或源生信用減值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初始確認)：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 第三階段(信用減值資產)：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在針對準則的規定時，本集團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論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1 信用風險(續)

42.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42.1.2.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達到以下一項或多項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定量標準：

借款人在合約付款日後逾期超過30天仍未付款。

定性標準：

如借款人名列預警清單及／或該工具達到以下一項或多項標準：

- 借款人的業務出現業務、財務及／或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實際或預期的寬限期或重組
- 借款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用於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由獨立的信用風險小組定期監控並檢討其是否恰當。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1 信用風險(續)

42.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42.1.2.2 違約及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當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時，本集團將該金融工具界定為已違約，其標準與信用減值的定義完全一致：

定量標準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90天仍未付款。

定性標準

借款人符合「難以還款」的標準，表明借款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情況包括：

- 借款人死亡
- 借款人有嚴重的財務困難或資不抵債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
- 以較高折扣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損失的金融資產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違約定義已持續應用於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過程中對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1 信用風險(續)

42.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42.1.2.2 違約及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續)

定性標準(續)

當某項工具在連續六個月期間都不再符合任何違約標準時，則本集團將其視為不再違約(即已解決)。本集團根據相關分析，考慮了金融工具在各種情況下由解決返回違約狀況的可能性，確定採用該六個月作為觀察期。

42.1.2.3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一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巧的闡述

視乎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資產是否已出現信用減值，本集團基於十二個月或整個存續期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指借款人在未來十二個月(十二個月違約概率)或在財務責任(請見上文「違約及信用減值的定義」)的餘下存續期內(存續期違約概率)，違反其責任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指在未來十二個月(十二個月違約風險敞口)或在餘下存續期內(存續期違約風險敞口)，本集團預計在違約發生時遭欠負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計。違約損失率以違約發生時各單位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列示。

本集團通過預計未來各月份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對其存續性進行調整(即並未提前還款或發生違約的敞口)。這種做法可以有效地計算未來各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再將各月的計算結果折現至報告日期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1 信用風險(續)

42.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42.1.2.3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一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巧的闡述(續)

存續期違約概率乃通過將到期日概況運用至目前十二個月違約概率推演而成。到期日概況探討了資產組合自初始確認之時至貸款的整個存續期結束為止的違約變化情況。到期日概況乃依據可觀察的歷史數據，並假定同一組合及信用等級的所有資產的情況相同。上述以歷史分析為理據。

十二個月及存續期違約風險敞口乃基於預期付款情況釐定。

存續期違約損失率乃基於對違約後收回所構成影響的因素以及過往經驗釐定。

在確定十二個月及存續期違約概率及違約敞口時，應考慮前瞻性經濟資料。有關前瞻性資料及如何將其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的闡述，請參考附註42.1.2.4。

報告期內，估計技巧或關鍵假設並未出現重大變動。

42.1.2.4 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涉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通過進行歷史資料分析，識別出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的可變經濟因素。

本集團依據行業實踐結合專家判斷，選擇了一系列宏觀經濟指標(包含企業景氣指數以及房地產景氣指數等)，進而對模型敞口建立實際違約概率與宏觀經濟因素間的統計學關係。宏觀經濟因素預測結果將成為減值計算的基準，並在不同場景下代表信用風險撥備的前瞻性元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1 信用風險(續)

42.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42.1.2.4 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資料(續)

本集團提供了三個可能的情景及情景權重，以確保捕捉非線性特徵。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對情景數目及其屬性進行重新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全部組合，本集團認為三個情景均妥善捕捉了非線性特徵。情景權重乃通過結合統計分析及專家信用判斷釐定，計及所選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結果的範圍。該類概率加權預期信用損失乃透過於相關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運行各情景並將其乘以恰當情景權重釐定(與參數加權相反)。

與任何經濟預測相似，對預計值及發生率的可能性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因素，故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認為，該等預測體現本集團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並已分析本集團不同組合的非線性及不對稱特徵，以確定所選的情景能夠適當代表可能發生的情景範圍。

經濟變量假設

以下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所採用最重大的期末假設。全部組合均採用了「基準」情景、「上升」情景及「下行」情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各經濟情景的權重分別為50%、20%及3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項目	範圍(二零二一年)	範圍(二零二零年)
企業景氣指數	105.74~135.35	109.26~135.51
房地產景氣指數	94.20~104.53	92.97~104.69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1 信用風險(續)

42.1.2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42.1.2.4 納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資料(續)

敏感度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結果對關於上述若干前瞻性經濟條件的制定及導入所作判斷及估計較為敏感。因此，倘賦予上述三個情景的的權重均為100%，管理層通過對所選組合重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并考慮了預期信用損失對前瞻性經濟條件的敏感度，以作為預期信用損失管治程序的一部分。權重體現於所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結果計量。此分析不含任何管理層調整。有關管理層調整的更多詳情，請參考下文。

制定上述三個經濟情景目的在於了解本公司對足以計算無偏頗概率加權預期信用損失的各種可能的預測經濟條件的觀點。因此，針對各情景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指的是得出預期信用損失的經評估的一系列可能的結果。因此，針對上升及下行情景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不應表示可能的實際預期信用損失結果的上限及下限。下列預期信用損失敏感度為基於可能隨著我們經營所處的經濟條件變化而快速變化的經濟情景的有關時間點分佈的估計。針對各情景經重新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應結合敏感度分析一併閱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客戶貸款及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信用損失敏感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用損失加權敞口	1,571,004	1,291,784
基準情景	1,531,499	1,244,588
上升情景	1,711,008	1,143,787
下行情景	1,460,947	1,499,1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1 信用風險(續)

42.1.3 信用風險敞口

42.1.3.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

下表對納入就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敞口進行了分析。以下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亦指本集團就該等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減值準備	賬面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第一階段)	969,535	—	969,5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第一階段)	107,147	—	107,147
客戶貸款(包括應收利息)	14,304,695	(1,557,121)	12,747,574
第一階段	5,587,176	(132,840)	5,454,336
第二階段	60,220	(1,643)	58,577
第三階段	8,657,299	(1,422,638)	7,234,661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包括應收利息)	65,897	(15,609)	50,288
第一階段	51,600	(1,312)	50,288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14,297	(14,297)	—
其他金融資產－攤餘成本	590,806	(35,117)	555,689
第一階段	548,974	(3,993)	544,981
第二階段	11,008	(300)	10,708
第三階段	30,824	(30,824)	—
合計	16,038,080	(1,607,847)	14,430,2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1 信用風險(續)

42.1.3 信用風險敞口(續)

42.1.3.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減值準備	賬面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第一階段)	964,424	—	964,4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第一階段)	11,026	—	11,026
客戶貸款(包括應收利息)	9,080,578	(1,277,607)	7,802,971
第一階段	7,517,092	(194,070)	7,323,022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1,563,486	(1,083,537)	479,949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包括應收利息)	95,074	(15,705)	79,369
第一階段	80,777	(1,408)	79,369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14,297	(14,297)	—
其他金融資產－攤餘成本	904,988	(87,793)	817,195
第一階段	823,387	(7,401)	815,986
第二階段	—	—	—
第三階段	81,601	(80,392)	1,209
合計	11,056,090	(1,381,105)	9,674,9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1 信用風險(續)

42.1.3 信用風險敞口(續)

42.1.3.2 已減值客戶貸款

該等已減值貸款的總額、預期信用損失及持有的抵押品公允價值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	2019
公司貸款予客戶	8,657,299	1,563,486
減：預期信用損失	(1,422,639)	(1,083,537)
淨額	7,234,660	479,949
抵押品公允價值		
公司貸款予客戶	7,282,401	742,474

抵押品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考慮目前市況抵押品變現經驗進行調整估計的。

42.2 市場風險

42.2.1 概覽

本集團承擔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當市場價格變動，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會隨之波動的風險，其主要指因價格風險、利率風險所產生的波動風險。

42.2.2 價格風險

若干金融資產(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面對價格風險，可能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本集團損失。

該等金融資產可能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價格風險。有關變動可能因與金融工具本身或其發行人有關的因素引致，而該等變動也可能因市場因素引致。

本集團的政策是通過分散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挑選在董事會指定範圍內的有關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以管理價格風險。

下表說明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價格每增加或減少百分之一對本集團淨利潤與權益的潛在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2 市場風險(續)

42.2.2 價格風險(續)

淨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1 %	23,251	17,079
-1 %	(23,251)	(17,079)

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1%	23,251	17,079
-1%	(23,251)	(17,079)

42.2.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可能性。市場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增加或減少，這將影響本公司的利潤總額及股東權益。本集團利率風險管理主要集中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主要生息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客戶貸款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66.8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24%)。上述的主要金額資產為固定利率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付息負債包括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短期借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負債的0.9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0百萬元，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的6.71%)。

本集團也投資於由其設立及管理的若干融資類信託計劃。該等融資類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主要為於到期前按固定利率定價的客戶貸款。該等信託計劃的投資者(包括本公司)有權於整個投資期內按以預期但無擔保的固定利率獲取投資回報。本集團並無承受市場利率波動或基準利率變動所產生的重大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2 市場風險(續)

42.2.4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營運並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發行H股所得款項已結清至本公司的國內賬戶，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外匯風險造成重大影響。

42.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現金資源以悉數償還其到期債務或僅可按重大不利條款悉數償還其到期債務。

本集團預測其現金流量及監控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以確保其具有充足現金儲備及可實時轉換為現金的證券。本集團於銀行持有充足無限制現金，用於滿足日常經營的資金需求。誠如附註35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借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短期借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0百萬元)。

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大部分財務負債均為因本集團將信託合併而歸屬其他信託受益人應佔的份額。管理層認為，鑒於魯信集團提供的財務支持，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流動性風險。(附註2.1(b))

42.4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以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為核心，目標在於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平衡風險及回報以及保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

本公司依照監管要求並根據自身風險狀況，審慎確定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管理的目標。該等資本管理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息分派及籌集新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規定定期監控淨資本及風險資本。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本公司開始實行中國銀監會於同一日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根據此項規定，一家信託公司須保持其淨資本在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的水平，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不低於100%，以及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低於40%。本公司每季度向中國銀保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總風險資本定義為以下的總和：(i)我們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ii)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及(iii)我們其他業務的風險資本(如有)。我們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乎0%至50%的風險系數計算，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乎0.1%至9.0%的風險系數計算。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5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層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具體闡述了以估值技術的輸入值是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為基礎的估值技術的層級。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從獨立來源獲得的市場資料；不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本集團的市場假設。這兩種輸入值產生了以下公允價值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的)。這一層級包括上市的權益證券、交易所債權工具(例如，香港證券交易所)。
- 第二層級：直接(價格)或間接(從價格推導)地使用除第一層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b)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財務狀況表中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客戶貸款、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其他資產、短期借款、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和賬面價值相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5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 上市股票	90,395	—	—	90,395
— 非上市股票	—	—	289,680	289,680
— 債券	—	886,168	—	886,168
— 資產管理產品	—	—	107,077	107,077
— 共同基金	618,447	—	—	618,447
— 信託計劃投資	—	—	129,436	129,436
— 信託業保障基金投資	—	—	115,253	115,253
	708,842	886,168	641,446	2,236,456
於聯營企業的投资	—	—	863,729	863,729
合計	708,842	886,168	1,505,175	3,100,185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 上市股票	47,007	—	—	47,007
— 非上市股票	—	—	374,347	374,347
— 資產管理產品	—	—	178,455	178,455
— 共同基金	564,448	—	—	564,448
— 信託計劃投資	—	—	264,500	264,500
— 信託業保障基金投資	—	—	95,668	95,668
	611,455	—	912,970	1,524,425
於聯營企業的投资	—	—	752,808	752,808
合計	611,455	—	1,665,778	2,277,233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5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將金融工具在不同層級重新分類。

(i)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未調整市場報價釐定。倘能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實時及定期獲得報價，且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發生的以公平磋商為基準的市場交易，則市場則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現行買入價。納入第一層級的工具主要包括共同基金及上市股票。

(ii)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並無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供使用的可觀察市場資料，且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算。倘所有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重大參數可予觀察，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列入第三層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5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ii)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於聯營企業 的投資	合計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12,970	752,808	1,665,778
收購	97,787	175,955	273,742
出售	(428,044)	(142,538)	(570,582)
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收益	58,733	77,504	136,23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446	863,729	1,505,175
歸屬於年末持有餘額中於損 益確認的未實現收益	9,235	22,466	31,700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於聯營企業 的投資	合計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29,884	163,694	1,293,578
收購	158,609	550,720	709,329
出售	(496,582)	(33,033)	(529,615)
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收益	121,059	71,427	192,48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970	752,808	1,665,778
歸屬於年末持有餘額中於損 益確認的未實現收益	111,583	68,394	179,9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5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ii)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續)

下表總結用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定量輸入數據及假設。以下披露不包括公允價值以本集團未開發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的金融工具。

說明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	範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191,342	市場上可比較公司	市淨率 ⁽ⁱⁱ⁾ 因缺乏市場流動性 折讓 ⁽ⁱ⁾	1.20 26%
	4,146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	20%~43%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863,729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	18%~34%

說明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	範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10,094	市場上可比較公司	市盈率 ⁽ⁱⁱ⁾	11.4
	168,410	市場上可比較公司	市淨率 ⁽ⁱⁱ⁾ 因缺乏市場流動性 折讓 ⁽ⁱ⁾	1.46 20%~26%
	234,048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	9%~16%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752,808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	18%~34%

(i) 表示本集團確定市場參與者會在對該類投資進行定價時會使用該等折讓時的金額。

(ii) 表示本集團確定市場參與者會使用該等倍數對該類投資進行定價時使用的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30,888千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418千元)，分類為第三層級的剩餘投資按投資產品的資產淨值等不可觀察輸入值估值進行估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3 本公司財務報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135	126,522
使用權資產	680	1,043
無形資產	13,672	5,82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642,703	1,309,906
於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投資	5,132,481	5,098,3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97,193	749,720
客戶貸款	—	1,281,682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	976
預付款項	20,097	20,7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5,721	246,7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530	349,521
非流動資產總額	8,054,212	9,191,007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98,849	866,9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08,843	602,88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450	9,000
客戶貸款	993,950	13,589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	51
應收信託報酬	189,033	247,375
其他流動資產	298,194	269,779
流動資產總額	2,920,319	2,009,599
總資產	10,974,531	11,200,6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3 本公司財務報表(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權益及負債		
股本	4,658,850	4,658,850
資本儲備	143,285	143,285
法定盈餘儲備	903,941	845,282
法定一般儲備	892,695	834,036
其他儲備	(7,735)	(865)
保留盈利	3,494,201	3,281,165
總權益	10,085,237	9,761,75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薪金和福利	24,157	48,899
租賃負債	122	3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279	49,24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0	320,000
租賃負債	573	708
應付薪金和福利	85,876	61,961
應付所得稅	—	186,281
應付股息	—	4,374
其他流動負債	678,566	816,284
流動負債總額	865,015	1,389,608
負債總額	889,294	1,438,853
總權益及負債	10,974,531	11,200,60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3 本公司財務報表(續)

(b)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法定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4,658,850	143,285	845,282	834,036	(865)	3,281,165	9,761,753
年內淨利潤	-	-	-	-	-	586,591	586,59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6,870)	-	(6,87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70)	586,674	579,721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58,659	-	-	(58,659)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	-	58,659	-	(58,659)	-
已付股息(附註33)	-	-	-	-	-	(256,237)	(256,23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4,658,850	143,285	903,941	892,695	(7,735)	3,494,201	10,085,23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2,588,250	2,223,139	767,319	756,073	(1,301)	3,034,829	9,368,309
年內淨利潤	-	-	-	-	-	779,629	779,62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436	-	43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6	779,629	780,065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77,963	-	-	(77,963)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	-	77,963	-	(77,963)	-
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2,070,600	(2,070,600)	-	-	-	-	-
已付股息(附註33)	-	-	-	-	-	(377,367)	(377,367)
其他	-	(9,254)	-	-	-	-	(9,2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4,658,850	143,285	845,282	834,036	(865)	3,281,165	9,761,753

在本年度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業務決策委員會」	指	董事會業務決策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或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經中國的銀行及保險監管機構(即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而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中國銀保監會可指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或中國保監會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和僅就地域參考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度報告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油資產管理」	指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繳清的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
「H股」	指	我們的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事與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人事與提名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昆侖信託」	指	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魯信集團」	指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指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銀監局」或 「山東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現為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
「山東信託」、「山東國信」、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和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任何分支部門或機構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與風控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風控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信託委員會」	指	董事會信託委員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和其轄下所有地區
「30%受控制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包括於本年報所使用的與本公司和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其中某些釋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不一致。

「資產管理計劃」	指	中國證券公司或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子公司與其客戶訂立的資產管理合同，據此，客戶的資產乃託管存放於合資格持有客戶交易結算基金的商業銀行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機構，而證券公司則透過指定賬戶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的資產規模」	指	管理的資產規模，指委託給我們的信託計劃的資產金額
「商業銀行」	指	包括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及外資銀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一類金融資產
「總額」	指	金融資產的總額為扣除任何減值損失撥備前的金額
「高淨值個人」	指	高淨值個人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指實體或信託計劃的資產價值減其負債價值
「淨資本」	指	淨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計量，為我們的淨資產減去(i)我們各類資產的風險扣除項、(ii)我們或有負債的風險扣除項和(iii)中國銀監會認定的其他風險扣除項，其中風險扣除項由中國銀監會決定
「淨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風險資本」	指	淨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財務計量，其計算為應用用於相關業務中固有資產或信託資產的風險系數
「信託業保障基金」	指	信託業保障基金，為保護信託當事人合法權益、有效防範信託業風險、促進信託業健康發展而建立的市場化風險緩釋機制

LUCION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國信公眾號



山東國信APP